

屏東客家婚俗變遷之研究 - 以六堆中區為例

中文摘要

本文以六堆中區為研究區域，即前堆（長治、麟洛）、中堆（竹田）、後堆（內埔）及先鋒堆（萬巒），並以雪球取樣的方式，從這五鄉中選取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結婚的客籍夫妻作為研究對象。依據調查結果，將傳統婚俗的普遍現象整理出一個模式，再將婚俗型態相近者劃分為同一時期，同時，配合其社經背景將整個婚俗變遷的過程分為四個時期，全文以時間為縱軸；以婚俗儀式及器物作橫向探討，在傳統婚俗模式的基礎上，進行四個時期的比較，目的在觀察該區婚俗變遷之脈絡，並分析其內在文化意涵。

客家傳統婚俗分為五個流程，即議婚、過定、送日子、親迎至轉門。依據調查，第一時期（民國 30 - 45 年）因政治、經濟及社會處於不穩定狀態，婚俗儀節有簡化的現象，但其思想內涵仍十分傳統而守舊。第二時期（民國 45 - 60 年）因經濟較前期穩定，婚俗儀式及贈禮方面由簡入繁，婚俗仍呈保守型態。第三時期（民國 60 - 75 年），台灣經濟起飛，社會結構改變，及受西方文化影響，使此期的婚俗產生大幅改變：婚姻自主權提高、部分儀程出現簡化或合併的現象等，整個婚俗呈現新舊融合的特色。第四時期（民國 75 - 90 年）因政治、社會邁入自由、民主、開放及快速變遷的階段，婚禮追求簡單快速，因此只剩過定與結婚二部分，同時，年輕一代大多已不重視婚俗文化的內在意涵。

傳統婚俗文化的內在意涵多和生男、圓滿、長壽、富貴、功名等民間願望有關，並透過儀式行為及器物的類化作用，來傳達對婚姻幸福的追求。綜觀屏東客家婚俗從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的變遷，多和政治、經濟、社會、不同文化融合及個人價值觀等因素有關。整個變遷包含主婚權下移、配偶的選擇由被動趨於主動、婚姻的目的改變、媒妁制度沒落、婚俗儀節由繁而簡，及其內在意涵逐漸消失等。今日的客家婚俗變遷，可說在傳統禮俗的基礎上，已發展出另一個適應當代的婚俗模式，年輕一代將因上一代的凋零，逐漸失去學習與諮詢的對象，因此，今後如何使年輕一代瞭解客家傳統婚俗文化的深厚意涵，將是值得努力的重要課題。

關鍵字：六堆、客家、婚俗

Changes of Hakka wedding ceremonies in Pingdong - A case study of the central area of "Liu Dui"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lected the central area of Liu Du as its research field, including Chung Du , Hou Du and Chien Du, and it Sampled fifty Hakka couples to interview by implementing a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41 to the present. Through the results of surveys, this article modeled a generalized phenomenon of a conventional wedding ceremony corresponding to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and divided the period into four sub-periods. This article took time as the ordinate axis and investigated the wedding ceremony and instruments across history. Based on the conventional wedding model, we tried to observe the veins of change and analysis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A Hakka conventional wedding included five processes which were proposal, betrothal, scheduling, escort and receive, and the first visit to the bride's parent's home. According to the surveys, the wedding ceremony during the first sub-period (1941~1956) is simple but traditional because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instability. The second sub-period (1956~1971) is excessive but still conservative because of the stability of the economy. The third sub-period (1971~1986) changes dramatically becau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change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influence from western culture. It happens that many more young people own the autonomy transition from the old to the new. The fourth sub-period tends to be simple and fast because of the democratization of politics and the liberation of society. In this sub-period, only betrothal and marriage remain. Most young people pay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weddings.

The significances are always closely related to expectations of childbirth, satisfaction, longevity, wealth and high position, and glory, whilst they forward a message of pursuit of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by using analogy of rites and instruments. Observing the change of Pingdong Hakka wedding ceremony from 1941till 2001, we find that it is related to politics, economy, society, culture, personal thoughts, etc. The whole changes included dominance of marriage is descending, the choice of spouse tends to taking the initiative, the purposes of marriages change, the institution of mathmakers decline, wedding ceremonies are simplified and those significance disappear gradually. Today, Hakka ceremonies have developed other models adapt to the present age, based on conventional ceremonies.It's concerned that the death of the older generations and disappearance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 would force Hakka wedding culture to collapse. Therefore,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future to let the younger generation understand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Hakka traditional wedding ceremonies.

Keywords : Liu Dui、 Hakka、 wedding ceremonies

謝 辭

終於可以提筆寫謝辭了！這是令我期待已久的一刻，繃了許久的神經終於可以得到紓解。在論文完成的這一刻，內心有萬分的感謝，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首先要感謝恩師管志明教授，在論文寫作上對我的引導與磨練，同時，在我陷入寫作低潮時，給予我強心般的鼓勵，讓我能順利完成論文。此外，也要感謝口試委員李教授及潘教授，針對我論文上的疏失提出針砭，令我受益匪淺。更感謝鄉研所曾經指導過我的陳老師、黃老師以及吳老師等，在求學生涯中，對我的啟迪誘發，讓我在知識的殿堂上如沐春風。

在論文完成的背後，最開心的是我的公公、婆婆，他們可以說是我論文完成的幕後功臣，尤其是我的婆婆，三年來陪著我作田野調查，幫我找尋受訪者，幫我送禮作人情，幫我翻譯客家語言，幫我帶小孩……，公公婆婆對我無盡的協助與鼓勵，從來都無怨無悔，我點滴銘記在心，更是感佩萬分！此時我想說的是：「爸！媽！感謝您們如此疼惜我，如果沒有您們的熱情贊助，我真的畢不了業，謝謝您！」

此外，要感謝的是接受我訪問的每一位六堆客家先輩，謝謝您們如此耐心、熱心而又詳實的幫助我完成口述資料，以及幫我填寫問卷的客家親友、提供我書面資料和照片的阿公、舅媽、姑姑等，和讓我參與婚禮觀察的曾先生、林小姐、鍾小姐等，幫我找資料的郁玲，同時，也要感謝李盛發校長，在百忙中仍不厭其煩地指導我關於客家語言的寫法及拼音。太多給予我協助與鼓勵的人，在此一並致謝。值得一提的是，在調查這段期間的點點滴滴，著實讓我感受到屏東客家鄉親的團結、熱情與溫暖。

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最重要的人是我的先生，當我灰心喪志時給予我精神上的鼓勵，在我思慮枯竭時給予我寶貴的意見，如此亦師亦友的協助與包容，是我論文寫作的助力，而女兒的天真可愛更是我寫作的動力，尤其是我的母親對女兒的協助照料，亦讓我在寫作過程中無後顧之憂。

其實，要感謝的話不是三言兩語能道盡的。我自認十分慶幸，能擁有如此多相識與不相識者的鼎力協助，雖然拙作不甚成熟，仍有諸多瑕疵，但是對於客家文化的保存與紀錄，願盡所能的向學有專精者學習，並在此向屏東客家鄉親致予崇高的敬意。最後僅以這份論文獻給我最摯愛的父母，沒有他們的養育與栽培，我不可能幸福成家，也不可能有機會獲得碩士學位，如果這份論文有任何的榮耀，我都將之歸諸於生我育我的父母。

劉薇玲 謹誌
2003年6月

目 次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謝辭)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區域的選取	4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	13
第四節	文獻探討	20
第二章	屏東客家傳統婚俗及社經背景分析	26
第一節	屏東客家傳統婚俗	26
第二節	客家婚俗用語釋義	43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分析	61
第三章	各時期婚俗儀節異同之比較	68
第一節	議婚	68
第二節	過定	73
第三節	送日子	83
第四節	親迎	85
第五節	轉門	102
第四章	婚俗儀式及器物之文化意涵探討	104
第一節	婚俗儀式的由來與演變	104
第二節	婚俗儀式的文化意涵	110
第三節	婚俗儀式的功用與意象	120
第四節	婚俗器物的象徵意涵	124
第五節	婚俗禮物交換的功能與意義	136
第五章	結論	140
參考文獻		145
附錄一	敬祖拜神之禮品內容	151
附錄二	嫁娶日課表	153
附錄三	口述資料 - 客家用語與國語釋義之重要語辭對照表	154
附錄四	客家婚俗用語之拼音表暨客語發音之通用拼音符號對照表	155
附錄五	訪談問題摘要暨問卷表	158
附錄六	相關婚俗照片	164

表 次

表 1-1	六堆地區各主要鄉鎮面積	8
表 1-2	屏東地區六堆及其鄰近各鄉鎮客家人口分布比例表	12
表 1-3	受訪人數及其平均婚齡統計表	13
表 1-4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14
表 2-1	民國 40 - 89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人口總數及分佈百分比	65
表 2-2	民國 4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66
表 2-3	民國 5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67
表 2-4	民國 65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67
表 2-5	民國 7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67
表 2-6	民國 8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68
表 3-1	議婚儀式之比較	70
表 3-2	過定儀式之比較	73
表 3-3	男方贈禮之比較	77
表 3-4	女方回禮之比較	82
表 3-5	送日子儀式之比較	83
表 3-6	男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	85
表 3-7	女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	89
表 3-8	嫁妝器物之比較	91
表 3-9	親迎儀式之比較	96
表 3-10	宴客內容之比較	99
表 3-11	親迎後禮俗之比較	100
表 3-12	轉門禮俗之比較	102
表 4-1	古禮與近代婚禮儀式之比對表	109
表 4-2	過定時男女方互贈禮物之對照表	133
表 4-3	送日子時男女方禮物往來之對照表	134
表 4-4	親迎前及親迎當日男女方禮物往來之對照表	134
表 4-5	轉門時男女方互贈禮物之對照表	135

圖 次

圖 1-1	六堆地區示意圖	9
圖 1-2	六堆地區的地理位置圖	10
圖 1-3	研究流程圖	18
圖 1-4	研究架構流程圖	19
圖 4-1	新郎敬祖與謝恩對象之關係圖	11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出生、結婚、死亡，被喻為是一般人所必經的人生三大過程，因此，這三者所代表的生命存續之內在意涵，經常被賦予隆重的儀式及慶典。尤其是婚禮，從過定、迎娶到歸寧，關係著眾多的儀式、器物和人力，過程繁瑣卻富有深厚的文化意義。

結婚除了「合兩姓之好」，牽涉到兩個家族的互動往來，更具有傳宗接代、繁衍家族的目的。因此，婚姻禮俗的意涵便與此目的環環相扣，從儀式、器物到吉祥話語，無不透露出人們對添丁進財與婚姻幸福的殷切期望；所以婚姻禮俗除了物質的層次，尚涵蓋精神的層面，十分切合文化領域的本質。

然而既有的相關研究，多以光復前至光復初期的婚俗為主，對於光復後至今的婚俗演變，學術界在這方面的研究似乎不多。台灣在光復後迄今已歷經整個社會的大轉變，其反映在婚俗文化上，應有呈現階段性變化的可能，因此，婚俗變遷應是值得深究的課題。此外，婚姻禮俗多隨著族群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文化表現。在台灣，客家族群對傳統禮俗的保存較為完整，這或許和其歷史背景及保守性格有關¹，使得他們在婚姻禮俗的表現上亦比其他族群傳統而保守，但是既有的客家禮俗文獻仍顯不足，因此，客家文化須要更多人來參與研究²。

台灣客家人的分布以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高雄縣、屏東縣居多，其中以高、屏兩縣的六堆客家來台最早，尤其是屏東地區的客家聚落，更為六堆開墾之首，但是學術界對於屏東客家的研究，多集中於歷史方面（特別是清代時期），對於其當前

¹ 客家人曾歷經五次遷徙，長期流動不安的生活，加上來台時間比漳、泉人晚，所踞之處又因地理條件差，在不斷地與異地環境搏鬥之下，遂使客家人形成一種慎終追遠、刻苦耐勞且勤耕苦讀的性格。尤其因住地的交通不便，更保存住其固有的語言和習慣。

² 「……學術界對客家的研究仍然討少，……客家研究或客家文化之發展，除了客家人要努力之外，宜鼓勵非客家背景之學者的參與。」參見郭維雄，〈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收錄於《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十二篇：婦女篇》，曾彩金 總編纂，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頁 80，註 1。「其中客家文化係本土弱勢文化之一，一直處於隱晦未明之境。雖然有些學者已投注心力在該文化的探究上，然還是不足。」參見侯夙芳，〈客家村落祭祀、喪禮活動之研究〉，《人力發展》，第 62 期，1999，頁 49。

的社會與生活現狀方面的研究並不多見³。

在所蒐集的客家婚俗文獻中，以北部客家的研究居多且較為詳實，相較之下，南部六堆地區的相關研究，除了《美濃鎮誌》鍾壬壽編著的《六堆客家鄉土誌》及近來(2001)由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輯的十四冊《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等書，對六堆婚俗的探討較多以外，其餘皆屬簡略或多所重複之處。

而高雄縣的美濃鎮(右堆)因地理形勢的關係，易形成一獨特且保守的客家文化區域，因此，不斷有學者對美濃鎮提出研究，使得美濃的客家文化得以備受矚目，但屏東六堆客家之研究則相形見绌，故研究屏東六堆客家的婚俗文化，因而顯得十分重要。

然而，在時代潮流與社會環境的衝擊下，是否會影響客家族群的思想觀念，進而影響傳統婚俗的本質？而今後客家婚俗是否會隨著時代變遷而消失？婚俗儀式與器物的消失，是否又會加速客家文化的崩解？面對如此巨大的轉變，更加引發對客家婚俗變遷的研究意向，希望藉由研究的過程來彌補文獻之不足，並期勉自己能為客家婚俗文化的變遷，留下一份紀錄。

³「……我們可以發現過去有關屏東的研究多集中於歷史(特別是清代時期)方面的研究，對於當前屏東各個族群的社會與生活現狀的研究並不多見。」參見徐正光，《第一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屏東縣立文化中心，2000，頁118。後收錄於《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七篇：社會篇》，「第八章 客家社會生活調查」，2001，頁201。

二、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之研究動機，本文針對屏東客家婚俗，擬定以下三個研究目的：

(一) 呈現客家傳統婚俗文化的特色，並作各時期儀式與器物的比較。

本文藉由實地調查和文獻的交叉比對，希望呈現出光復後的客家傳統婚俗，並針對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各時期婚俗儀式及器物的變化作比較，以瞭解客家婚俗變遷的脈絡。

(二) 藉由不同的面向，來分析婚俗變遷的原因與影響。

客家族群雖在性格與習俗上，比其他族群保守，但面臨社經環境的轉變下，不免在婚俗上產生變化。在變與不變的一念間，牽涉到客家族群的價值觀與性格特質。因此，本文希望從社會、經濟背景，及主婚者與當事者的價值觀，來分析婚俗變遷的形成原因與影響。

(三) 探討客家婚俗文化的內在意涵，並接續客家婚俗文化的斷層。

客家傳統婚俗在歷經時代的汰煉，及諸多原因的交叉影響下，可能已產生變化，而對於傳承不變的部分，其背後應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作支柱，因此，探討其內在之文化意涵是刻不容緩的。尤其因客家族群為少數族群，加上閩南文化與西方文化潮流的交織衝擊下，客家文化的保存著實不易。面對客家耆老的日漸凋零，及年輕一代對傳統禮俗的漠視之虞，不免令人為其文化斷層憂心，因此，希望能藉此研究機會，為客家婚俗文化的接續工作略盡綿薄之力。

第二節 研究區域的選取

一、從歷史環境看研究區域

(一) 六堆的由來

康熙六十年(1721),爆發朱一貴事件,挑起南台灣的閩客械鬥,於是在屏東平原上早已形成的十三大庄,與六十四小庄的客家聚落,遂聯合組成了「七營」⁴民兵團練,武裝暨「大清」旗號平亂以自衛,經過此事件之後,閩南與客家對立益見尖銳,客家代表召集會議,認為須團結一致,因此,將戰鬥時的六營改為六堆,各堆推選負責人,形成一嚴密組織,並以西勢忠義亭(竹田鄉)為集結中心;內埔鄉的媽祖宮為集會之所⁵,因此,竹田鄉(中堆)與內埔鄉(後堆)一帶遂成為六堆的中心地區,而六堆亦成為南部客家人聚集地的代名詞。

六堆之名是根據地理位置來劃分,以西勢竹田為中堆,麟洛、長治正好為前堆、內埔為後堆,再以居左的佳冬、新埤為左堆,居右的武洛(後遷至美濃、高樹)為右堆,而萬巒因以大先鋒劉庚輔的機警勇敢聞名,故稱先鋒堆。

至於稱為「堆」之緣由,有兩位學者持不同的看法,鍾壬壽認為原因有三:一、若依照前例叫做「營」或「隊」,則因其戰鬥性意味濃,不適合於民團使用,二、六堆是新的組織,富有地方自治自衛的意義,使用兵制上的營或隊都不切合,三、六堆雖有自治自衛的性質,但在地形上不完全集結一地,有些客庄是位於閩南部落間,地方制度上不易劃分,既不能稱為「鄉」、「里」,更不能統合起來稱為「郡」、「縣」,故乃稱為六堆。而簡炯仁則認為堆與隊的客語同音,故取「堆」以避免與清朝正規軍隊混同,平時為「堆」,戰時為「營」,「六堆」因而得名⁶。

(二) 六堆的開發

六堆地區的先民大多來自福建汀州、漳州及廣東潮州、嘉應州(雍正11年後增設嘉應州),但因原鄉的生存壓力大,故成群集結至台灣謀生。他們在台初期是採取季節

⁴ 七營是由六個戰鬥營-前營、後營、左營、右營、中營、先鋒營加上一個巡查營(後援部隊)所組成的。

⁵ 「……乃卜吉於西勢建祠。以後每一次有事,都以此處為集結的中心,帷幄參謀則仍利用內埔媽祖宮為集會之所。」參見鍾壬壽編著,《六堆客家鄉土誌》,常青出版社,1973,頁85。

⁶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編印,1997,頁91。

性或週期性⁷的打工方式，作閩籍墾戶或官莊佃田的傭佃，並作試探性的移墾。除了部分在西部平原佃耕開墾，另一部分則南下屏東平原，從東港溪溯下淡水溪北上至萬丹附近從事開墾。

整個開墾活動分成北、中、南三個方向進行，從康熙中葉迄康熙末年，他們已在下淡水溪以東及東港溪沿岸建立了十三大庄與六十四小庄，先後墾有竹田、萬巒、內埔、長治、麟洛、佳冬與新埤地區，朱一貴事件後，閩南與客家對立日趨嚴重，客家人的擴張受到阻礙。乾隆以後，只增加美濃、高樹一帶及附近局部聚落，因此，右堆的開發是六堆中最晚的。

朱一貴事件之後，清廷嚴禁漢民渡台，因而使得客家人難以往來兩地。康熙末年，又因稻作技術增進，因此，這些客家人遂開始在東港溪的沿線找一個落腳的據點，修築水利設施，逐漸形成聚落。東港溪沿岸的水利設施，除了重新整合各聚落的人際關係，也使得鄰近村莊開始擴大，結合成為「聯庄」。至清政府禁止移民攜眷來台的政策放寬後，不但青年農民源源而來，女人渡台者亦見增加，各庄庄民多能成立家庭，亦使得自治自衛更加重要。

因稻作及水利的分工，加上共通的語言，遂促成了該區來自粵東原鄉的族群凝聚共識，也形成了沿線聚落的合作關係，進而促使各堆聚落形成一個有組織的六堆部落，擁有共同信仰、生活習慣和文化，最後逐漸轉型成六堆定居的社會組織。

大抵上，六堆的開發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康熙中葉⁸，客家人以崁頂力社以北為據點，拓墾東港溪中游一帶，至康熙五十年代末，屏東平原逐漸開拓出十三大庄與六十四小庄，然而中土源源而來的移民潮，導致了六堆人口壓力的遽增，迫使過剩人口往外移墾，形成屏東平原第二階段的拓墾活動，六堆的範圍也因而擴大至東港溪上游、隘寮溪中上游。

第一階段的拓墾，至康熙末年已形成約今屏東縣之竹田、內埔、萬巒、長治、麟洛、佳冬、新埤等鄉境內的聚落。乾隆初年的拓墾活動，以武洛向北發展，約至乾隆中葉，

⁷ 藍鼎元，《平台紀略》：「歲終賣穀過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台，歲以為常。」，頁 63。台灣文獻編纂委員會，1993。

⁸ 根據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康熙二十五、六年（1688 - 1687）時，漢人開始大規模開發屏東平原。……」，鍾仁壽在《六堆客家鄉土誌》中亦認為康熙二十七年（1688）有龐大的軍事移民來台，但簡炯仁在《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中認為客家人大舉渡台應在康熙三十五年施琅去世後，因此，綜上所述，客家人大規模移民應在康熙中葉。

形成今屏東縣的高樹，及高雄縣的美濃、六龜、杉林各庄。因此，今日屏東縣的六堆各鄉可說是六堆開發最早的地區。

台灣光復以來施行地方自治後，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六堆地區主要包含十一個鄉鎮，以及相鄰地區的部分村落。美濃地區雖在清領時期屬鳳山縣，日據時期也同屬阿猴廳或高雄州，但光復後則改隸高雄縣，與其他鄉鎮之隸屬屏東縣者，行政上已完全隔離，因此六堆地區不是一個「行政區域」⁹，依鍾壬壽在《六堆客家鄉土誌》(1974)一書中，以現今的行政區域，說明六堆的主要鄉鎮如下：

前堆：長治、麟洛兩鄉。

後堆：內埔鄉。

左堆：佳冬、新埤兩鄉。

右堆：高樹、六龜、杉林三鄉及美濃鎮。

中堆：竹田鄉。

先鋒堆：萬巒鄉。

⁹ 「六堆客家聚居的鄉土……」。所以六堆鄉土不是一個行政區域」參見鍾壬壽編著，《六堆客家鄉土誌》，常青出版社，1973，頁 68。

二、從地理環境看研究區域

(一) 六堆之地理位置

六堆位於台灣西南端，屏東平原的東半側，北與玉山山脈南端相隔，南接台灣海峽，西鄰南梓仙溪、高屏溪，東以潮州斷層與中央山脈南端的大武山相隔。全區除了屏東縣的佳冬鄉濱海之外，其餘約在中央山脈西側的山麓地帶。南從濱海的佳冬鄉賴家村，北至杉林鄉新庄村一帶，長約六十五公里；西從屏東市的田寮、九如鄉玉泉村一線，東到萬巒鄉東北角成德村、高樹鄉東北角新豐村一帶，寬約十五公里，整個地區大致呈東西窄短、南北狹長的形狀（如圖 1-2）。

在水系方面，六堆客家村落大抵沿著東港溪、林邊溪、隘寮溪發展，部分到達荖濃溪北側、旗山溪（楠梓仙溪）東側，今日這些河川已無航行之利。在交通路線方面，則有台鐵屏東線、公路台 1 線及沿海公路台 17 線向西和高雄市連絡；並可藉由公路台 3 線向北與台南縣相通；184 號公路可和台 20 線南橫公路交會；台 1 線向南可與恆春相通，在楓港經由南迴鐵路可達台東，足見今日六堆地區的交通網路四通八達，與外界非客家地區的往來十分頻繁。

六堆客家聚居的地方，主要分佈於屏東縣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麟洛鄉、長治鄉、高樹鄉、新埤鄉、佳冬鄉及高雄縣美濃鎮、杉林鄉、六龜鄉之一部份或大部分地區，因此，六堆地區橫跨高屏兩縣，其中以六龜鄉的面積最大（如表 1-1），但是客家人口的分佈也最零散，麟洛鄉的面積最小，然客家人口卻高達九成。

六堆依其地理位置可分為三塊地域¹⁰：高樹、美濃、六龜、杉林四鄉鎮合稱右堆，位於六堆之北端；長治（前堆）、麟洛（前堆）、竹田（中堆）、內埔（後堆）、萬巒（先鋒堆）五鄉相連一起，位於六堆的中部地帶；左堆的新埤、佳冬兩鄉則隔著潮州鎮與萬巒鄉的南邊接鄰，位於六堆之南端。綜觀整個六堆地理位置的相對關係，恰可分為北、中、南三個區塊，因此，本文遂將之命名為北區、中區和南區（如圖 1-1），以便於作研究區域選取之說明。就其總面積而言，以北區面積最大，中區次之，最小為南區。（如表 1-1）

¹⁰「今日六堆地區的客屬居民，主要分布於高雄、屏東兩縣……，依其地理位置又可分為三塊地域來了解」參見郭維雄，〈六堆客家人口分布概況〉，收錄於《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七篇：社會篇》第一章第一節，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2。

六堆各區或村里之間與閩南聚落雜錯而居，雖然六堆並非自成一行政區域，但由於同樣奠基於清代以來，客家族系在此地開拓的歷史淵流背景，兼以其語言、風俗習慣相同，彼此間有著社會互助及婚姻血統的交流，因此，為同一族系之精神的結合體¹¹，亦可視為一特殊聚落。

表 1-1 六堆地區各主要鄉鎮面積

堆名	鄉鎮名	面積	地理位置	面積
右堆	高樹鄉	90.1522	北	528.4320
	美濃鎮	120.0310		
	六龜鄉	194.1584		
	杉林鄉	124.0904		
前堆	長治鄉	39.8861	中	227.8062
	麟洛鄉	16.2600		
後堆	內埔鄉	81.8554		
中堆	竹田鄉	29.0732		
先鋒堆	萬巒鄉	60.7315		
左堆	新埤鄉	59.0102		
	佳冬鄉	30.9842		

單位：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二篇：自然環境篇》之表 1-1，2001，頁 5。

¹¹ 同註 9，頁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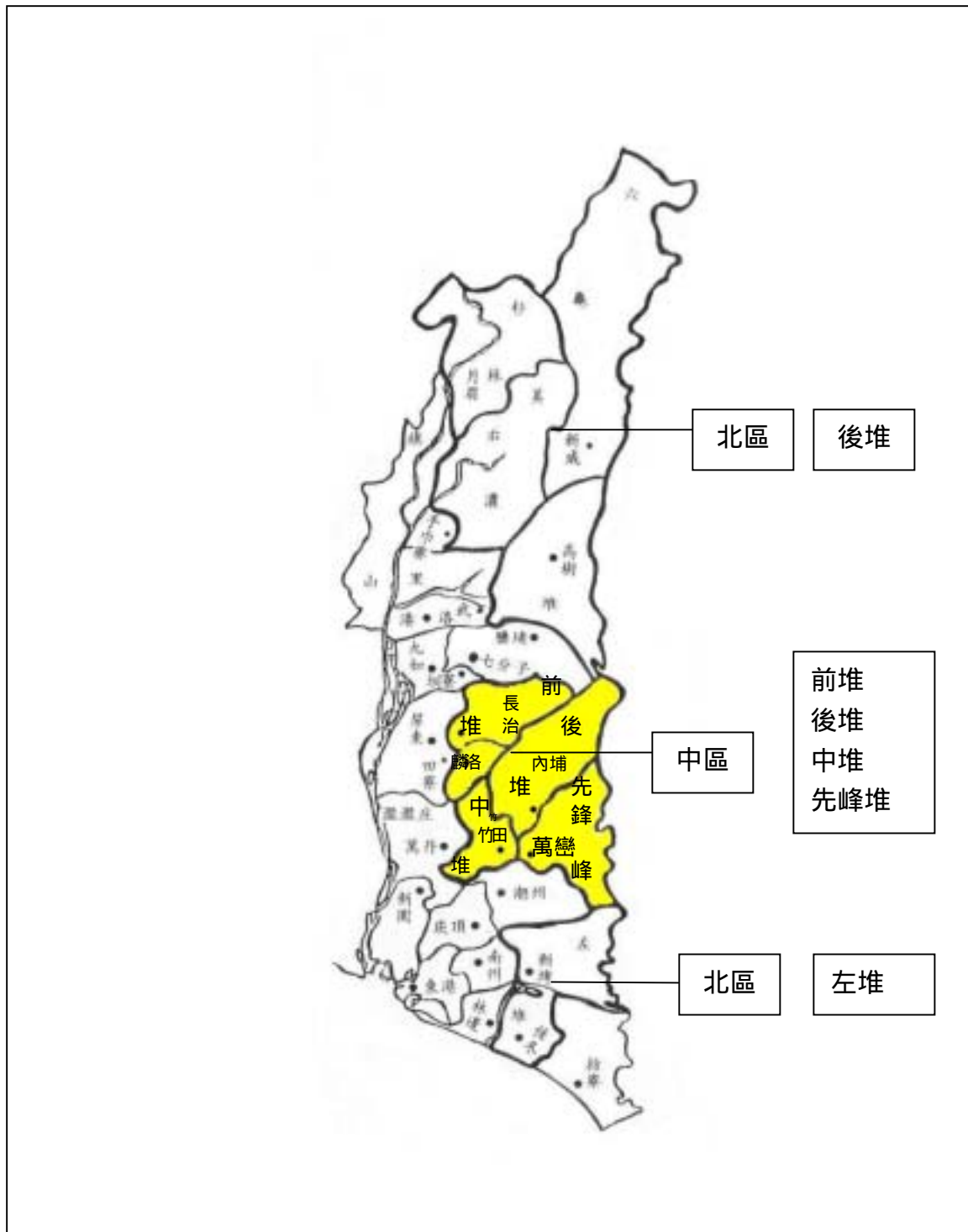


圖 1-1 六堆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998，創刊號，頁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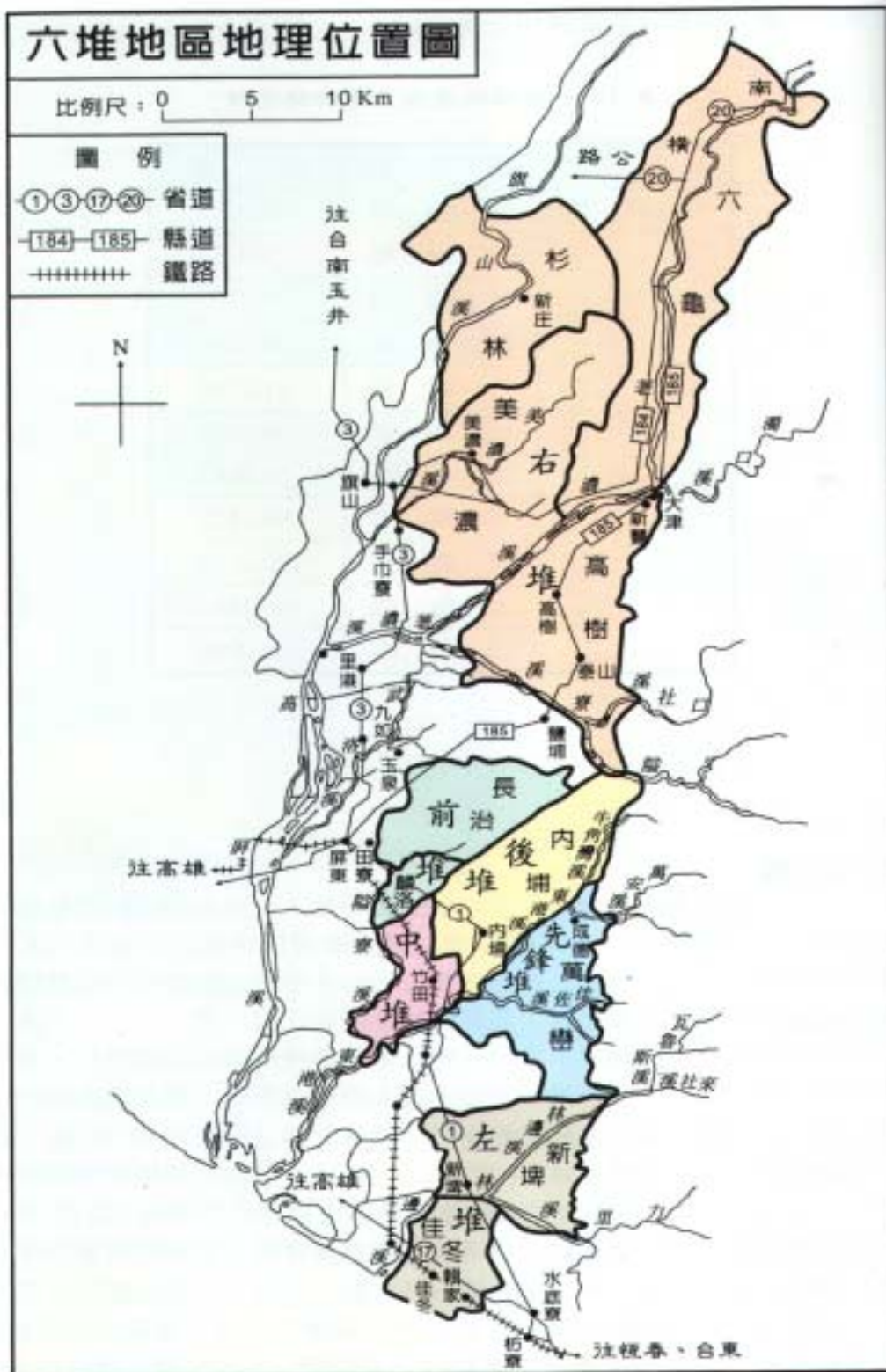


圖 1-2 六堆地區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二篇：自然環境篇》，2001。

（二）屏東六堆之客家人口分佈

屏東六堆各鄉的客屬人口，在分佈的比例上頗不均等，根據《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七篇：社會篇》中，客家人口分佈比例表所示（表 1-2），可看出各鄉境內客屬人口分佈（客家人佔該鄉總人口的比例）之大約情形：麟洛鄉（前堆）佔 94.8%，高達九成以上，竹田鄉（中堆）佔 76.6%，內埔（後堆）、長治（前堆）兩鄉佔 60%以上，萬巒（先鋒堆）、佳冬、新埤（左堆）三鄉亦達 50%以上；其餘鄉鎮皆在四成以下。另外，根據屏東縣政府戶政課的概估資料¹²，以客家人口佔該鄉鎮人口總數的比例中亦以麟洛鄉（100%）、竹田鄉（72.87%）、長治鄉（65.48%）、內埔鄉（64.95%）與萬巒鄉（56.19%）的分佈最高。因此，屏東六堆地區的客家人口可說是集中在前堆、中堆、後堆、先鋒堆及左堆，尤其以前四堆（即六堆中區）的分佈最高。

各鄉鎮客家人口佔屏東縣境客家人口總數的比重，可看出內埔鄉佔全縣的 20.6% 為最多，其次是竹田鄉為 10.1%、萬巒鄉 9.5%、高樹鄉 9.3%、長治鄉 9.2%，佳冬鄉 8.8%、屏東市 7.5%、麟洛鄉 6.1%，因此，上述鄉鎮之客家人口數總計約佔屏東縣客屬人口的八成左右。綜上所述，屏東地區的客家人口多集中於六堆之主要聚落，並以後堆、中堆、先鋒堆及前堆為最多，因此，六堆中區可說是擁有屏東縣境最多客家人口的地帶。

從歷史與地理環境來看六堆中區的區域特質，可作出以下幾點歸納：

1. 該區是六堆聚落中最早開發的區域。
2. 該區自清朝以來即是六堆聚落的客家庄中心。
3. 該區內各鄉鎮比鄰而居，彼此無地理上的阻隔，形成一個完整的地理區域。
4. 該區在屏東縣境內擁有較高的客家人口密度。

在研究區域的選取上，本文基於以上區域特質，並考量南區的左堆因客家人口分佈較少，加上多與閩南村落混居，其文化被同化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在個人時間與能力有限等諸多原因之下，捨棄了原先所預定的以整個屏東六堆地區作調查的計畫，而選擇以六堆中區作為研究區域，並以長治、麟洛（前堆）、竹田（中堆）、內埔（後堆）、萬巒（先鋒堆）這五鄉作為取樣範圍，將來若行有餘力，再以北區和南區作為後續研究的方向，並作三區的地域性比較與分析，進而對整個六堆地區的客家婚俗發展作具體而微

¹² 由於資料限閱，無法直接複製，因此只能抄錄現場查閱的部分資料。

的掌握。

表 1-2 屏東六堆地區及其鄰近各鄉鎮客家人口分佈比例表

地區	佔全體總人口比例	佔全縣客家人比重	備註 (與六堆地區的關聯)
屏東縣	20.1	100	----
麟洛鄉	94.8	6.1	前堆
竹田鄉	76.6	10.1	中堆
內埔鄉	65.6	20.6	後堆
長治鄉	61.2	9.2	前堆
萬巒鄉	53.6	9.5	先鋒堆
新埤鄉	52.9	4.8	左堆
佳冬鄉	51.0	8.8	左堆
高樹鄉	41.5	9.3	右堆
滿洲鄉	43.8	3.3	六堆向後山延伸的外庄基地
車城鄉	26.4	2.6	統領埔、保力庄、四重溪等地
潮州鎮	14.0	3.4	潮州庄、八老爺庄、四塊厝等
屏東市	8.4	7.5	田寮、歸來部分聚落屬前堆
南州鄉	6.8	0.7	客屬移民向南入左堆的要衝
九如鄉	5.3	0.7	圳寮溪底(前堆) 九塊(右堆)
里港鄉	4.3	0.7	武洛庄為北向開拓右堆基地
恆春鎮	4.1	0.8	滿洲鄉以南的社頂與墾丁一帶
鹽埔鄉	3.3	0.5	洛陽村七分仔、茄冬仔(右堆)
萬丹鄉	1.7	0.5	廣安庄、濫庄及南邊的客厝

註 1：此表為民國 45 年 9 月的資料。在查閱屏東縣統計要覽等相關資料中，發現原始資料並未註記客家背景等事實，因此，相關的統計則見諸於郭維雄的推論資料，本文引用此資料只在反映屏東客家人口的大約分佈概況，以瞭解研究區域的背景環境。

註 2：第一欄「佔全體總人口比例」是指該鄉鎮的客家人口，佔全鄉鎮總人口數的比例；第二欄「佔全縣客家人口比重」是指該鄉鎮的客家人口佔全屏東縣人口總數的比重。

資料來源：整理自郭維雄，《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七篇：社會篇》，第一章「人口分布與變遷」附表一，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6。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為六堆之「中區」- 前堆（長治鄉、麟洛鄉）、中堆（竹田鄉）、後堆（內埔鄉）、先鋒堆（萬巒鄉），共計五鄉，因此，本文是以上述五鄉作取樣範圍，並從中選取適當樣本作調查。

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是以民國 30 年至民國 90 年間結婚的客籍夫妻為主，並以客家人對客家人行一般婚禮為重點，此乃為觀察整個客家婚俗變遷的脈絡，以避免參雜過多的影響因素（如不同族群、宗教等），而使分析龐雜失焦，因此，本研究將焦點放在客家夫妻，並排除客家人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樣本。而以民國 30 年作起點，則是因為 30 年代以前的樣本多為高齡長輩，在考量其記憶力可能已模糊不清，且仍存活者的比率較低等因素，故將研究的起始時間定於民國 30 年。

由於在初步調查時，發現一般家庭的婚俗瑣事皆由女性長者主導居多，女性對婚俗儀節的做法普遍比男性清楚。因此，本研究遂以客家婦女作為主要受訪對象，並盡可能同時訪問其丈夫或母親、公婆及媒人等，以作相互的印證或彌補口述資料之不足。以下是五十八位受訪對象的統計資料：

表 1-3 受訪人數及其平均婚齡統計表

年代 項目	30 - 39 年	40 - 49 年	50 - 59 年	60 - 69 年	70 - 79 年	80 - 90 年	總計
受訪 人數	7	9	9	8	9	16	58
平均 婚齡	21.4	23	23.9	23.3	25.2	26.7	

註：平均婚齡為受訪者當時結婚年齡的平均值。

從表 1-3、表 1-4 中可觀察出受訪樣本的幾點特色：

1. 結婚年齡從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2. 介紹人以自家親戚居多。
3. 認識的方式除了親友、媒人介紹以外，亦增加自由戀愛一項。
4. 年長或中年的客家婦女（平均 40 歲以上）大部分具有作媒的經驗，年輕的客家婦女則較不具作媒經驗。
5. 受訪者的通婚距離皆在六堆中區之範圍。

表 1-4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年代	受訪者	年齡	婚齡	結婚時間	認識方式	作媒經驗	結婚距離	訪談時間
30	徐玉妹	82	21	民 30 年	舅媽介紹	3	麟洛 - 竹田	90/10/6
	陳菊妹	82	22	民 31 年	阿姨介紹	1	內埔 - 長治	90/10/6
	王滿妹	80	22	民 32 年	姑姑介紹	5	萬巒 - 萬巒	90/10/7
	邱招弟	80	22	民 33 年	阿姨介紹	1 *	內埔 - 內埔	91/10/5
	徐招妹	80	23	民 34 年	伯母介紹	0	內埔 - 內埔	91/10/4
	邱全珍	74	19	民 35 年	哥哥介紹	1 *	內埔 - 萬巒	90/10/7
	邱壬妹	75	21	民 36 年	舅婆介紹	0	內埔 - 萬巒	90/10/7
40	李辛妹	70	20	民 40 年	媒人介紹	0	內埔 - 竹田	90/10/21
	林英梅	74	24	民 40 年	媒人介紹	0	萬巒 - 竹田	90/10/21
	李利鳳珍	72	22	民 41 年	朋友介紹	0	內埔 - 內埔	91/9/28
	戴玉貞	72	23	民 41 年	工作認識	3	內埔 - 內埔	90/10/1
	黃群英	69	23	民 44 年	舅舅介紹	2	麟洛 - 長治	90/11/10
	戴邱新妹	69	24	民 45 年	舅媽介紹	2	長治 - 麟洛	90/11/10
	黃秀貞	66	23	民 48 年	舅婆介紹	5	內埔 - 竹田	91/7/20
	李勤娣	65	23	民 49 年	阿姨介紹	20	內埔 - 內埔	91/9/28
	黃菊妹	67	25	民 49 年	外婆介紹	0	內埔 - 萬巒	91/7/27

表 1-4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續)

年代	受訪者	年齡	婚齡	結婚時間	認識方式	作媒經驗	結婚距離	訪談時間
50	劉新妹	63	23	民 51 年	舅婆介紹	0	內埔 - 竹田	91/7/20
	黃富美	65	24	民 51 年	同事介紹	0	內埔 - 萬巒	91/7/27
	邱丁菊	65	25	民 51 年	媒人介紹	4	內埔 - 竹田	91/8/11
	管阿梅	59	22	民 54 年	堂姐介紹	0	內埔 - 內埔	91/1/10
	余玉菊	60	25	民 56 年	自由戀愛	0	竹田 - 長治	91/9/22
	李蘭美	61	27	民 56 年	舅婆介紹	1 *	萬巒 - 內埔	91/9/29
	劉安妹	58	23	民 56 年	媒人介紹	3	竹田 - 內埔	91/9/29
	管群英	57	25	民 59 年	媒人介紹	1 *	內埔 - 內埔	91/8/24
	鍾秋英	53	21	民 59 年	媒人介紹	1	竹田 - 麟洛	91/11/28
60	劉華英	55	24	民 60 年	鄰居介紹	2	竹田 - 麟洛	91/9/29
	曾葵英	55	25	民 61 年	媒人介紹	2	內埔 - 長治	91/10/6
	鍾順娣	50	23	民 63 年	媒人介紹	0	內埔 - 麟洛	91/11/24
	邱香蘭	50	24	民 65 年	自由戀愛	3	麟洛 - 內埔	91/9/7
	李月嬌	47	22	民 66 年	表叔介紹	1	內埔 - 萬巒	91/9/7
	黃文貞	49	24	民 66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竹田	91/8/25
	李孝香	45	21	民 67 年	姊姊介紹	0	內埔 - 內埔	91/8/31
	張裕梅	47	23	民 67 年	舅舅介紹	1	竹田 - 內埔	91/8/31
70	黃勝美	44	23	民 70 年	朋友介紹	0	內埔 - 麟洛	91/9/7
	劉貴珠	41	20	民 70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內埔	91/8/14
	曾秋芷	44	24	民 71 年	姑姑介紹	1 *	萬巒 - 萬巒	91/9/14
	蕭秀蘭	47	28	民 72 年	鄰居介紹	1	竹田 - 竹田	91/8/19
	鍾秀琴	47	28	民 72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內埔	91/8/18
	黃秋貞	44	26	民 73 年	自由戀愛	2	內埔 - 內埔	91/8/25
	黃正香	42	24	民 73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內埔	91/9/6
	詹惠珍	41	24	民 75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內埔	91/10/4
	鍾秋玉	45	30	民 76 年	媒人介紹	1	竹田 - 長治	91/11/27

表 1-4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續)

年代	受訪者	年齡	婚齡	結婚時間	認識方式	作媒經驗	結婚距離	訪談時間
80 90	陳燕莉	37	26	民 80 年	阿姨介紹	0	萬巒 - 內埔	91/10/12
	楊秀珠	36	26	民 81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內埔	91/9/28
	宋瑞芳	37	27	民 81 年	自由戀愛	0	萬巒 - 內埔	91/10/25
	邱惠芳	35	26	民 82 年	舅媽介紹	0	竹田 - 萬巒	91/10/13
	林建良	38	29	民 82 年	表姊介紹	0	長治 - 竹田	91/10/12
	賴莉芳	35	27	民 83 年	表舅介紹	0	內埔 - 內埔	91/10/12
	吳玉琴	34	27	民 84 年	朋友介紹	1	萬巒 - 萬巒	91/10/22
	黃麗貞	39	31	民 84 年	媒人介紹	0	長治 - 長治	91/11/9
	蘇美華	29	23	民 85 年	自由戀愛	0	長治 - 麟洛	91/10/19
	李孟馨	28	24	民 87 年	自由戀愛	0	長治 - 萬巒	91/10/13
	劉惠蘭	28	25	民 88 年	表舅媽介紹	0	萬巒 - 萬巒	91/10/13
	鍾玉桂	31	28	民 88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萬巒	91/10/25
	許美珍	34	31	民 88 年	朋友介紹	0	麟洛 - 萬巒	91/11/9
	曾玉芳	28	26	民 89 年	自由戀愛	0	竹田 - 麟洛	91/11/10
	鍾素卿	25	23	民 90 年	自由戀愛	0	竹田 - 內埔	91/11/24
	林慧雅	29	28	民 90 年	自由戀愛	0	內埔 - 長治	91/11/17

註 1：* 者表示現成媒人（客語：便媒人）， 者表示有一半經驗是當現成媒人。

註 2：結婚距離「甲 - 乙」，表示從甲鄉嫁到乙鄉。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六堆中區之已婚客家婦女作研究對象，並對中區各堆進行田野調查，由於此調查涉及個人意願與隱私，加上無法從戶政事務所得知客家住戶的住址，故無法行隨機抽樣，因此，本研究遂透過雪球抽樣¹³ (snowball sampling) 的便利性取樣方式，由受訪者引介適當樣本，再徵其同意，對之進行深度訪談，此研究目的並非要建立一個婚俗模式來推廣至整個六堆地區，而是以少數樣本作深入訪談的方式，獲得屏東地區客家族群婚俗變遷之資料與分析，作為今後更多類似性研究的基礎。

而民國 80 年至 90 年間結婚者，由於年輕、理解力佳，可自行依問卷內容徵詢父母意見，填答自己當時婚禮進行的過程，故採以問卷和部分訪談的方式。本研究盡可能同時對夫妻二人進行訪談，或輔以受訪者之母親、姊妹、妯娌、公婆甚至擔任當時結婚的媒人，如此相互驗證，以求其嚴謹度及可信度，每次訪談時間約一至三小時不等。

本文之研究方法除了深度訪談以外，亦實地參與觀察近來數月內行傳統婚禮的對象，而後參考相關文獻與訪談資料，再進行交叉比對，以瞭解當時的婚俗型態，從中探討其相同與相異之處，對相異處再求證於婚姻相關業者如媒人、擇日師等，最後加以整理歸納，並分析變遷的內容與成因。

本文以時間為縱軸，以婚俗儀節作橫向探討，來比較各時期相關婚俗儀式與器物的演變。文中將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的六十年，作進一步的細分，目的在觀察整個婚俗變遷的過程。在時間的劃分上是根據調查結果，將婚俗型態相近者，配合社會經濟概況劃分為同一時期。雖然各時期的婚俗不免有重疊之處，加以風土習俗本是綿延相承，難以在時間上作確切的劃分，但為尋求婚俗演變的脈絡，本文除了考量婚俗型態，並盡可能依據幾個社會經濟指標來作劃分。第一時期的劃分是依據民國 30 年至 40 年初，社會經濟所反映的嚴重通貨膨脹及紊亂的現象；第二時期是以民國 40 年代中期農業生產力回升、通貨膨脹率降低，經濟情況較前穩定為依據；第三時期正逢 6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社會結構改變的階段；第四時期則因民國 76 年廢除戒嚴令、民國 77 年台灣到達高所得國家之列為主。依據上述四個指標，本文在時間上分為以下四個時期：(一) 民國

¹³ 「雪球 (snowball sampling) 抽樣的基本概念為 1.當對母體之瞭解不夠時，可藉由原始受訪者處逐次取得樣本資訊，以擴大樣本範圍和提升樣本精確度。2.適用於對母體僅有少部分瞭解，無法立即得到足夠樣本。」，周文賢、李宏達著，《市場調查與行銷策略研擬》，華泰書局，1992，頁 62。

30年至45年，(二)民國45年至60年，(三)民國60年至75年，(四)民國75年至90年，約十五年為一個時期。並於第二章先初步分析四個時期的社會經濟概況，以對當時的背景有所瞭解後，再於第三章進行四個時期婚俗儀式與器物的比較，最後則是對婚俗文化內在意涵進行分析。茲將研究流程作以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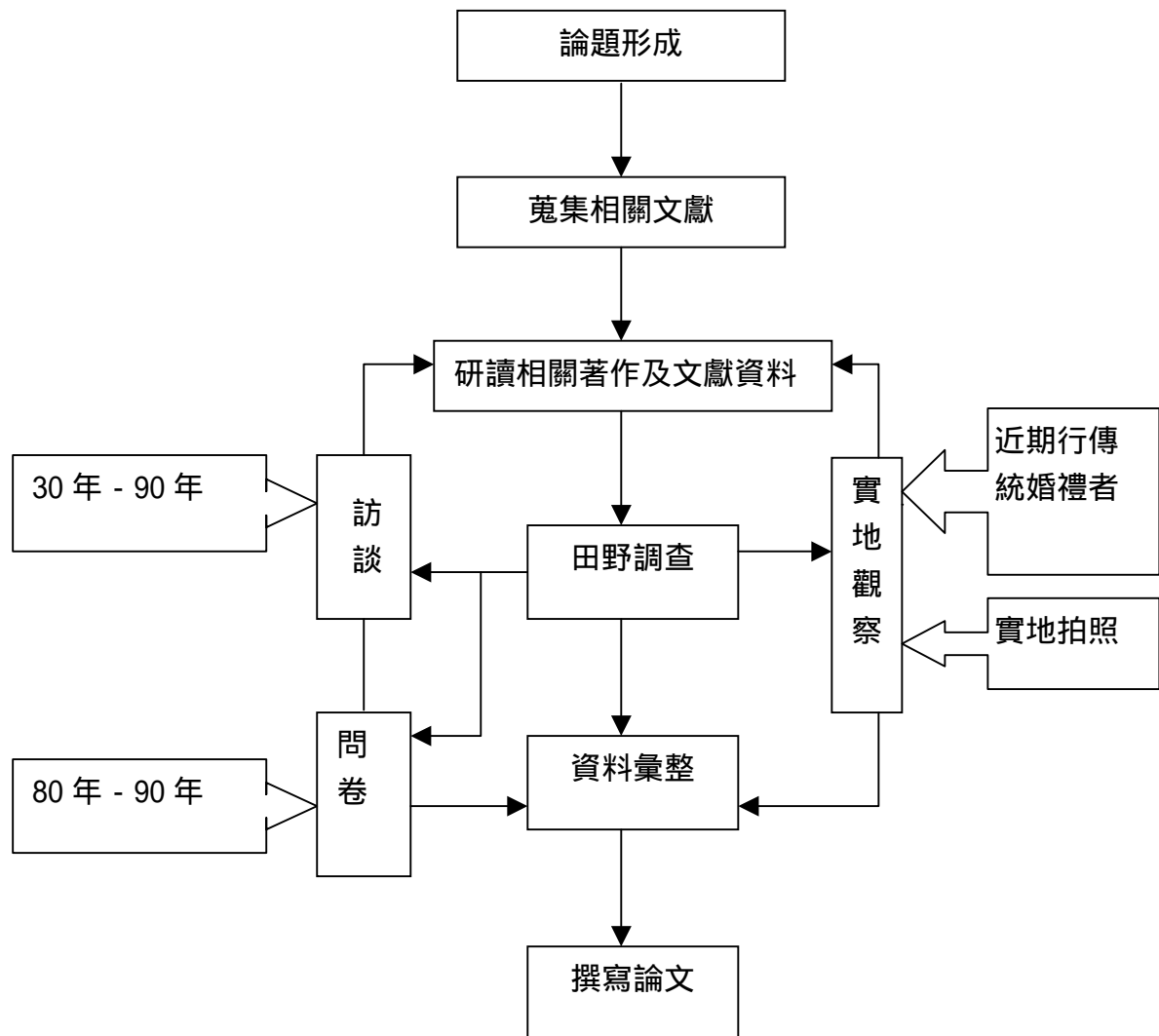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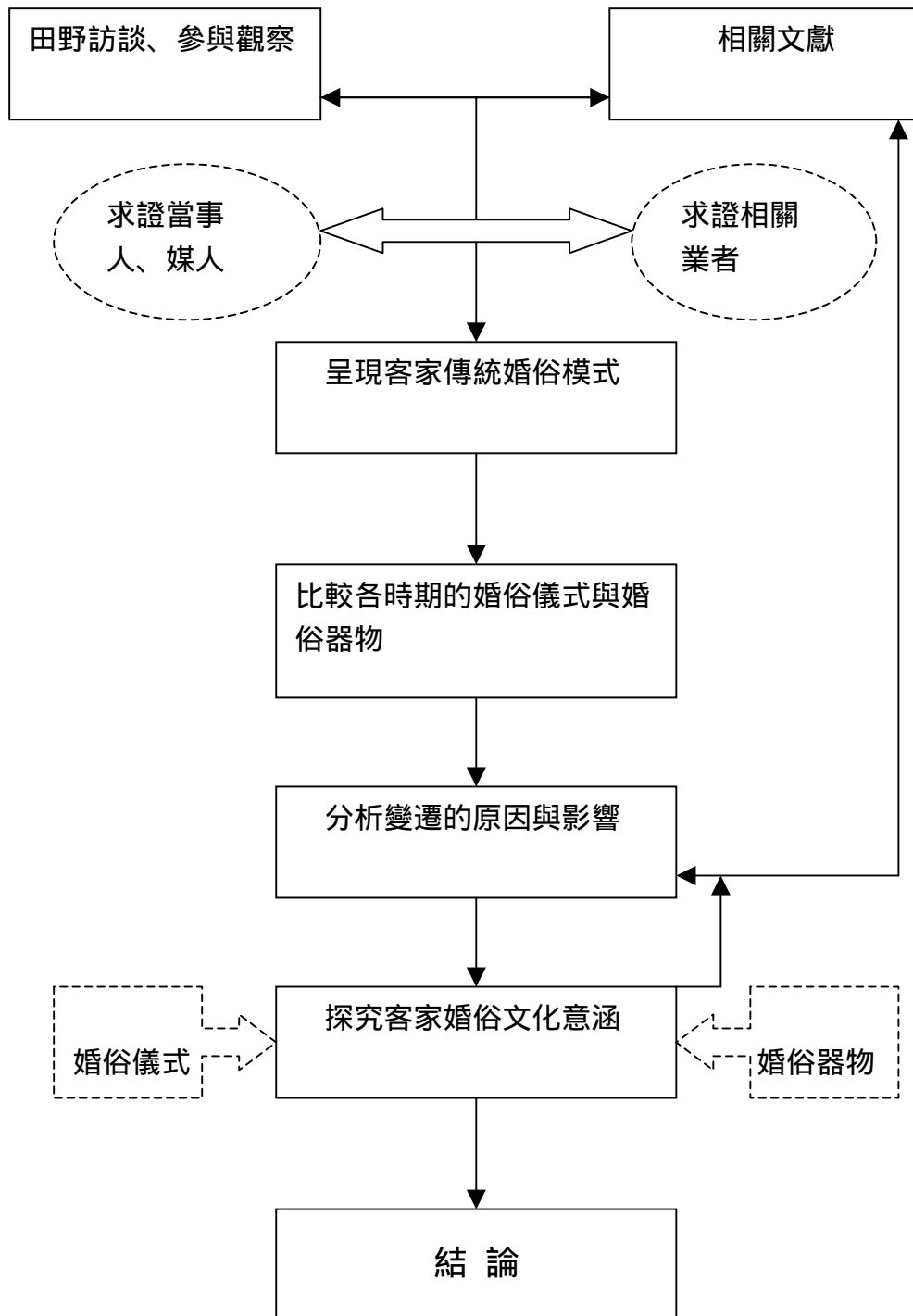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架構流程圖

第四節 文獻探討

在婚俗的相關文獻上，依本研究蒐集的資料而言，可分為：(一)民間婚嫁習俗，(二)婚俗器物與禁忌，(三)婚俗諺語等祝辭，(四)婚俗的演變及其檢討等四方面之研究。以下分別就上述所列舉例說明：

第一部分為民間婚嫁習俗方面的文獻，在專書上有張祖基的《客家舊禮俗》¹⁴，其文以論述梅縣原鄉的古禮為主。周何《古禮今談》¹⁵的「婚禮」篇，是以古禮（六禮）的傳統意義來比對今日的婚禮，並對各禮俗的意義加以詮釋。阮昌銳在《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¹⁶一書中，分為九個篇章來探討婚俗，並從不同的面向來觀看婚姻體制與婚俗文化。王灝《台灣人的生命禮俗 - 婚嫁的故事》¹⁷一書，則從日常所見的婚俗來陳述閩南人的生命之禮。余懷瑾在《元雜劇「桃花女」之婚俗儀式研究》¹⁸中，以婚俗儀式之典故及意義為主要探討目的，說明「桃花女」嫁「周公」時所使用的制煞方法及器物，與當時的文化背景思想有關，更深遠的影響後來的婚俗儀式與禁忌。

至於期刊論文方面，莊金德在〈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¹⁹一文中，試圖從當時的府志、縣志等文獻記載，分析清初至清末的正式婚姻禮俗及變相婚姻禮俗。邱松慶於〈福建客家婚俗及其特點初探〉²⁰一文中，指出福建客家的婚俗特點為「童養媳」的比例偏高，並從歷史、生產、經濟、家庭及社會因素來探討其構成原因及婆媳問題。羅煥光在〈清末民初的台灣客家婚姻禮俗〉²¹中，以古今對照的方式，將清末民初的婚禮與古制六禮作比對，並說明當時的客家婚俗變革為儀式繁雜，過聘之禮鋪張，媒人的重要性加深等。綜合上述文獻著作，可說其內容皆著墨於傳統古禮，從婚前禮、正婚禮至婚後禮之禮俗種種，論點涵蓋整個婚禮的各層面。研讀這些文獻，除了瞭解傳統婚義的重要性，

¹⁴ 張祖基，《客家舊禮俗》，眾文圖書，1986，頁 85 - 132。

¹⁵ 周何，《古禮今談》，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2，頁 43 - 120。

¹⁶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1989。

¹⁷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 - 婚嫁的故事》，台原出版，1993。

¹⁸ 余懷瑾，《元雜劇「桃花女」之婚俗儀式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論，2000.6。

¹⁹ 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第 14 卷，第 3 期，1963。

²⁰ 邱松慶，〈福建客家婚俗及其特點初探〉，《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莊英章、潘英梅編，中研院民族研究所，1994，頁 113 - 126。

²¹ 羅煥光，〈清末民初的台灣客家婚姻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第 2 期，1996.6，頁 69 - 83。

當有助於近代婚禮變遷之研究。

第二部分關於婚俗器物方面的專書較少，約有牟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²²，期刊方面有胡必華的〈婚禮中的器物象徵〉²³、朱鋒〈八卦米篩〉²⁴、鄭垣玲〈台灣傳統婚姻 - 『昏四禮』之禮物研究〉²⁵，吳季芬〈喜氣洋洋話喜餅〉²⁶等，其中以鄭垣玲一文的論述較為深入，她從婚禮儀程中，來討論男女贈禮與答禮的分類與特色，除了說明禮物的意義外，亦從「禮尚往來」的互動中找出台灣禮俗的本土色彩。而牟斯在禮物一書中，是以人類學的角度來觀察不同民族在不同文化下，其禮物交換的意義。何翠萍在此書的導言部分，更是以其理論來驗證傳統婚禮中男女贈禮與答禮的行為，其深入的分析對本文之研究助益良多，因此，本文在第四章婚俗禮物的交換意義上，則應用其理論來作探究。

在婚俗禁忌方面的相關著作有任聘《中國民間禁忌》²⁷、林明峪《台灣民間禁忌》²⁸，在期刊方面則有程凡靈的〈談民間的禁忌〉²⁹、〈再談民間的禁忌〉³⁰、〈鏡子與民間辟邪之說〉³¹等，其中以任聘在其「婚姻禁忌」的篇章中，對整個婚禮儀式禁忌的分析最為詳盡，從擇婚禁忌至婚後禁忌種種，皆說明早期人們對婚俗禁忌的重視和謹慎的心態。

第三部分關於婚俗諺語方面的著作有葉雅宜《婚禮「四句聯吉祥話」研究》³²、阮昌銳〈禮俗中的吉祥語與民間願望〉³³、〈從婚諺看民俗的文化反映〉³⁴、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³⁵等，皆說明吉祥語在婚禮中具有輔助儀式的功用，希望藉著「同生同」³⁶的心理作用，讓婚諺在婚禮中靈驗，此反映出的不啻是民間的願望，亦反

²² 牟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汪珍宜、何翠萍譯，台北：遠流出版，2001 二版。

²³ 胡必華，〈婚禮中的器物象徵〉，《民俗曲藝》，第 45 期，1987，頁 113 - 117。

²⁴ 朱鋒，〈八卦米篩〉，《台灣風物》，第 18 卷，第 1 期，1968，頁 79 - 83。

²⁵ 鄭垣玲，〈台灣傳統婚姻 『昏四禮』之禮物研究〉，《台灣人文(師大)》，1997，頁 73 - 96。

²⁶ 吳季芬，〈喜氣洋洋話喜餅〉，《民俗曲藝》，第 45 期，1987，頁 118 - 122。

²⁷ 任聘，《中國民間禁忌》，漢欣出版，民 1993.2 初版。

²⁸ 林明峪，《台灣民間禁忌》，台北：東門，1989。

²⁹ 程靈凡，〈談民間的禁忌〉，《民間知識》，第 650 期，1985，頁 21 - 22

³⁰ 同註 29，第 655 期，1986，頁 23 - 24。

³¹ 同註 29，第 647 期，1985，頁 22 - 23。

³² 葉雅宜，《婚禮「四句聯吉祥話」研究》，台南師院鄉土文化研計所碩論，2002。

³³ 同註 16，頁 125 - 145。

³⁴ 同註 16，頁 147 - 189。

³⁵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 2 期，1994.7 頁 25 - 84。

³⁶ 「吉祥話在性質上與咒語相似，具有巫術性，依據模擬巫術『同生同』(Like produces lick) 的原則，藉著語言的『法力』祈望產生祈求的效果。」，阮昌銳，〈禮俗中的吉祥語與民間願望〉，《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1989，頁 125。

映人類經驗與智慧的結晶，因此，從婚俗諺語中可觀察出當時的民風習俗與文化特色。

第四部份婚俗演變及其檢討方面的著作有黃有志《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³⁷、阮昌銳〈中國婚姻制度變遷之研究〉³⁸、姚漢秋〈閩台婚姻禮俗變遷〉、范輝珍〈婚俗之演變及其問題〉³⁹、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⁴⁰，陳壬癸〈台灣現行婚俗改進之探討〉⁴¹等。

上述文獻多半是以傳統古婚禮為主要論述現象，說明台灣的婚姻禮俗早已從傳統「婚六禮」演變至「婚四禮」以至今日的「二禮」- 訂婚、結婚。究其演變的原因，均和社會變遷、東西方文化交流、族群通婚等因素有關，但在儀式細節，及器物內容的演變過程上卻著墨不多，對於演變的現象亦多屬概括性的敘述，較缺少比較與分析，因此，本文將針對此不足之處嘗試作進一步的探討。另外，隨著今日婚俗的演化，亦連帶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而上述文獻亦提出今日婚禮弊端的解決之道，頗具參考價值。

客家族群的相關著作，在屏東客家禮俗方面的探討不多，以下僅針對幾篇與本文關聯性較密切的文章，就其內容作較深入的探討，俾對本文有所助益。

廖素菊在〈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⁴²中先探討古代六禮的內容，再導入台灣客家之婚姻禮俗，說明客家傳統婚俗皆承襲原籍遠祖的文化。廖素菊將台灣客家婚俗的階段性變化分為最早時期、清末民初、日據後期、光復後及現代台灣都市的客家婚姻禮俗（至民國 56 年，按出版日期為 1967 年）等五個時期，最後是探討客家的變相婚姻。

廖素菊將各時期的客家婚俗作巨細靡遺的論述，最重要的是於每個時期的開頭和結尾中，分析婚俗的特色及弊端，並指出每一時期婚俗變遷的方向。研究台灣客家禮俗的學者陳運棟云：「這篇文獻對客家婚俗的演進，由古代至台灣光復後，都有很詳盡的分析。」⁴³廖文可說對客家婚俗變遷的脈絡，開研究先河，是篇極具參考價值的文獻，故

³⁷ 黃有志，《社會變遷與傳統之禮俗》，幼獅出版，1991.4。

³⁸ 同註 16，頁 1 - 44。

³⁹ 范輝珍，〈婚俗之演變及其問題〉，《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1984，頁 71 - 98。

⁴⁰ 同註 35，第 2 期，1994，頁 37 - 81。

⁴¹ 陳壬癸，〈台灣現行婚俗改進之探討〉，《台灣文獻》，第 35 卷，第 2 期，1984，頁 153 - 169。

⁴² 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台灣文獻》，第 18 卷，第 1 期，1967。

⁴³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原出版，1996，頁 30。

本文立基於該文內日據後期至光復後的婚俗儀節，來進行訪談問卷的架構設計。

陳運棟在〈客家婚姻禮俗〉⁴⁴一文中提到客家民系是較保守的民系，因此，其傳統婚俗仍以古代六禮為依歸，陳將客家婚俗分為六個主要部分，即相識、議婚、定婚、完聘、結婚、歸寧等儀程，並於各儀程中作「古代至日據初期」及「現階段」兩個不同時段的探討。

文中對各儀式的進行方式、目的，及男女應準備的事項、禮物作歸納，亦提出北客與南客的相異處，例如南部六堆客家在結婚前一日有贈「阿婆肉」和「敬外祖」等儀式，以表達飲水思源之意。而北部客家人在今日的婚禮中多已省卻此俗，唯四縣人（嘉應州籍客家人）送阿婆菜給女方祖母輩；海陸人（惠州籍客家人）送酒壺雞給女方舅父輩或外祖母家的長輩親戚，二者的儀式行為同表感恩之意，卻呈現不同的差異性，表示作者對北客與南客的地域性差異有所注重。陳以古今對照、南北比對的方式來呈現整個台灣客家婚俗演變的軌跡，提供研究者一個檢視南北婚俗差異的思考方向。

陳運棟在文中將婚俗演進的階段分為二段式似乎稍嫌粗略，理由是日據末期至光復後，甚至光復後至今，其婚俗型態是伴隨時代和社經環境的異動而改變，因此，將婚俗演變的階段作進一步的細分，應是值得考慮的課題，針對此處，本文試圖作進一步的努力，將婚俗的演變配合時代背景的異動來作劃分。

向元玲在《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 - 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⁴⁵一文中先溯源原鄉地區的婚嫁習俗，再談論現代苗栗地區的客家婚俗，包含議婚、訂婚和結婚三個儀程，最後是作光復前後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的比較，及苗栗地區與新竹、美濃、閩南等婚俗的比較。作者透過實地訪查，企圖呈現今日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的全貌，從文中可得知今日苗栗地區的客家婚俗，仍然十分傳統而守舊。

作者能對研究區域的婚俗細節作全盤性的掌握，並對同族群作不同地域的比較，及不同族群間的比較，此提供本文一份比較性的參考文獻。作者於比較研究中，發現即使是同為客家族群，其婚俗亦存在著迥異之處，而不同族群如閩客間的婚俗，雖儀式稱謂不同，其婚義仍有相似之處。向元玲一文以古今雜錯的方式呈現苗栗地區婚俗的演變，

⁴⁴陳運棟，〈客家婚姻禮俗〉，《苗栗文獻》，第10期，1995。

⁴⁵向元玲，《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 - 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中興大學中文系碩論，2000。

同時，在比較的時間點及內容上未明朗化，係為該文不足之處。

朱勝斌在〈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⁴⁶一文中說明六堆客家因工業化程度較不普遍，多為農村聚落，受到的衝擊較北部客家少，因此，所保留的傳統婚姻禮俗成分也較多。作者將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的過程分為十二個步驟：(一)相識、(二)相親、(三)送年庚、(四)合婚、(五)查家門(邏家門)、(六)議婚、(七)訂婚、(八)諏吉、(九)親迎、(十)見拜、(十一)邏三朝、(十二)歸寧，並將每個步驟作重點式的探討，文中以古今夾雜的方式，說明客家婚俗在社會轉型下所承受的衝擊和改變。

台灣光復後，素有純樸保守之稱的客家族群，在面臨其他族群或西方國家強勢文化的入侵與壓力下，亦抵擋不住潮流趨勢，深受影響，究竟衝擊到的層面有多大，仍是值得深思的課題，朱勝斌於文末探討客家婚姻禮俗急遽變遷的理由有四，大抵是：(一)種族融合產生的同化作用，(二)男女平等，女子地位提升，(三)婚姻自主，不受傳統拘束，(四)政府倡導新式結婚，基於上述原因，使得今日客家婚俗逐漸簡化。朱勝斌對六堆客家婚俗的紀錄貢獻匪淺、發人省思，因此，本文亦參考其變遷的理由來進行各時期婚俗異同比較之分析。

然而經由初步調查後，本文發現有諸多與該文不符之處，以下便提出幾點淺見略作說明，尚祈專家學者給予指正。朱勝斌於文中提到議婚是由雙方家長共同議定，其內容有聘金、金器、禮餅、嫁妝、阿婆菜、肚痛肉、糯米糖等物，但經由比對《美濃鎮誌》及實地訪查結果顯示，六堆習俗中並無肚痛肉，亦無阿婆菜(北客之俗，含雞肉、豬肉、魷魚)，只有一塊生豬肉，謂之「阿婆肉」。而糯米糖是美濃地區(右堆)的習俗，屏東地區的六堆婚俗中並無糯米糖一項。議婚的方式大部分是由媒人居中協調，並非雙方家長共同議定，就調查資料所示，多數的受訪者表示一切聘金、禮物皆由男方任意給定，女方不便開口。此外，六堆客家在親迎當天並沒有吃「姊妹飯」的儀式及「分飯」之俗，而新娘於宴客當中為女性長輩「插頭花」和相關的「結衫帶」，是美濃地區特有的婚俗儀式，屏東六堆客家並無此項禮俗。針對上述幾點相異處，值得再予以探究。

⁴⁶ 朱勝斌，〈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收錄於《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十篇：宗教與禮俗》，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

吳韋璉〈客家婚俗沿革「儀禮、土婚禮」初探〉⁴⁷一文，說明客家先民因其居住的地理環境關係，而形成一特殊的社會生活區域。台灣客家文化也因其地域性而呈現南北差異，但是反映在婚姻禮俗上同為固守中原舊禮俗的形式。

清末民初，婚禮從「六禮」簡化成「五禮」，至光復後因受世界潮流與國際趨勢影響，遂簡化成「議婚」、「過定」、「送日子」、「親迎」四禮。吳韋璉根據何聯奎的《中國禮俗研究》⁴⁸，將《儀禮 士昏禮》的儀節分為婚前禮、正婚禮及婚後禮，說明客家婚禮中的「議婚」、「過定」、「送日子」屬於婚前禮；「迎娶」、「吃婚酒桌」屬於正婚禮；「拜堂」之儀則是婚後禮。吳韋璉認為《儀禮 士昏禮》中有四點與客家婚俗禮義相同：（一）重視傳宗接代、（二）家族中心、（三）敬慎重正、（四）夫妻同體合一，作者以古今對照的方式分析客家婚姻禮俗的精神內涵，其歸納的四點婚義說明了客家族群重視傳統禮義的精神，故本文在傳統客家婚俗特色的探討上，亦參考其觀點以進行分析。

⁴⁷ 吳韋璉，〈客家婚俗沿革「禮儀·士昏禮」初探〉，《壙商學報》，第五卷，1997，頁156-169。

⁴⁸ 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台灣中華書局，1983年四版，頁66。

第二章 屏東客家傳統婚俗及社經背景分析

第一節 屏東客家傳統婚俗

根據對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結婚的樣本進行調查後，發現各時期的婚俗內容有其程度上的差異，因此，本節先對傳統婚俗的普遍現象整理出一個模式，再於下一章節中進行各時期相異點的比較。以下是根據調查所得，依婚俗進行的流程分為議婚、過定、送日子、親迎及轉門五個步驟分別說明：

一、議婚

1. **說親（作媒人）**：當男方中意某家女子時，或由親戚處得知某家女子與自家男子條件相當，便央請媒人（通常是自家親戚）前去女家說媒，俗稱「作媒人」。女方父母若覺得男方條件適當，則同意媒人安排看親時間，以進行看親。
2. **看親（看細妹仔）**：媒人帶著男當事人及其父親、兄長或男性親友至女方家看女子，該女子則盛妝奉茶招待，若男當事人看中意對方，便會等其出廳收茶杯時，在茶盤上放入紅包；不中意則不放，或以紅包大小來決定（看中意則放大包；不中意則放小包）。若女方不中意男方，亦可退還紅包。男方看完親後通常不留在女方家吃中飯，否則婚姻不易成功¹。
3. **查家門**：男方看完親後，女方若中意男方，則女子的母親會邀集自家親戚作伴，一同前往男方家查家門，實際視察其經濟狀況及家庭環境等。
4. **開婚（討八字）**：女方經過查家門後，若未將男方給的紅包退回，則表示婚事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此時，媒人會前去女家探訪並提親，其主要工作是討取女子的生庚

¹因為怕媒人無意間說了一些不該說的話，或男方不經意暴露缺點，而讓女方留下不好的印象，以致好事多磨。因此，一般男方看完親後就離開，不留在女家用餐。

八字。女方通常會將八字書寫在紅紙上讓媒人帶回，男方再將其置放於灶君前或祖先神案上（一般以灶君為普遍），另於八字旁邊放置一杯清水，杯上覆以竹葉枝（以示驅邪）。三日內若家中平安無事²、水清無污³，則表示灶君或祖先已同意此樁婚事，並認為是天賜良緣，可以進一步合八字。倘若發生喪、病等不幸之事，便藉故將女子的八字退還。

5. **合八字（看日仔）**：女子的八字在男家置放三天後，其家若諸事大吉，則男方家長通常會將兩人的八字拿去請擇日師，或廟裡的廟祝等相關人員合婚。經八字排算結果屬佳，即可擇選過定吉日，若排算結果不吉或有相剋的情形，則表示婚配不宜，男方可退還女子的八字。
6. **議聘**：過定日期擇定後，男方會請媒人將過定吉日拿去告知女方，並徵詢女方的意見。同時，媒人亦代為向女家詢問聘禮數，以討論喜餅、聘金等相關事宜。一般而言，女方大多不好意思開口要求，或只告知家中親戚人數，以備男方預估喜餅數量。至於聘金方面，除了少部分貧窮人家會向媒人提出金額的要求以外，大部分人皆隨男方意思給定。此外，媒人也會告知女方過定須準備的事宜。

二、過定

過定之禮又稱為「過聘」。傳統上，準新郎是不親自前往女家定親，一切事宜皆交由媒人代為辦理。媒人和且郎等人則代表男方前去女家送禮，女方接受聘禮之後，則表示婚約完全成立。以下是男方贈禮的內容：

1. **聘金**：依貧富差異及各時期而不同。送聘時，通常是以紅紙將聘金包裹整齊，並由媒人轉交於準新娘父母。此處所贈送的金額只是聘金的一部分，剩餘的則於送日子時補齊。
2. **金飾**：金戒指一對、金手環一對、金項鍊一條。

² 家中平安無事是指家人無喪病、打破碗、口角等，且六畜興旺、諸事大吉。

³ 水清無污是指杯水上無蜘蛛、螞蟻、蒼蠅等蟲爬過，仍然維持清澈乾淨。

3. 喜餅：白色及米色的米粢粩⁴數十斤不等。
4. 甜料：冬瓜片、冰糖、散糖⁵（另備五牲盤⁶盛裝，以供女方拜祖時使用）。
5. 檳榔：掛尾檳榔二盤。（見附錄六）
6. 香煙：二盒。
7. 祭祖敬物：頓燈⁷或木製燈台、金香紙燭等。

過定流程：

1. 男方備妥禮金、禮品後，分別放於 及籬 裡，由媒人帶領著且郎，將禮物扛送至 女方家。
2. 女方父母收下聘禮後，旋即將之（包含所有禮金物品）置於祖先神案上，並焚香祭告祖先。
3. 祭畢，女方父母依俗將男方致贈媒人的紅包拿出來看大約多少，再包一包媒人禮⁸（金額是男方的一半），連同男方贈送的一併贈與媒人。
4. 禮畢後即鳴放紙炮（打紙炮）。
5. 準新娘斟茶並切餅招待媒人等。
6. 女方設午宴招待男方代表及自家夥房人。
7. 女方贈且郎紅包⁹（金額是男方贈的一半），並將回敬男方的禮品，置於原來的 及籬 中，讓且郎帶回。
8. 男方離開後，女方即分餅給親友鄰居，以告知婚定的喜訊。收到喜餅的親戚¹⁰須準備金飾或一筆較大的紅包，於結婚前數日送給新娘，以當作新娘的添妝費用。

⁴ 客家早期的喜餅俗稱「米粢粩」，有芝麻（白色米粢粩中間以黑芝麻為餡）及綠豆（米色）兩種口味，是以米及綠豆磨粉製成的圓形大餅，包裝簡單，只以白紙包裹。民國 60 年代以後始有以塑膠套包裝，其後並改以紙盒包裝。西式鐵盒喜餅是近十年才普遍被使用。

⁵ 客語的「散糖」是指各種顏色且散裝的喜糖。

⁶ 木製圓形禮盤，下面有高約十公分的立腳。通常在婚禮或祭祖時用來盛放供品，平常招待賓客或祭祖拜神亦常使用。

⁷ 祭祖用的直立式燭臺一對，置於祖先神案前，上插蠟燭，左右各一支。

⁸ 過定時，男方會先致贈媒人一包紅包，以示感謝。迨婚事完成後，另贈一包金額較大的謝媒禮給媒人。

⁹ 民國 50 年以前，女方包給且郎的紅包約二十元不等，男方也會另贈一包紅包給且郎，金額是女方給的二倍。

¹⁰ 此處的親戚是指新娘的長輩，例如新娘的姑姑、孀孀、舅媽、阿姨等，一般婚俗瑣事幾乎由女性負責，因此，購買金飾贈送新娘也多半是女性長輩。

女方回敬男方的禮物約可分為六類：食品類、衣飾類、植物類、文具用品類、水果類、罐頭乾料食品。茲將上述六類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 食品類：

1. 喜餅：女方會將男方送來的喜餅退回一些，一般有退六塊、九塊或十二塊者，但以退九塊居多，義取久久長長。
2. 甜料：包含冬瓜片、冰糖、散糖，皆各退一些。
3. 發糕：回贈十二塊。

(二) 衣飾類：

1. 帽子一頂或傘一支
2. 西裝布一塊或西裝一套
3. 白襯衫一件
4. 領帶一條
5. 領帶夾一個
6. 皮帶一條
7. 襪子一雙
8. 皮鞋一雙

(三) 植物類：

1. 穀種一包：包含在來米、糯米等，裝於紅紙袋內，代表豐收之意。
2. 豆種一包：包含長豆、紅豆、黃豆等，另裝於紅紙袋內，代表子孫繁衍不絕。
3. 長命草一對¹¹：祝福新人長命百歲。
4. 蓮蕉花一對：含有連招貴子之意。
5. 芋頭一對：表示早生貴子或子孫綿延不絕。

¹¹長命草、蓮蕉花、芋頭皆取一對，其莖部須束以紅紙，以討取吉利，並且結婚後要將其下種在土裡，任其繁衍。

（四）文具用品類：

1. 紙扇二支：扇尾端以紅紙圈住，表示兩家互結善緣或說新娘與娘家「感情不散」¹²。
2. 文房四寶：筆兩支、墨兩條，皆以紅線綑綁。表示新郎將來能高中狀元，求取好功名。
3. 火炭一對：火炭中央以紅線或紅紙圈住。代表婚姻像火炭一樣不改其色。

（五）水果類：

1. 橘子、西瓜：表示婚姻甘甜如蜜。
2. 香蕉：比喻招財、招子孫。

（六）罐頭乾料食品：

1. 罐頭、味精
2. 香菇、蓮子
3. 鮑魚、魷魚、干貝

過定之後，男方尚須依兩人的八字再請擇日師挑選結婚吉日。通常擇日師會提供二、三個時間（近日、遠日）¹³以供男方選擇，富有人家經濟能力佳，多挑近日，普通家庭以下則須等待農作收成後，才有寬裕的經濟能力辦理婚事，因此多選擇遠日完婚。

三、送日子（送日仔）

送日子¹⁴又稱「送日課」、「送日頭」、「報日」，即所謂的「完聘」。男方將剩餘的聘金，連同吉日課¹⁵（見附錄二）、親家帖¹⁶、紅包兩包（開剪錢、開面錢），及少許的散糖或糕餅置於小籬中，再請媒人送至女方家，以告知結婚佳期。女家則準備簡單的茶水

¹² 參見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一期，1993，頁 53。

¹³ 內埔鄉，徐招妹：「有錢地人家正有合婚看八字，無錢地人就自家選日仔。像 先生屋家裡盡苦，就無分人看日仔。」，口述資料，2002、10、4。

¹⁴ 有的受訪者因母親已故，或母親重病在身，希望早日娶回媳婦以分擔家務者，則通常會縮短過定與親迎的時間，於過定後一個月內完婚，因此，匆促之間常省略「送日子」儀式，並將開剪錢、開面錢和吉日課於過定時一併送至女方家。

¹⁵ 吉日課上書寫著納采送聘、安床、修面、迎親、拜堂、進房等時辰，以紅紙袋裝。這是事先請算命師或擇日師擇定的。

¹⁶ 親家帖是男方邀請女方父母於結婚當日來參加喜宴的帖子。

招待媒人，並將男方贈送的糕餅分贈一些給媒人，此外，男方也會贈送媒人一小包紅包以示感謝。一般較講究的家庭會將吉日課、帖子及紅包放於鐵盒中，並用紅色洋巾包裹，以表慎重。貧窮家庭多半只準備聘金及吉日課，而無其他的禮金物品。民國 50 年代以後¹⁷，媒人多有將男方預備給新娘的皮箱及大面盆¹⁸，一併送去女家，以省卻奔波兩家之苦。

四、親迎

親迎是婚禮的重頭戲，在男方俗稱為「討妻子」；女方則稱之為「行嫁」，婚禮中所須進行的儀式不但繁複，且事前的準備工作亦繁瑣，男女雙方各有不同的儀式須進行。因此，茲分為親迎前的男方和女方、親迎當日、及親迎後三部份來作說明：

（一）親迎前

男方的準備工作：

1. **安床**：婚期挑定以後，準新郎的母親會請一位好命人來安床，較講究的家庭甚至請擇日師來看方位並安床。安床時一般都會點三支清香，並向外面先拜天公、玉皇大帝等，再拜請床公、床婆並唸以好話。擇日師的唸法較繁複，例如：「一支清香透天庭，二支清香相連連，三支清香三拜請，今晡日弟子xxx，於x年、x月、x日來為x人安床，住址是xxx，請保佑安床平安順利。“請”！拜床公床婆，今晡日x日，x府新郎xxx，同新娘xxx結婚安床，伏望（懇求）床公床母保佑xxx睡地床不係普通床，係伊等咁長命富貴床，伏望床公床婆保佑伊倆公婆，早生貴子、長命富貴、事業發展、百年好合。」¹⁹，而一般唸法如：「眠床四四方，好時好日來安床，生子生女滿眠床」²⁰，或「長命富貴、早生貴子」。事後，男方父母須贈予安床者紅包。

床的位置除了須依吉利方位擺放，同時忌與桌角、衣櫃相對，安置後亦忌諱再次搬動。有些人甚至安排一位生肖屬龍或與新娘生肖不相沖的小男孩在床上翻滾，以兆

¹⁷ 民國 50 年代以前，媒人另於婚前二日將皮箱及大面盆送至女家，男方須出贈媒人紅包，因此，有些家庭為節省開銷，便遣自家人送過去。

¹⁸ 皮箱是用來給新娘置放衣物，將來隨著嫁妝帶至夫家。大面盆則是預備給新娘置放後輩鞋及貼腳鞋用的。

¹⁹ 竹田鄉，擇日師劉國康，口述資料，2002、8、19。

²⁰ 萬巒鄉，王滿妹，口述資料，2001、10、7。

生男胎²¹。當日晚上，新郎須和一位未婚男子（如新郎的弟弟或姪兒等）同睡，不能獨睡，蓋因忌諱「單」或「空房」。

結婚前一天，新床下須放置一個米桶，表示「米穀滿床」、「年年豐收」。米桶裏另放入一張圓形紅紙，紙中央放一個發板，代表「發財」。發板旁圍放的十二顆鴨蛋，則代表「有吃有剩」，象徵「年年有餘」（因客語的鴨蛋稱為「鴨春」，「春」與「剩」同音），此外，也暗喻著新郎與新娘「團聚一起」或婚事「圓圓滿滿」。

另外，新房內的桌上要放一棵蔥及一棵艾草（皆用紅紙圈住，並種在筒罐子裡）。放蔥是避免進入新房內的賓客被新娘神沖到，另一說法是將不潔之物沖走，避免新娘受害，因為進去新娘房看新娘的賓客來來往往，十分複雜，因此，為防止肖虎者、寡婦、新喪或生肖相沖者進入新娘房，而將不潔之物或厄運帶入房內，以造成新娘日後不孕或夫妻不合等，故放蔥與艾草來辟邪。（蔥和艾草依習俗須在新娘房內放置九天或十二天）

2. 淨身：親迎前一日傍晚，新郎須以圓板花、雞冠花、樹蘭花等含有種子的花及芙蓉葉、艾草、二顆帶殼的熟蛋，放在水中以沐浴淨身。其中，花和芙蓉表示將會「富貴好命」；艾草是用來淨身辟邪；蛋則含有「早生貴子」（出好子）及婚姻圓滿之意，新郎洗完身後要將蛋去殼，以表示脫胎換骨，猶如人生新的開始。

3. 敬祖、拜神：親迎前一天下午有一連串的祭祖、拜神活動。祭祖以「敬外祖」為主，整個祭拜對象的順序為：阿婆娘家的祖先（外增祖）→母親家的祖先（外公家）→本村的伯公²²→附近大廟→還神。敬外祖需請樂隊、彩旗前導，並將牲禮、酒水等敬物以抬送，以表慎重。（見附錄一）

參與敬祖的人員多為新郎及其男性至親，一般而言，女性是不參與敬祖、拜神的活動。其原因有二：一是因為結婚前一天諸事繁忙，女性成員須留在家裡張羅打點，因此，只負責準備牲禮敬物，其餘皆交由男性成員執行。二是由於女性有生理

²¹ 大部分受訪者在安床時都未請一男孩於床上翻滾，少部份人可能受了閩南婚俗的影響而加入此俗。

²² 客家人稱土地公為「伯公」，並認為土地公掌管附近住民的安全，因此，十分敬重土地公，每逢過年過節及婚禮大事，必定備妥牲禮敬神。

期的限制，若逢月事來潮，則屬「不潔」，不能上廟堂，因此，敬祖、拜神多以男性為主。但是「還神」儀式因在自宅前露天舉行，較不受限制，且為家族大事，因此，男方家人及其至親都會前來參加，但是祭拜時仍以男性列於前排，女性列於後排。（見附錄六）

敬祖所用的酒水敬物多半是留給在場的親戚吃（舅公一家人及母舅一家人），同時，舅公及母舅也會回贈床簾（橫屏）一附。而拜神所用的牲禮敬物，仍可帶回作筵席用的菜餚。

4 送阿婆肉及阿公桌：男方遣人於婚前一、二日將阿婆肉（生豬肉一塊）及阿公桌（豬隻）送至女家，再由女家將阿婆肉送給新娘的外阿婆，即新娘的母舅家。母舅收禮之後也會回贈新娘一塊價值大約兩錢的八卦金箔，至於阿公桌則用作女方宴客用的材料。

5. 其他：準備男燈、青枝（龍眼枝或榕樹枝），僱請轎子、吹鼓樂，聯絡鄰居親友幫忙殺雞宰鴨，向廟方借宴客用的桌椅，及打掃佈置家屋等事宜。

女方的準備工作：

1. 置辦嫁妝：新娘的父母通常將男方所贈送的聘金，作為女兒置辦嫁妝的費用。嫁妝隨個人經濟能力的不同而呈現個別差異²³，以下所述為一般家庭必備之物。大約為家具用品、日常生活用品或工作用具等，茲說明如下：

家具用品

- (1) 衣櫥一座
- (2) 椅子：木椅、竹椅或藤椅。椅子的數量取雙數，為二至八張不等。
- (3) 梳妝檯（梳頭桌；鏡檯）：鏡檯上的鏡子須張貼紅紙，滿四個月後，才能將紅紙撕開，其用意有幾種說法：一是希望新娘的緣分不被他人照走，二是怕

²³富有家庭不但物品的品質、等級較佳，內容亦多樣化，例如：棉被 - 以價格昂貴的日本被，鏡檯 - 雕花直立式大鏡檯，椅子 - 竹椅和木椅各六張或八張。貧困家庭的嫁妝極簡單，除了生活用品 - 棉被、枕頭外，在家具方面則只有小型簡單的衣櫥和鏡檯。

鏡子若被長輩照到，則新娘日後會令長輩討厭，三是因為鏡子若照到夫婦以外的他人，新娘將不安於室²⁴。

- (4) 短凳（頓頭）一把：生產時用，將來為小孩洗澡時也可以坐。
- (5) 書桌（寫字檯）或小圓桌一張

日常用品

- (1) 竹籃一只
- (2) 針黹工具（針線盒、剪刀、尺等，其中線頭必須一黑一白，表示一對），或新娘自己縫製的衣物。
- (3) 水桶（井桶）一個：內放香皂或肥皂，以洗澡、洗衣用。
- (4) 大面盆一個：盆內放新娘購買的後輩鞋及貼腳鞋。
- (5) 小面盆：附面盆架一座。盆內放牙刷二支、毛巾二條，將置於新房內，以刷牙、洗臉用。
- (6) 斗笠（笠嫲）二頂：工作時戴。
- (7) 皮箱一只：內備新娘的衣物。
- (8) 茶葉：新娘泡茶請賓客用的。
- (9) 鬧鐘一個
- (10) 洋巾二條
- (11) 手袖一附
- (12) 圍裙（圍身裙）一件
- (13) 花瓶一對
- (14) 熱水瓶（燒壺）一支

布類用品：

- (1) 紅長門簾頭一件：吊於門上作裝飾及裡外分隔之用。
- (2) 帳簾（床簾頭）一付：吊於床架上頭。帳簾上繡有「長命富貴」、「百年好合」

²⁴ 參見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一期，1993，頁53。

及鴛鴦等吉祥圖文，具有裝飾與討吉利的作用。

- (3) 帳帶二條：狀如寶劍，因此又稱「劍帶」，用以懸掛在帳簾下，左右各一條，有裝飾和辟邪的功用。
- (4) 枕頭一對
- (5) 棉被一件

電器與機器產品：

- (1) 自行車
- (2) 收音機
- (3) 裁縫車
- (4) 熨斗（火炭式）
- (5) 人力板車（50 年代）
- (6) 軋豬葉菜機（50 年代）
- (7) 電扇：（50 年代末）
- (8) 電鍋：（50 年代末）
- (9) 手電筒

其他添妝金飾：

- (1) 八卦金箔：新娘的母舅所贈。結婚當天須懸掛於床簾頭中央，為辟邪之用。
- (2) 金戒指、紅包：女方家的親戚贈與新娘添妝用的。
- (3) 金鍊、金別針、金梳子、手鐲等：新娘的父母贈與新娘作紀念或添妝之用。

2.開面（挽面）：女方家請一位好命人或職業開面師，依吉日課時辰為新娘挽面絞毛。新娘開面時須坐向吉利方位，完成後新娘贈予好命人紅包²⁵。

3.開剪：女方依吉日課時辰請一位好命人為新娘開剪新布料，並唸好話，新娘則出贈

²⁵ 民國 40 年以前多為二至十元不等，至 50 年代末增為二百元。

紅包。

4. **租禮服**：新娘於結婚前數週須至禮服店挑選禮服，結婚當日再由化妝師將禮服帶至新娘家，其承租禮服的費用全由男方支付。
5. **淨身**：如同男方。於親迎前一日，新娘以各種含有種子的花草及一顆熟蛋，放在水中用來沐浴，花表示新娘出嫁後將「富貴好命」；艾草可以辟邪；蛋則表示將來會出好子。準新娘淨身完後，就不可以再出門了，避免感染不潔之物。
6. **上妝**：民國 50 年代以前，新娘在結婚當日多半是自己梳頭、化妝（只點胭脂），有錢人家才請化妝師至家中為新娘化妝。50 年代以後，新娘多於結婚前一天至美容院梳頭。結婚當天早上，另請一位化妝師（禮服店約僱的化妝師）至家中為新娘上妝並穿戴禮服。
7. **其他**：準備女燈一對²⁶、子婆雞一隻、紅包數份、招待賓客用的茶水、甜點等，及贈送伴娘（送嫁仔）的毛巾、香皂等禮物，另外如紅粳、甜茶、頭花二盤，以備邏三朝時用。

（二）親迎當日

親迎當天，男方須準備牲禮、酒二瓶（酒頸上繫著酒甕錢）、香煙二條、檳榔兩盤、糖二盒、金香紙燭、鞭炮兩串（以上禮物全用兩個大籮盛裝），以供女家祭祖時用。親迎當天的儀式流程說明如下：

- 1 **起媒（逕露水）**：迎親隊伍要出發前，新郎手持放有香煙（二或六支）及紅包的禮盤，恭請媒人先出發。（早期稱為「逕露水」，由媒人先行出發至女家催妝，在轎車尚未普遍時，媒人是以步行的方式至女家，40 年代後期，迎親始改以轎車，媒人亦改和迎親隊伍同時出發。媒人坐禮車的前座，新郎坐後座）。

²⁶ 內埔鄉，邱招弟：「等時代，麼都買唔到，結婚用咗女燈係同人借咗。像花瓶，都係等人結婚滿四個月以後，再用錢同伊買。」，口述資料，2002、10、5。

2 迎親：迎娶隊伍出發前往女家迎親。民國 40 年代中期以前新郎不親迎，由媒人及新郎的兄弟代勞，其隊伍順序大約為：拖青—男燈—新娘轎—扛。但是富有人家仍然行親迎之禮，甚至以車代步，即新郎乘坐禮車，迎親隊伍及樂隊則乘坐小貨車。一般而言，**行親迎禮者，方有使用彩旗，並僱請吹鼓樂隊助陣，無親迎者則無。**至 50 年代時，新郎多親自前往迎娶，且拖青的青枝亦改綁在彩旗上，並將彩旗插於車子兩邊，其隊伍順序為：彩旗—樂隊—男燈—禮物—禮車，回程時加上女燈及嫁妝。

3 打紙炮：迎娶隊伍出發時，男家即刻鳴放紙炮，當隊伍抵達女家時，女方家人亦打紙炮迎接，並譴一名男童，手持放有香煙的禮盤，恭請新郎下車。

4 祭祖：女方父母接過男方送來的祭祖敬物後，將之供於神案上，以焚香昭告祖先，並請新郎、新娘一同祭拜，若新郎未親迎，則新娘由好命人扶出廳堂，與雙親一同祭祖。

5 辭別父母：新娘點頭辭別父母，此時，新娘的父母親會叮嚀新娘今後要服順公婆、丈夫等話，例如：「聽教聽話，得人惜。」²⁷或「出簷水²⁸，入人家教，公婆（夫妻）和氣，長命富貴。」²⁹

6 上轎：新娘上轎前幾乎不吃東西、不喝水，以免迎娶中途想上廁所，並且要先在房裡踢尿桶三下，希望一整日都不會有尿意。新娘上轎須依吉日課時辰，同時要攜帶二支紙扇（一新一舊）入轎，此時，新娘的母親會在轎內放入一隻子婆雞，並以紅紙封住轎門，避免新娘於途中見到喪事。

7 潑水：新娘轎出發時，女方家人或好命人會向轎頂潑灑竹葉水³⁰，並輔以「好命富

²⁷ 內埔鄉，李勤娣，口述資料（客語發音），2002、9、28。

²⁸ 客語「出簷水」表示離開屋簷下的水，亦即嫁出去的意思。

²⁹ 同註 27。

³⁰ 竹葉水是以竹葉枝沾水，潑向轎頂，蓋因竹葉有辟邪的功用。

貴」、「好命得人惜」等好話，希望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永遠不要大歸，亦代表女兒今後將和夫家和睦相處，不輕言離歸來。新娘轎的轎尾用紅繩綁著八卦米篩、剪刀、尺、銅鏡、長命草、艾草和『大學』一書。米篩上除了畫有八卦、太極、龍鳳等圖，並寫有「百子千孫」、「百年好合」等吉祥語詞。其中，剪刀尺鏡³¹含有辟邪功用，艾草與書同為去邪制煞之物，長命草則為求取長壽。

8 擲扇：轎子啓動後，新娘往外擲出一只舊扇子，由潑水者將之撿起，並打開搨風，口念「有來有去」，表示新娘日後還能與娘家的人有來有往，時常保持聯絡，或說「善留娘家」。舊扇擲出亦表示新娘從此屏棄舊習；新扇帶往夫家，則代表新娘新氣象。

9 食朝：迎親隊伍離開後，女家隨即開桌宴請自家夥房人³²等至親好友吃早宴。

10 打胭脂粉：迎親隊伍抵達男家時，轎子須依吉利方位擺放。媒人在新娘未進門前先拿胭脂粉（「胭」與「緣」諧音，比喻新娘和男方家人很投緣）或開面粉³³去塗男方親友的臉，並唸：「人未到，緣先到。」或「新娘進來，大家結緣。」³⁴，此外，媒人還會將粉灑一些在水缸中，表示男方一家人喝了水，將和新娘結下善緣。

11 拜轎門：下轎吉時一到，媒人便帶領一名男孩，手持著放有香煙或糖的禮盤，恭請新娘下轎，新娘須出贈該名男孩紅包。

³¹ 根據董方苑，《台灣民宅門楣八掛牌守護功用的研究》一文中云：「……『剪刀』、『尺』、『小鏡』備品，叫做『加刀尺鏡。』」另於附註 38 中云：「根據陳金德法師報告，『剪刀尺鏡』乃象徵『合家平安』的辟邪物，就是『加刀』象徵『家』，『尺』等於『合』，『鏡』象徵『平安』。一般家庭在安置『八掛牌』時，除厝宅方向沖忌外，家庭人丁牲口時有病患者，便要在八掛牌上附加這些『加刀尺鏡。』」，稻香出版，頁 80，1988。

³² 「夥房」是指家族在空間格局上的表現，亦可視為家族的基本單位。夥房人即是彼此有父系血緣關係，此血緣關係可上溯至一位或近或遠的男性祖先，夥房成員共同分享歷代祖先開創的基業及財產。

³³ 開面粉是新娘開面用剩的粉，新娘開面完會將粉事先用紅紙包好，再拿去給媒人。

³⁴ 同註 27。

12 **邏三朝**：轎子抵達男家後，隨即回女家載新娘的母親及最小的弟弟，新娘的母親並準備頭花一盤（約四、五十串）、紅板一盤（二、三十個）及甜茶一罐贈送男方³⁵，男方喝完了甜茶也須回敬一罐。媒人則將女方送來的頭花拿去插在男家的女性親戚頭上，以沾染新娘的喜氣。而男家將女方送來的紅板放於祖先神案前時，有些惡作劇的親戚會藉機將紅板扒開，意謂著新娘的嘴巴猶如被扒開的紅板，大而多嘴，藉此先下馬威，教訓新娘日後切勿多嘴³⁶。因此，女方家會派人看守桌上的紅板，即使被扒開了，也要趕緊將其合上，以免被人恥笑。

13 **過米篩**：新娘由好命人攙扶步下轎門，好命人一手牽引新娘，一手高擎著米篩，為新娘覆頭遮天，因為習俗上認為結婚當天以新娘神最大，為避免觸犯天神，所以用米篩遮日。新娘緩緩步入男家大廳，此時新娘的婆婆和姑嫂皆避而不見，俗稱「避煞」。原因是怕被新娘神沖到而造成日後不合。

14 **進房（入新娘間仔）**：新娘進入男家廳堂後，由媒人帶引入洞房，此時媒人便說：「新娘入間，媒人脫圈（結束）」，表示媒人工作告一段落。新娘房內禁止肖虎者及生肖與新娘相沖者進入，以避免造成新娘日後不孕。入新娘房者亦禁止坐床，因此，床上通常擺滿面盆、皮箱、棉被等嫁妝，以防止賓客坐床。

15 **坐褲（坐服仔）**：新郎、新娘進房以後，好命人遂在椅子上放一條長褲，褲中央放有錢幣（象徵富有），並請新郎坐褲頭，新娘坐褲尾，隨口唸道：「一坐即富」或「好命富貴」。

16 **剪卵**：新人坐褲時，好命人端出兩碗蛋（每碗各放兩顆去殼的熟蛋），分別請新

³⁵ 女方家請且郎幫忙抬送，以兩層式的籬裝，上層放頭花，下層放紅板 12 或 24 個

³⁶ 內埔鄉，戴玉貞：「紅板代表新娘咁嘴，扒開紅板都係愛教訓新娘，喚伊下二次唔好時常同家娘拗事，因為時節客家人咁家娘薪白蓋少唔會吵事也。」，口述資料，2001、10、1。

郎、新娘用筷子將蛋剪破。此時，好命人會唸以吉祥話，例如：「卵仔團團圓，夫妻好姻緣，來年必定生貴子，個個子子出良賢。」³⁷或「卵仔團團圓，富貴萬萬年」、「卵仔團團圓，生子中狀元」、「發財生貴子，富貴斗量金」等，新郎則須贈與好命人紅包。

17 拜祖：拜祖吉時一到，新人便至大廳祭拜祖先，此時，一旁的男方長輩會唸以四句聯等吉祥話，例如：「新郎新娘拜祖笑容容，良時吉日來同房，早生貴子名聲好，雙生貴子讀書郎。」³⁸同時，新郎的父母亦焚香昭告自家祖先，請求祖先庇祐。

18 宴客：宴客時間多訂在中午，地點是設在三合院前的曬穀場（禾埕）。宴客的菜色³⁹一般是男方主婚人親自採買，並請鄰居親友於親迎前數日來幫忙殺雞宰鴨，而當日另請一位外燴廚師來烹煮。若委託廚師買辦，則須給予買菜錢，宴畢，男方主人通常會另贈廚師一包廚子儀。宴客時，女方來的親戚、且郎都被奉為貴賓，並坐於上桌，其菜色也會多加四至五樣⁴⁰。此外，男方會特別派遣一人端熟蛋一碗（含蛋兩顆，表示兩家和合、婚事圓滿）去敬邏三朝來的岳母，同時，岳母也會回贈兩包紅包。（一包給端蛋者，一包給煮蛋者。）喜宴中途，新郎多由父母或且郎陪同向賓客敬酒，而新娘通常待在房內，並由一人端飯菜進去給新娘吃。宴客完畢，有些賓客會進去新房看新娘，因此，新娘還需準備一些糖果給進來的訪客吃。

19 照相：喜宴結束後，男方家族親友會齊聚於祠堂（廳下）前合影留念。

20 扛茶：宴畢，男家的至親之友會留下來，並坐於廳下等喝新娘茶。此時，新娘在

³⁷ 同註 20。

³⁸ 同註 20。

³⁹ 客家喜宴的菜色有豐肉、肉丸（打肉丸是喜慶必備的事項）、鹹菜鴨、山東白炒花枝、魚丸湯、甜湯等十二樣，飲料多為彈珠汽水、烏梅酒和米酒。

⁴⁰ 例如：豬肝炒瓜、豬心腰只等，大部分是豬和雞的內臟等較昂貴的菜餚。

好命人的帶領下一一扛茶招待。受茶的長輩於新娘收茶杯時，皆須向新娘說句好話，例如：「年頭食喜酒，年底食麻油酒。」；「阿舅禮薄薄，以後給小孩讀大學。」等，並放紅包磧茶盤相謝，若男家家族龐大，則扛茶可能須歷時二巡或三巡。新娘對於贈紅包的長輩，事後也須回贈以「後輩鞋」。扛茶完畢後，新娘多將紅包放在米斗中（象徵富有）⁴¹，再將之拿去孝敬公婆，而大部分公婆因顧及新人剛歷經一筆婚事花費，故多全數退還新人作財（當作積蓄）。

21 進燈：進燈儀式多由新郎的母舅和伯父行掛燈禮，同時，主婚人會請一位先生（擇日師或算命師）或好命人來主持。進燈時必輔以吉祥話，例如：「新郎新娘點燈照廳堂，兩性合婚喜洋洋，來年必定生貴子，福祿東海壽年長。」⁴² 擇日師的唸法較詳細，例如：「今天良時吉日，請周公先師來鑑定，×府×府二姓來進燈，鳳燭鳳飛在兩方，進燈進得高，十子九丁科（此時掛男燈），進燈進得平，十子九狀元（掛女燈），進燈進完，祖公先師，保佑他夫妻早生貴子，百年好合、事業發展、萬事順心。“進了”！」⁴³，此時眾人即拍手、打紙炮，並結束進燈儀式。

22 謝媒：進燈儀式結束後，新郎、新娘向媒人行禮道謝，並同持一禮盤，上放六支香煙及一包紅包，贈於媒人以表達感謝之意（此「謝媒禮」的金額比過定時贈送的媒人禮多。），婚姻至此即完成親迎之禮。

（三）親迎後

結婚當晚，新娘的一切需要皆由男方家人（小姑或嫂嫂）為其服務，舉凡盛飯、提洗身水⁴⁴、拿尿桶等。凡是為新娘服務者，新娘皆須出贈紅包以相謝。第二天，新婦雖不用做家事，但須很早起床，並在廚房的灶上放一份紅包給當日下廚的人（婆婆或小

⁴¹因為當時能用米斗放錢者，表示有錢人，故將錢放於米斗中，便象徵富有。

⁴² 同註 20。

⁴³ 同註 19。

⁴⁴ 客語的「洗身」，即是洗澡的意思。

姑)，以表歉意，因為他未能為這個家準備這一天的三餐，隨後並與夫婿同拜祖先，迨公婆起床時，須打水給予洗臉，並泡茶給公婆及來訪的親戚喝，此時，公婆也會回贈新婦紅包。第三天，新婦須親自下廚、洗衣，正式成為男方家的一分子，並開始分擔家事勞務。當日下午，新婦要為全家人燒好洗身水，並在浴室外擺放拖鞋⁴⁵。表示今後將負起家庭主婦的責任，照顧這一家的生活起居。

五、轉門

客俗稱歸寧為「轉門」，即回娘家之意，依照習俗，轉門多選擇在三的倍數天⁴⁶，例如在婚後第三、六、九或十二天，或依吉日課上所書的時間來決定。轉門當天是由新娘的弟弟來探請新娘回門，俗稱「新舅（妻舅）探房」，若新娘無弟弟，亦可由妹妹或外甥代替。此時，男方父母會贈與新阿舅紅包，若新娘的弟弟年紀幼小，則新娘的公婆會將紙鈔摺成扇花，用紅繩串成一串，一如項鍊，掛在新阿舅的頸項上，並準備糕餅、冬瓜片等當作禮物，讓新娘、新郎帶回家。新娘回家後須發給自己的父母和弟弟、妹妹等各一包紅包，娘家的父母也會親自招待回門的女兒、新婿及自家夥房人吃午餐。用完餐後，新娘則陪同新郎扛茶招待親友，讓新郎藉機認識女方家的親戚。

根據習俗「早歸去，得人惜」⁴⁷，因此，女方父母會催促女兒在黃昏前回婆家，深怕女兒在娘家逗留太久會惹得公婆不悅。同時，娘家會準備一些禮物讓新娘帶回，主要以發粿二十四個、紅甘蔗二支及帶路雞一對。其甘蔗須取連根帶葉的紅皮甘蔗，同時甘蔗的頭尾都要圈上紅紙，以象徵吉利。甘蔗帶回夫家後則切來吃，吃甜代表夫妻二人的情感甘甜如蜜。削完的蔗尾一般都拋至屋頂，不隨意拋棄，代表對婚姻的尊重。而帶路雞須取一公一母，意為雙雙對對，其雙腳皆束以紅繩或紅紙，主要是用來傳種，以象徵子孫繁衍之意。

⁴⁵ 內埔鄉，管阿梅：「臨暗頭，愛 水分家官、家娘洗身，等伊等洗好，都愛在門口放一雙鞋，分伊等著。等間常做事無在著鞋，假使著鞋做事，會分人謔講發病，洗身以後正有著鞋。」，口述資料，2002、1、10。

⁴⁶ 左堆（新埤、佳冬）地區於婚後第二天轉門、第三天作邏三朝，第六日、第十二日又再回門，此與六堆中區風俗不同。

⁴⁷ 意為早一點回夫家，就會得到公婆的喜愛。

第二節 客家婚俗用語釋義

每一個族群在特定的慶典上都有其特定的習俗，反映在婚禮慶典上尤其明顯，由於婚姻禮俗牽涉廣泛的人、事、物，即使不同族群在相同的儀式或器物上仍有不同的詮釋和語法。

客家族群因其特有的語言，亦發展出不同的婚俗用語，因此以下就調查結果作歸納整理後，並列出文獻中的相關記載，以作為對照或輔助說明，期能助於客家婚俗文化的瞭解。本章將客家婚俗儀節中較重要或特殊的用語提出作探討，因此，茲分為議婚、過定及親迎三方面，並就其相關用語分別陳述說明。

一、議婚方面

1. 查家門

當男方去女家看完親後，女子的母親因不放心男方家庭，而邀集自家親戚例如：伯母、阿姨、嬸嬸等（以女性親屬為主），同行至男方家查看門風，並視察其居住環境及田地產等經濟狀況，若覺得不妥，仍可藉機回絕此樁婚事。「查家門」一詞，在相關文獻中，有如下之解釋：

(1)《諸羅縣志》⁴⁸卷八風俗志漢俗篇之婚姻喪祭中記載：「……諸羅議婚後，女家遣人視男家且覘婿，名曰『探家風』……」。

(2)《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篇：宗教與禮俗》於附錄二〈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⁴⁹中，說明「查家門」又稱「邏家門」，另於第四章第二節的〈婚姻禮俗〉中，對「邏家門」的解釋為：「舊俗在相親後，女方循例要到男方家拜訪，叫做『邏家門』，表面上是禮貌性拜訪，其實是採男方的門風。」

⁴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39。

⁴⁹ 朱勝斌，〈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收錄於《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篇：宗教與禮俗》，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286。

(3)《美濃鎮誌》第二章「婚禮與婦女」⁵⁰中，釋為 La-Ka-moun，意為「女方家族中的一群人結伴同往男家中作客，享用一頓豐盛的午餐。在場的有女方父母及近親、男方親友、媒人、而女子本人絕不會在場。La-Ka-moun 的主要目的是，給女方一個檢視男方家庭環境的機會。這項活動結束後，婚禮仍可取消。不過，事實上取消的很少。」

(4) 曾喜城於《台灣客家文化研究》⁵¹中云：「查家門是女方派出親人至男家調查家境及男家為人，如有不妥還可以回絕。」

(5) 廖素菊在〈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⁵²一文中云：「所謂探親，是雙方都到對方鄰居或親友處，探問對方當事人的性情及家世，並問明有無痼疾。探問期間，如一方發現對方有不合意之處，就措詞家宅不安，或問卜不吉，八字不合等婉辭。反之，雙方都滿意，即約定訂婚，俗稱過定。」，廖素菊所云的「探親」意同本文的「查家門」。

2.看日仔

客語「看日仔」即是「合八字」、「合婚」的意思，所謂八字即是男女雙方出生的年、月、日、時之結合，即天干與地支的組合⁵³。因此，合八字是指男方將兩人的生辰八字拿去請擇日師或算命師等相關人員合算，若八字相合，則表示婚配得宜，可即刻擇選過定的日子，反之，若八字相剋或生肖相配屬凶，則男方可藉故退回女子的生辰八字。莊金德在〈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⁵⁴中有如下敘述：「首先，將女當事人的『八字』送請卜者（俗稱看命先生）占其『生相』（俗稱『合八字』）是否有相生相剋之處。經此占算之後，認為良好者，則決定辦理訂婚之事；否則停止進行。」

⁵⁰ Myron L.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1976, P.148 - 191。陳意淨、張貴清 譯 <婚禮與婦女> 收錄於《美濃鎮誌（下冊）》，1996，頁 826。

⁵¹ 曾喜城，《台灣客家文化研究》，台灣鄉土文化工作室，1999，頁 141。

⁵² 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台灣文獻》，第 18 卷，第 1 期，1967，頁 57。

⁵³ 天干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稱為十天干。地支則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為十二地支，又稱十二生肖。

⁵⁴ 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第 14 卷，第 3 期，1963，頁 39。

可見當時女子八字的好壞，關係著雙方婚姻的成敗。

二、過定方面

1. 扛

傳統婚禮中，男方將欲送往女方家的禮金物品以有提柄的木箱盛裝，早期為無蓋的淺木箱，後來發展成加深的木箱。此有柄木箱稱為「扛」，是一種吉祥的禮器，無論是男方贈送的禮物或女方的嫁妝，皆以「扛」盛放，上頭不加蓋且未覆紅布⁵⁵，目的在向人展露禮物的多寡。民國 60 年代以後，「扛」幾乎廢而不用，改以向喜餅店借用的無柄、無蓋之淺木箱來盛裝禮物。

早期過定之時，男方遣人將禮物用「扛」盛裝，並以兩人前後一抬，稱爲一扛，一般以兩扛爲普遍。若男方屬富有之家，其備辦之禮品則越豐富，或可達六扛不等。

廖素菊和陳運棟⁵⁶分別在文中提到「扛」是男方將送去女方家的禮物如定金、金器、甜料食品、禮香爆燭等，用「扛」裝著，上披紅布，兩人一抬，昇往女家，俗稱「扛」。民國 50 年代末期，隨著小包車逐漸普遍後，已不須請且郎扛抬，因此「扛」之俗亦逐漸消失。

(1) 廖素菊在〈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⁵⁷中對「扛」的解釋：「所謂『扛』係一種盛載禮物的木製盛器，狀如一個無蓋的大木箱，兩端裝長柄，中橫一木棍，以為前後兩人抬扛之用。」

(2) 《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⁵⁸一書中對「扛」的敘述爲：「婚嫁親迎時，盛裝禮品用的木製方形無蓋淺箱。」

⁵⁵ 根據受訪者表示他們結婚當時，未見紅布覆「扛」，此與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一文所載不同，表示民國 30 年代以前可能有披覆紅布的禮俗。

⁵⁶ 陳運棟，〈客家婚姻禮俗〉，《苗栗文獻》，第 10 期，1995，頁 138。

⁵⁷ 同註 52，頁 46。

⁵⁸ 黃鼎松 編輯，《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苗栗縣政府編印，1995。

(3)《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四篇：古蹟與文物篇》⁵⁹第一章第一節「婚嫁喜慶用物」中云：「 ，早期的客家人婚喪喜慶時，將牲醴、菸酒、檳榔、甜點等盛放於托盤上，然後集中擺放於木製品。客家人早期在婚嫁的訂婚、結婚時，男方一般人家必以兩扛盛，較體面有身分的男家則以四扛盛，擺放應備的禮品前往女家表達喜意。」此外，亦說明 器因製造花費不貲，加上早期生活不易，實非一般人家所能擁有，因此，鄉間廟宇乃集眾人之資，製作數具禮 以供村民使用。

(4)姚漢秋在〈閩臺婚姻禮俗變遷〉一文中云：「……新娘轎後面則是嫁妝，分由盛著，並以 愈多表示嫁妝愈豐富，……。」

(5)向元玲於《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⁶⁰一文云：「舊日下訂的禮物必須用『 』裝著， 是一種盛載禮物的木製盛器，狀如一個無蓋的大木箱，兩端有長柄，中有一橫木，以為前後兩人抬扛之用。禮物則披蓋紅布，由一行人浩浩蕩蕩扛往女家，俗稱『扛盛』。不過今日已不多見，轉為被無柄無蓋的木箱取代。」

2. 籬

籬 又稱「謝籃」，是一種較輕的竹製提籃，一般是由一人肩挑兩個籬。在婚嫁習俗中常用來盛裝聘金、金香紙燭、粿類、頭花等較輕的物品，為常用的吉祥禮器。（見附錄六）

(1) 依據《客話辭典》⁶¹的解釋為：「籬 ㄉㄨˊ ㄨˊ ㄍㄨㄥˋ ㄌㄨㄛˊ ㄎㄚˊ. 1】，竹製小籬筐。『 』廣韻『籬屬，形小而高。』通常是用來盛裝禮物、食品的。」

⁵⁹ 曾彩金 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四篇：古蹟與文物篇》，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175 - 176。

⁶⁰ 向元玲，《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中興大學碩論，2000，頁 92。

⁶¹ 中原週刊社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客話辭典》，台灣客家中原週刊社，1992，頁 352。

- (2)《苗栗客家文物》中對籬 的敘述為：「即『手提禮籃』。竹製小籬筐，婚嫁、祭祀時盛裝禮物、食品用。」
- (3)《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四篇：古蹟與文物篇》⁶²第二章第一節「婚嫁喜慶用物」中云：「籬 用於婚禮喜慶中，分大、中、小三種式樣，均有極大的不同。大謝籃以竹籐編造，在造形設計，採有團圓意義的圓形籃，有兩層，用於客家婚俗中，裝金飾、衣料、酒肉、粿餅等物；中謝籃用於禮慶喪祭時，盛裝禮品、祭品用；小謝籃則用來招待來賓檳榔、香菸用。謝籃客語又稱籬 。」
- (4)向元玲在《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⁶³一書中云：「籬 『手提禮籃』，又叫『 籃』或『謝籃』。是竹製的小籬筐，婚嫁、祭祀時盛裝禮物食品的用具。另外也有大籬 ，也就是『長籬 』、『大謝籃』，共有三層，婚嫁迎娶時裝禮物的竹籃，通常以雙數為單位。謝籃蘊含著客家人的滿懷謝意，例如：感謝上天安排姻緣、祖先庇祐、以及神明長久以來的蔭護，籬 可說是祥和的禮器。」

3. 且郎

凡是幫忙抬禮、提燈、拿彩旗等之男性幫手皆謂「且郎」，多半是由自家親戚擔任。其任務完成後可自男方家或女方家取得紅包（大部分得自男方家），謂之「且郎錢」。

- (1) 廖素菊於〈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⁶⁴中云：「……抬粧奩者通常是女方家的男性親戚，稱為『且郎』或稱『親家郎』，可自男家得紅包，即『且郎錢』。」

⁶² 同註 59，頁 175。

⁶³ 同註 60，頁 73。

⁶⁴ 同註 52，頁 38。

(2)《美濃鎮志》⁶⁵裡所書為「謝郎」，其解釋為「男儂相」。雖然謝郎的「謝」與且郎的「且」發音相似，但是根據本文對屏東當地客家鄉親求證的結果，認為「且」有表示與新郎一起的意思，因此，本文則書以「且郎」。

(3)《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篇：宗教與禮俗》⁶⁶中所書為「且郎」，意同廖文所述。

4. 送嫁仔

凡是幫忙新娘拿東西，或陪著新娘的年輕未婚女子皆謂之「送嫁仔」，即所謂的伴娘。新娘須答謝其紅包或禮物，一般以回贈香皂、毛巾、手帕等物居多。

三、親迎方面

1. 敬祖

敬祖有分「敬內祖」與「敬外祖」，「敬內祖」又稱「敬祖公」，即拜自家祖先。親迎前一天以「敬外祖」為主，較講究的家庭會在敬外祖之後又拜自家祖先，但是只準備簡單的水果、糕餅，另於迎娶當日才供以牲禮及酒水敬物，有些甚至將還神用的牲禮敬物再拿去敬祖公，因此，大部分人都將敬內祖儀式合併於「還神」或親迎當日舉行，但是若是已經分家析產的新家庭，也會於結婚前一日回舊家祖堂敬內祖。

親迎前一天最重要的工作是拜母系家的祖先。當天下午，準新郎在男性親族長輩的協助下一同前往祭祖。其流程是先拜阿婆娘家的祖先（外曾祖父家的祖堂），再拜母親娘家的祖先（外公家的祖堂）。

「敬祖」須準備的祭品有蛋、酒、雞肉、豬肉、魷魚、魚、紅粿等，祭品拜完後大部分多留給在場的親戚吃。「敬祖」時，由兩名未婚男子取甘蔗枝一段提燈，並請兩名男子手持紅長彩旗，旗尾繫著龍眼枝葉（辟邪）一路前導。此外，另請有樂隊（約三或四人）沿途吹奏，以示慎重。

⁶⁵ 美濃鎮公所，《美濃鎮誌（下冊）》，1996，頁 895。

⁶⁶ 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篇：宗教與禮俗》，2001，頁 291。

(1) 陳運棟在〈客家婚姻禮俗〉⁶⁷中詳述：「南部六堆客家人，在結婚前一日……。又備牲禮敬外祖，就是祭拜新郎母親娘家的先神位，祭品有雞、豬肉、紅蛋、魷魚、紅龜板、糖果，以及酒、茶，排香燭紙等物，盛載在內，由樂隊彩旗前導一路吹打前往，樂隊為八音隊或是現代樂隊；新郎本人隨同前往焚香禮拜。祭拜後，分發紅龜板及糖果給在場的小孩吃。同日亦祭拜自己祖先，謂之『敬內祖』。」

(2) 向元玲在《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⁶⁸一文中稱此為「祭祖」，茲引述如下：「祭祖分為『祭內祖』和『祭外祖』。祭內祖按例是在晚上完神時一併舉行，所以下午先祭拜外祖。祭祖前準新郎由家人陪同先到住家附近的大廟及伯公（土地公、福德正神）拜拜，感謝歷年來神明的庇祐，午後再行祭祖。祭外祖就是榮耀母系祖先的意思。祭祖時，準備牲禮、水果、粿類、彩旗等品，並於前往宗祠祭祀途中沿路播放八音，表現出喜樂的氣氛。祭祖有一定的次序，由高而低依序向新郎的高外祖、曾外祖、外祖祭拜。祭拜時由族中長者主頌，頌詞中會將祭祀的緣由大致交代清楚。在各處祭祀後，應將祭祀過的粿類分餽觀禮者食用，藉以分享新人的喜悅。」

2. 還神

還神即閩南人俗稱的「拜天公」，客家的「還神」儀式多起因於曾向神許願，因此，結婚前一天須還願而稱為「還神」，另有稱為「完神」者，多因有「起神」故有「完神」。今見於文獻多為「完神」，本文經由求證後，認為以「還神」較接近其原本向神還願之意涵，因此，本文皆書以「還神」。

其儀式是於結婚前一天晚上子時（11：00—1：00），在自宅前舉行。男方家長會禮聘一位道士和副手⁶⁹來主持儀式，並請二至三人的樂鼓陣（嗩吶、鈸、鼓、二

⁶⁷ 同註 60，頁 140。

⁶⁸ 同註 57，頁 111 - 112。

⁶⁹ 傳統「完神」儀式中，道士通常會攜帶一位助理，以協助工作的進行。

胡)來奏樂。還神的祭品一般是委託喜宴的廚師或道士包辦。

其祭祀的供桌分為上、中、下三層，但中下層通常是合併的大桌。上桌是代表上界的神明，例如玉帝、神佛等，供品為鮮花素果，中桌代表中界神明，是指諭封的神明如伯公，下桌則是敕封的五方神明，皆屬葷桌，供品可葷素混合。

上桌兩旁插著彩旗與連根帶葉的甘蔗，並以甘蔗代表「興旺」，下桌兩旁須供以全豬、全羊（見附錄六）。以豬、羊來敬神是代表隆重與婚家的福分，同時，以豬、羊啣著紅板來求取好彩頭，希望豬神、羊神吃甜之後，上達天庭能多說好話。根據擇日師潘燦輝先生所云：「甘蔗表示天與地的界限，同時甘蔗含有『張』的意思，就是網羅所有好的吉祥事，透過長長的甘蔗傳遞到這家人，使這家人興旺。在道教的說法裡，甘蔗也代表玉皇大帝的法器。兩旁的豬和羊代表豬神與羊神，讓它嘴巴含著紅板是請它吃甜的，不要嘴巴空空的，將來上天庭才會說好話。另外，紅板本來就是吉祥物，雖然豬和羊被宰殺了，但是我們請它吃紅板也是代表一種誠意，同時又可以求取好彩頭。」⁷⁰

請神儀式始於晚上十點半左右，俗稱「進財寶」，十一點即進行還神儀式。儀式的進行通常是由道士口誦祝文，並點香獻果。男方一家人及同宗至親則跟著指示跪拜作揖，一般而言，以男性排列於前，女性列於男性後面。整個儀式約歷時二小時結束，禮成之後則打紙炮送神，婚家並贈與道士等人紅包。

民國 80 年代以後，「還神」儀式已漸改由風水師或擇日師（俗稱先生）來主持，副手可由男方家人擔任。較講究的家庭尚用全豬、全羊為禮，但一般家庭已略而不用。此外，傳統八音也改以錄音機撥放的方式來代替吹鼓樂，儀式進行的時間也有提前的現象。

- (1) 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⁷¹：「...有的於是日深夜備豬、雞、鴨.....等敬物，祭拜天公眾神，俗稱『完神』，所謂完神者，乃是因為曾向天公眾神許願，稱為「起神」者，所必須完成的祭祀，若無起神則無須完神。」

⁷⁰ 新埤鄉，擇日師潘燦輝，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3、4、16。

⁷¹ 同註 52，頁 49。

(2) 王灝在《台灣人的生命之禮－婚嫁的故事》⁷²中提及「拜天公」是由於男家增添人口，故宜酬神祈福，女方家則因人口減少而不須行此大禮。

3. 後輩鞋

喜宴之後，新娘扛茶（奉茶）招待男方親友，受茶的長輩則出贈紅包磧茶盤，新娘也須以拖鞋回贈。因所贈為公婆、伯父、伯母等長輩，自己為後輩，故稱為「後輩鞋」。這是女方家早已打聽好男家長輩的人數、性別、尺寸等，所預先購買的拖鞋，並隨著嫁妝帶至男方家。此鞋因贈於長輩，故購買的品質佳，花費也較高。

4. 貼腳鞋

貼腳鞋則相對於後輩鞋，是價錢較低廉的拖鞋，受贈者為新娘的晚輩，例如：小姑、小叔等，他們雖然可參加喝新娘茶的儀式，卻無須贈與新娘紅包。

5. 拖青

迎娶當天，男方遣一名男子手持一株連枝帶葉的龍眼枝（義取多子多孫）或榕樹枝、檳榔枝等，青枝的兩端圈以紅紙，並於枝幹尾端繫一塊豬肉，列於迎娶隊伍前端，謂之「拖青」。其用意是要弔祭「過路虎」及路旁的邪神妖魔，避免婚事被破壞。迨迎娶之後，必須將青枝懸掛門口或拋於屋頂，不可隨意丟棄，否則有不敬之意。今見諸文獻皆含有掛豬肉一俗，但根據調查結果所示，大部分受訪者於托青之時並無懸掛豬肉，並認為「懸掛豬肉」是閩南婚禮的風俗，但少部分仍有於青枝上懸掛豬肉，因此，推測屏東客家地區可能在早期有此習俗，但後世逐漸失傳，或原無此俗，但融入了閩南風俗所致。

(1) 羅煥光於〈清末民初台灣客家婚姻禮俗〉⁷³一文云：「拖青：龍樹枝或小青竹，長丈餘須連根帶葉，上綁豬肉一塊，由一人肩持而行，以群邪神，豬肉是用以祭『攔路的白虎』。男家接受此竹後，懸繫於大門框上，俗以竹

⁷²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婚嫁的故事》，台原出版，1993，頁83-85。

⁷³ 羅煥光，〈清末民初台灣客家婚姻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第2期，1996。頁77-78。

可生筍，筍長大成竹又生筍，以示子孫綿延。」，此處的「以群邪神」應是「以驅邪神」之筆誤。同時，羅於文中亦表示台灣北部海陸客家婚俗不托青，中南部四縣客家才有此俗。

(2) 吳韋璉於〈客家婚俗沿革「儀禮·土婚禮」初探〉⁷⁴一文云：「……另遣一童子手持一株連枝帶葉的竹子或榕樹，尾端繫一塊豬肉，走在前面，俗稱『托青』〈但北部無此俗，南部六堆客家地區才有〉。其後為八音古樂隊，一路吹打前往迎娶。……」

6. 開剪

新郎於送日子時，遣媒人將「開剪錢」送至女家，作為新娘開剪新嫁衣的費用，女方則依吉日課上書寫的開剪時辰，請一位福壽雙全的好命人開剪布匹，並贈與紅包，然後再拿去給裁縫師製作衣裙，作為新婚時，新娘卸下禮服後所穿著的洋裝。但是一般家庭為省去此費用，多由新娘的母親代為開剪，或由新娘的姊妹、甚至新娘自己，手持剪刀在布旁作形式上的比畫，事後再拿去給裁縫師。

7. 開面

開面又稱「拔面」或「挽面」，是請有挽面經驗的婦人，以綿線拔除新娘臉上的毫毛，讓臉部保持光亮清潔，為早期的美容業。在傳統婚俗中，男方於送日子時派遣媒人將「開面錢」送至女家，作為新娘開面的費用，女方則依吉日課上書寫的開面時辰，請福壽雙全的好命人為新娘修面理容，準新娘在接受開面時，須坐向吉利方位，同時，開面者亦對之頌以好話，事後準新娘再贈以紅包。

「挽面」是早期社會的傳統技術，但是自美容美髮業興起後，卻逐漸瀕臨失傳。至民國 50 年代，新娘開面幾乎是請職業開面師，有些家庭為省去開面的費用，通常請自家親戚或母親來代替「好命人」，一如開剪儀式，只在新娘臉上比劃，作形式上的開面儀式。

⁷⁴吳韋璉，〈客家婚俗沿革「儀禮、土婚禮」初探〉，《壠商學報》，第五卷，1997，頁 165。

- (1) 莊金德於〈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⁷⁵一文云：「所謂挽面，即為拔除女當事人臉上的毫毛之禮俗。依照舊有的慣習，女子未婚者臉上的毫毛，只能用刀剃，不能拔。至出嫁前夕，始能用綿線絞拔，俗稱『挽面』或『開面』。此一『挽面』者，普通多是敦請一位近親親友、父母雙全、富貴兼有的女『好命人』來擔任，蓋有蔭其福壽之意也。」
- (2) 廖素菊在其文中⁷⁶對「開面」的解釋，意同莊金德所言，不同的是稱之為「開容」。
- (3) 朱勝斌在〈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⁷⁷中云：「……開容時辰請族中全福婦人為準新娘絞挽臉毛，第一次去除面部細毛，儀式莊嚴，首先由女方尊長先在神前焚香祝禱一番，再由新娘上香祈福，然後請學有此挽面技能的老婦為新娘挽面。挽面是用一條白紗線，先將一頭咬在嘴中，再用雙手將紗線作交叉狀，雙手舞動紗線，就可順利將面毛一一絞除掉。」

8. 送阿婆肉

男方在結婚前一日，遣人送豬臂一片（生豬肉）至女方家，並由女方轉送其外祖母（外阿婆），用意是感謝新娘的外祖母生育新娘的母親，今日方能娶得新娘。因此，送阿婆肉是一種感恩的表現，也是客家特有的禮俗。為圖方便及考量衛生之虞，如今多折算現金，於訂婚當日連同其他金費一並付給女方。

- (1) 陳運棟在〈客家婚姻禮俗〉⁷⁸一文中云：「南部六堆客家人，在結婚前一日，男方送阿婆肉至女家，由女家轉送女之外祖母；這種阿婆肉通常是約

⁷⁵ 同註 54，頁 42。

⁷⁶ 同註 52，頁 47。

⁷⁷ 朱勝斌，〈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收錄於《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十篇：宗教與禮俗》，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291。

⁷⁸ 同註 56，頁 140。

二十台斤的一大塊生豬肉。……北部客家人，時至今日，結婚的禮數多已省卻，既不送阿婆肉，也不敬外祖；不過仍留有一些蛛絲馬跡。四縣人（即嘉應州籍客家人）要送阿婆菜給女方的祖母輩（含外祖母），有幾人就送幾付，一付阿婆菜含雞一隻，豬肉一塊，魷魚一條。海陸人（即惠州籍客家人）要送酒壺雞給女方的舅父輩或外祖母家的長輩親戚，每人一份，另備一份敬女方祖宗。」

9. 送阿公桌

傳統婚俗中，女方在結婚當天早上，迨新娘嫁出後，即備桌宴請自家夥房人，但也有於訂婚當天宴客者。女方宴客的酒席錢約定由男方支付，稱為「阿公桌」，表示感謝女方的阿公。

六堆地區早期的「阿公桌」是全豬一頭或半頭，若新郎行親迎禮（通常為富有人家），則贈女方一頭全豬，若新郎不親迎，則只贈半頭。由於早期新郎大多未親自迎娶，因此，一般人家皆以半豬為主。民國 50 年代以後，由於新郎皆行親迎禮，因此，多改贈一頭活的全豬，並於結婚前二日遣人將豬隻送至女家，以備女方宴客用。民國 60 年代以後逐漸將「阿公桌」改以折錢計算的方式，稱為「磧桌錢」。於訂婚當日與其他金費一併交給女方，或於吃完訂婚宴後將錢置於婚桌上。

- (1) 陳運棟在〈客家婚姻禮俗〉⁷⁹一文中云：「阿公桌就是訂婚當天，女家所準備的酒席，約定由男方付錢的部分，古時稱做『阿公桌』，現在一般都稱做『磧桌錢』。」

10. 乳母錢

乳母錢是男方為感謝新娘的母親對新娘的養育之恩，通常於過定時，連同其他金費一併付給女方。根據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60 年代以前，未出現「乳母錢」的風俗，過定時只收聘金，60 年代以後，逐漸流行不收聘金，只收乳母錢的風氣（即

⁷⁹ 同註 56，頁 137。

不收大聘，只收小聘)。

至於為何改收乳母錢而不收聘金，其真正原因不明。推測可能是學習閩南風俗，或受北客「做衫錢」的影響所致，亦可能是因為民國 60 年代以後，經濟起飛，人民生活改善，所得提升，致使女方改成不收聘，不備辦嫁妝的簡便方式，此外，有些人更認為收聘金有影射「賣女兒」之意，因而不收聘金。然而男方為表達心意，或冠以「乳母錢」之名，俾使女方母親能名正言順收下。

- (1) 陳運棟在〈客家婚姻禮俗〉⁸⁰一文中說明聘金分為兩項：一為給新娘添置嫁妝用的「大聘金」，一為報答準岳母養育之恩的「小聘金」，在南部客家村落稱為「乳母錢」，北客則稱為「做衫錢」，其目的是給新娘添購衣服用的，此與南客的用意大相逕庭。
- (2) 朱勝斌在〈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⁸¹一文中云：「……客家人在時代的演變下也學到了不收聘金，只收小聘（即北部客家人的『做衫錢』，南部的『乳母錢』的習俗）。」
- (3) 曾喜城於《台灣客家文化研究》⁸²一書中云：「……聘金有兩部分，一為感謝女方家長養育之恩的『奶母錢』，通常由女方收下，或交由女兒收藏為私房錢。一為聘金交由女方辦嫁妝。」

11. 男燈

當男方要去女方家迎娶時，會請兩位未婚男子提燈，並取紅皮甘蔗一段，盡頭以紅絲帶繫住男燈（見附錄六）。其燈形如圓弧狀燈籠，上面寫有「世代興旺」、「百年好合」等吉祥語詞，及男家的姓氏堂號，表示某姓氏人家前去迎親，客語俗稱「男燈」或「新郎燈」。當打燈者至女方家時，女方父母須出贈紅包以示歡迎，回到男

⁸⁰同註 56，頁 137。

⁸¹同註 77，頁 288。

⁸²同註 51，頁 141。

方家後，亦可自男方家領得紅包。

12. 女燈

女燈則相對於男燈，事先由女方父母準備好，於結婚當日遣兩名未婚男子，或由新娘的弟弟、表弟等，以甘蔗枝持燈，列於迎親隊伍前端，一路送至男方家。迨下午舉行「進燈」儀式時，男方會將女燈與男燈一同懸掛於祠堂的樑上，表示不久家裡將「出丁」，意同閩南習俗的「添丁」。

女燈因由女方家送去，故稱「女燈」或「新娘燈」，燈形與男燈不同，是紅色六角宮燈，燈上書寫「兩姓合婚」、「添丁進財」或「天賜良緣」等吉祥語詞。

- (1) 莊金德在〈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⁸³一文中提到「子婿二姓燈」為書有男女家雙方姓氏的大燈，形狀扁圓。歸時則增添披有紅布的宮燈一對（俗稱「新娘燈」或「舅爺燈」），附於舅爺（新娘兄弟）所乘坐的轎子後面，迨此燈送達男家後，則懸掛在正廳前面或新房裡。莊文以清代作背景，所書應為閩南婚俗，此雖與客家婚俗近似，但二者在意義上相同，做法上卻不同。

13. 好命人

好命人即父母健在，子女雙全的有福婦人，稱為「全福婦人」，俗稱「好命人」，專司協助或導引新娘的工作，例如：牽引新娘下轎、導引新娘出廳奉茶、為新娘開面、開剪等，同時新娘也須出贈紅包以表感謝。男方另於結婚前數日，延請全福婦人安置新床，垂掛蚊帳，此全福婦人亦稱為「吊帳伯母」。

- (1) 陳壬癸在〈臺灣現行婚俗改進之探討〉⁸⁴一文中認為全福婦人，即是親戚中境遇甚好者，俗稱「好命人」。

⁸³同註 54，頁 43、44。

⁸⁴陳壬癸，〈臺灣現行婚俗改進之探討〉，《台灣文獻》，第 35 卷，第 2 期，1984，頁 154。

14. 逕露水

「逕露水」是因傳統婚禮中親迎的時辰極早，媒人須提前至女家催妝，再回男家通報，因出發時刻多在清晨，較容易沾上露水，故稱之為「逕露水」。「逕」客語讀作ㄍㄨㄛˊ，含有路過的意思。民國 40 年代末期，「逕露水」的名稱逐漸消失，主要是因為媒人不再提早出發，而與親迎隊伍同時出發，但新郎須在出發前手持禮盤（盤上置放一包紅包及兩根香菸）請媒人上轎或上車，此禮稱之為「起媒」。

「起媒」與「逕露水」雖名稱不同，但是意義相同，皆是恭請媒人、感謝媒人之意。

15. 酒甕錢

親迎當日，男方贈於女方的祭祖敬物中，有牲禮、酒、香煙等，其中，酒約十二瓶，每一瓶皆繫有一串「酒甕錢」，即將錢摺成扇形，再串成一圈繫於酒頸上。富有人家使用百元鈔票，中等家庭則以十元或一元為主，因當時的百元、十元及一元皆是紅色紙鈔，所以在喜事當中十分帶有喜氣。

16. 子婆雞

「子婆雞」是由新娘的母親準備給新娘帶上轎的。其雞必以黑毛的母雞為佳，因為黑毛雞較會下蛋。當新娘將出嫁時，新娘的母親即刻在花轎裏（新娘座位下）置入一隻雙足束有紅帶的「子婆雞」，迨迎親隊伍抵達男家後，男方家人則將此雞放於新娘房內，稍晚再拿到外面放，用意是希望新娘早生貴子。因為早期的人相信母雞會帶子來，因此稱之為「子婆雞」。

根據文獻記載（如下文所示），皆以「祖婆雞」為名，本文經由考證客家發音，及受訪者的詮釋後，認為「子婆雞」應較符合屏東地區的客家婚俗用語。

- (1) 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⁸⁵：「新娘轎：轎背掛祖婆雞一對，……祖婆雞為雌雄各一，紅布束足，帶往男家置新房床下，次日放出時，看兩雞誰先誰

⁸⁵ 同註 52，頁 53。

後，以兆生男生女，故謂之『祖婆雞』。」陳運棟及朱勝斌對「祖婆雞」的詮釋亦同廖文，但本文認為上述為北客風俗，根據調查，屏東地區的六堆客俗並未將雞放於新房床下來兆生男女，且雞亦非雌雄各一。

17. 食朝

客語的「食朝」即是吃早餐的意思。民國 50 年代以前，因迎娶時辰普遍都很早，加上交通工具不普及的情況下，親友賀客（自家夥房人及鄰居）往往須提早出發，因此，大部分人都未吃早餐便趕來幫忙，故於迎親隊伍離開後，女家即開桌宴請這些幫忙的人，謂之「食朝」。民國 40 年代末期，隨著交通工具的發達，該儀式亦逐漸被取消。

18. 剪卵

客家話的「蛋」讀作「卵」，因此，「剪卵」即是「剪蛋」。當新郎、新娘「坐褲」時，好命人端出兩碗蛋（每碗各有兩顆去殼的熟蛋），並請二人用筷子將蛋剪破，後因蛋滑不易剪破，而改以筷子攪拌數圈的方式。同時，好命人口誦吉祥話，新郎並贈與紅包。

但是新埤、佳冬地區（左堆）的客俗（民國 60 年代以前），在「剪卵」前會先遞給新人一瓶酒，並請他們互相斟酒，同時念誦：「你斟我斟，兩人共同心」的吉祥話，再拿筷子請二人將蛋剪破。

19. 邏三朝

早期的「邏三朝」是於婚後第三天，由新娘的阿婆、母親，邀集自家親戚，例如伯母、姐嫂等女性至親至男方家作客，同時，帶著頭花⁸⁶、紅粿及甜茶一罐，主要目的是探視女兒及女婿。

根據調查，民國 30 年時，「邏三朝」早已合併於結婚當日舉行，即新娘迎娶至

⁸⁶ 竹田鄉，黃秀貞：「頭擺咁人，頭花係自家去摘咁呀！摘來咁花用鉛線籤咁。結婚日，邏三朝咁阿姆會拿去分細孺仔咁親戚插啊！」口述資料，2002、7、20。

男家後，其迎娶的轎子隨即回去接新娘的阿婆、母親及最小的弟弟⁸⁷，若新娘無弟弟則以表弟或堂弟代之，有的甚至以妹妹代替。隨後因為交通工具的發達，新娘家屬皆乘坐另一輛禮車，並尾隨迎親隊伍出發，使該儀式徒具形式。

- (1) 根據《客話辭典》⁸⁸一書所云：「『邏』有遊歷、巡邏之意。巡邏時常讀作 ㄉㄛˇ；遊歷時常讀ㄉㄨㄛˇ。」，按訪談資料所示，屏東客家對「邏三朝」中「邏」的發音為ㄉㄨㄛˇ或ㄉㄨㄛˇ，但以前者較普遍，因此，「邏三朝」含有女方母姐去男方家遊歷作客之意。
- (2) 陳運棟在〈客家婚姻禮俗〉⁸⁹一文中云：「第三日—『邏三朝』，是女方母姐來男家探視女婿的吉日。男家由媒人帶同小姑一、二人，備請帖驅車前往請駕。女方以女母或祖母為主賓，另有姑姐嫂等，帶鮮花幾十甚至幾百串，除給新娘換花外，也給中午來會的女客各一串插髮髻上，……時至今日，婚俗已簡化許多，結婚當日……女方家長和姐嫂等同來，下午就做『邏三朝』和『見拜』兩個儀節，……。」
- (3) 朱勝斌在〈六堆客家古今婚姻禮俗之探討〉⁹⁰中云：「第三日『邏三朝』，是女方母姊來男家探視女婿的吉日。這一天清晨男家由媒人帶同新娘小姑一、二人，備妥請帖驅車前往女方請駕。女方以女母或祖母為主賓，另有姑、姐、嫂、姨、伯母、叔母等陪同，帶有鮮花幾十甚至幾百串，除給新娘換花外，也給男家的戚族，女客各一串插在髮髻上，以討個喜氣，邏三朝午宴參加者多是女客。」
- (4) 向元玲在《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⁹¹—

⁸⁷ 內埔鄉，管阿梅：「頭擺地人都供蓋多細人仔咩，最小地弟弟因為太小，無力氣行路，正會同阿姆共下坐轎仔去啊！」，口述資料，2002、1、10。

⁸⁸ 同註 61，頁 359。

⁸⁹ 同註 56，頁 52 - 53。

⁹⁰ 同註 77，頁 297。

⁹¹ 同註 60，頁 148 - 149。

文中云：「婚後第三天，新娘的母親及姊嫂等至親（均婦女）帶著新娘的弟弟，備妥禮物到男家看新娘，稱作『邏三朝』。……今日的邏三朝已合併於結婚當日的儀式中，省去女家往返折騰。」

20. 進燈

男方將迎娶提回來的「男燈」及「女燈」掛於祠堂的樑柱上，並請新郎的伯父及母舅分別列於左右，同時請一位地理師或擇日師（客家話稱為先生）在一旁主導，並念誦儀式程序及四句聯等好話，進燈者在先生的導引下，高舉燈盞然後恭敬地掛於樑柱上，謂之「進燈」。美濃（右堆）一帶則稱為「上燈」，其意義相同。在客家祠堂裡，隨處可見大樑上懸掛一對男燈與數對女燈。其中，男燈因重複使用，因此只有一對，女燈則因娶進門的媳婦有幾位便有幾對。

21. 扛茶磧茶盤

按《客話辭典》⁹²所云：「扛茶ㄍㄨㄥ ㄩ ㄩ，端茶也。與『兜茶』同義。」因此，客家話的「扛茶」，即是端著茶盤向賓客奉茶，「磧茶盤」便是放紅包或金飾於茶盤上，「磧」有壓放的意思。結婚當天，於喜宴完畢後，好命人會引導新娘出廳奉甜茶，同時，好命人也會向新娘介紹男家親戚，新娘則一一跟著喊，藉以認識男家親友。迨男家親戚喝完甜茶後，新娘再度出廳收茶杯，此時，食茶者會在杯裏或茶盤上放入紅包，此稱為「扛茶磧茶盤」。

⁹² 同註 61，頁 422。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分析

由於本文針對研究區域的婚俗發展作四個時期的劃分，因此，以下先將此四個時期的社會經濟背景進行說明，再就現有文獻中關於屏東六堆地區的人口分佈與行業分佈之變遷作概述，以助於下一章婚俗變遷因素的瞭解。

一、四個時期的社會經濟背景分析

(一) 民國 30 年至民國 45 年

民國 30 年至 34 年，台灣仍為日本所統治，正處於日據末期。民國 30 年 12 月爆發太平洋戰爭，日本積極備戰，台灣亦進入戰時體制。民國 32 年 11 月 25 日以後，台灣開始遭受盟軍飛機的空襲，尤其在戰爭結束前一年間，全島各大市鎮頻遭盟機轟炸，台灣人民飽受戰火的蹂躪，在物質與精神上亦備受損害。許多台灣人為躲避戰火，紛紛疏散至鄉間去。當時魚肉、糧食匱乏，物資取得不易，普遍過著「配給」的生活⁹³。

在社會文化方面，日本在台灣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其目的在於改造台灣人成「天皇陛下的赤子」，內容則有廢止報紙漢文欄、推行日本語、撤廢寺廟偶像、強制參拜神社、禁止台灣之慣習儀式等，對台灣人作思想改造並破壞其傳統文化，所幸台灣受其影響不大。

民國 34 年日本戰敗，台灣光復，大批在台之日本人撤退回國，台灣由國民政府接收，但因中國處於戰亂之際，經濟面臨崩潰，使台灣經濟飽受波及。加上龐大官營企業與政府的貸款，都以毫無節制地增印鈔票來貸給的方式解決，使台灣經濟終呈惡性通貨膨脹的混亂現象。

民國 35 年台灣經濟陷入悲慘狀況⁹⁴，台幣受到貶值，台灣人遭受嚴重的物資缺乏與通貨膨脹的雙重之苦，市民生活飽受威脅。米價從戰末一斤（600 公克）二十錢，迅速飆漲六十倍成十二元。民國 37 年的經濟情形更形惡化，台灣自光復後至民國 38 年中，物價高漲了 7000 多倍⁹⁵，接踵而至的是失業問題和社會紊亂的現象。因此，可說自太平

⁹³ 李筱峰，《台灣 100 件大事（上）- 戰前篇》，玉山社出版，2001 第一版十刷，頁 181。

⁹⁴ 伊藤潔著，江萬哲譯，《台灣 - 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新遠東出版，1995，頁 131 - 132。

⁹⁵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三通圖書公司，1995。

洋戰爭爆發後至民國 41 年（1952）間，台灣的經濟情況是生產萎縮、物價高漲、財政赤字、外匯枯竭，整個經濟已到了崩潰的邊緣⁹⁶。

所幸在民國 38 年實行幣制改革，漸使貨幣流通速度降溫，改善搶購囤積的情形。民國 39 年因韓戰之機會，使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切斷，國民政府能專注於台灣經濟的重建與復興，民國 37 年至 42 年間實施一連串的土地改革⁹⁷，奠定了台灣經濟穩定成長的基礎⁹⁸。民國 42 年起既而推動第一個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此時工業發展的主要目標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以取代進口，減少外匯支出，其重點工業為紡織、食品加工、合板、肥料等。加上民國 40 年開始有美國的援助，種種因素使得物價上漲率日趨下降，而日據時期所開發的農工產品也逐漸恢復活力，台灣的經濟與社會跟著邁入新的階段。約民國 40 年代中期，台灣開始脫離經濟黑暗期。

（二）民國 45 年至民國 60 年

台灣在民國 40 年代中期，農業生產幾乎已回復到日本統治下的最高水準。在 50 年代經過兩次四年的經建計畫之後，以輕工業為中心的輸入替代工業逐漸發展起來，若干工業產品已足夠滿足國內市場需要，且漸有剩餘。物價上漲率已比上一時期緩和，至 50 年代，甚至達到「無通貨膨脹的高度成長」⁹⁹。

其實自民國 40 年至 54 年，為期十五年的美援，在經濟上除了彌補了台灣的財政赤字外，並直接增加當時物資的供給，平抑物價上漲的潛在壓力。此外，對基本設施及科技轉移的幫助頗大，這對 50 年代仍相當貧窮的台灣而言，發揮了舉足輕重的影響。

民國 54 年至 58 年期間陸續設置的加工出口區，更帶來工業的高度成長，自民國 49 年至 62 年止，工業指數增加了 6.9 倍。以國內生產淨額而言，民國 52 年起，工業產值比例超過農業產值比例；民國 57 年起，製造業產值比例亦超過農業產值比例，台灣已由農業經濟型態轉變為工業經濟型態，同時台灣對外貿易亦呈現長期持續的成長。

尤其在民國 55 年以後，出口品結構已由農產品及農產加工產品動態發展為勞力密

⁹⁶ 王塗發，〈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收錄於《台灣史論文精選（下）》玉山社出版，1999 初版三刷，頁 391。

⁹⁷ 民國 38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民國 40 年施行「公地放領」及民國 42 年的「耕者有其田」。

⁹⁸ 同註 95，頁 392。

⁹⁹ 同註 92，頁 180。

集工業產品。50年代的經濟可說由進口替代政策，轉為外貿導向的經濟政策。此一時期，外國資本主導的電氣器具、電子製品及紡織衣料成為兩大出口製品，台灣經濟乃由40年代的輸入替代工業，轉為50年代的加工出口工業，達成高度的經濟成長。此一時期的台灣經濟，是呈穩定而順利的發展狀態，國民所得也在逐年增加中。

其他社會方面在民國51年10月，台灣電視公司正式開播，但是電視機仍屬奢侈品，並非一般家庭所能輕易購得。此外，政府也於民國57年公佈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延長了國民受教育的年限。

（三）民國60年至民國75年

民國60年代的經濟，基本上是持續民國50年代的發展；以前一期的成果為基點，從輸出導向工業，移轉到重化工業的開端，同時，國際貿易也更加暢達。民國62年「十大建設」開始進行基本建設的整備擴充，並建設重化工業的基幹產業，但遭受民國62年與68年二次的石油危機，經濟成長率仍有很大的振幅，但台灣因加工輸出化學纖維及塑膠製品，使石油危機未造成重大的影響。

從50年代至60年代，台灣逐漸由農業社會邁向工商業社會，許多中產階級因而興起，社會結構也隨之改變。在急速的工業化下，除了造成鄉村勞力向都市集中的現象，許多市鎮也出現「客廳即工廠」的景觀，婦女帶著小孩在自家大廳裡做著工廠委託之按件計酬的加工，此為民國60年代的特色。在生活層面的改變上，最明顯的是家電用品的產生，如電視、電扇、電鍋、收音機、摩托車等，尤其是電視（黑白電視），使台灣進入電視傳播的時代。

民國70年代是以培養高科技產業作為重點，69年12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開始作業，主要以電腦、電子零件、電腦軟體等資訊處理產業，與精密機械、農業機械、汽車零件、電氣器具等機械產業作為策略性產業。因此，民國70年代以後，電器、家電用品等亦隨之普及化。

（四）民國75年至民國90年

台灣的經濟發展，從40年代的進口替代，歷經60年代、70年代的出口擴張，到了80年代之後，已朝向高科技工業發展，工業產品亦朝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方面轉化。

國民所得從民國 39 年的五〇美元起，至民國 77 年達六千三百三十三美元，已在世界銀行定義的「高所得（六千美元以上）國家」之列，民國 81 年，更登上一萬美元之大階。因經濟成長及新臺幣對美元的匯率上升，外匯準備金額從 70 年代後半起急增，至 76 年達到七百六十七億四千八百萬美元，追及日本與德國，備受世界各國矚目。民國 81 年以後達八百五十億美元的水準，曾經長期維持「世界第一的外匯保有國」之美譽。

由於民國 70 年代以後，工資上升，國際貿易停滯不前，加上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得我國的輸出降低，尤以民國 77 年起最為顯著，加上台灣經濟卻因過度依賴美國市場，以致 78 年以後經濟成長率急速下降¹⁰⁰。因此，政府在民國 80 年實施八兆二千三百八十二億元（約三千億美元）規模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以提高國民所得、加強產業基礎建設，並均衡各地區的發展，希望能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在社會方面，民國 76 年廢除了施行三十八年的戒嚴令，堪稱是台灣政治、社會的轉型年代，也是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台灣政治最具突破性的發展時刻¹⁰¹。戒嚴令解除後，黨禁、報禁等限制亦跟著解除，人民的言論空間加大，同時，一些蓄積已久的社會運動，如各種示威、請願、遊行等活動紛紛出籠，台灣亦逐漸走向民主化之路¹⁰²。

民國 85 年台灣舉辦有史以來的總統民選，民國 89 年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在野黨首次取得執政權，可謂台灣的歷史大事。80 年代的台灣，在資訊化的潮流中，逐漸從資訊產業大國進入資訊應用大國，至民國 90 年，台灣已進入資訊流通快速，網際網路發達、交通運輸便利及知識爆炸的時代，可說進入一個高科技發展的社會。

二、屏東六堆客家人口分佈與行業分佈之變遷

六堆地區的產業，自清朝以來至民國 60 年，多以農為主，隨著人口增加所導致的農田不足，加上民國 60 年代以後，台灣經濟起飛等因素，許多六堆子弟往都市區求發

¹⁰⁰ 美國為平衡台美貿易，強硬要求輸入自由化，降低關稅，開放服務業，保護智慧財產權等，遂將台幣升值，更於民國 78 年取消一般特惠關稅（GSP）之適用，使台灣對美輸出競爭力大為降低，此為民國 78 年以後台灣經濟成長率急速降低的原因。

¹⁰¹ 李筱峰，《台灣 100 件大事（下）- 戰後篇》，玉山社出版，2001 第一版十刷，頁 128。

¹⁰² 賴澤涵，〈台灣光復前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變遷〉，收錄於《台灣歷史與文化（一）》，古鴻廷、黃書林編，稻鄉出版，2000，頁 81。

展，年輕人口的流動率頻繁，而留鄉者大都從事傳統農業¹⁰³。

從表 2-1 可觀察出民國 40 年至民國 70 年間，屏東六堆客家地區的人口總數，呈現增加的趨勢，尤其是民國 40 年至民國 60 年間，從 83420 人增加到 130461 人，人口成長了三分之二倍。然而民國 60 年到民國 70 年間，人口增加的速度漸趨遲緩。民國 70 年至民國 89 年間，反而呈現減少的趨勢，因此，綜觀屏東地區自民國 40 年至 89 年間的客家人口數變化，可說從 60 年代以後便開始減少，此與台灣 60 年代經濟起飛的因素不謀而合，亦說明 60 年代以後，六堆地區人口外流的情況十分普遍。

表 2-1 民國 40—89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人口總數及分佈百分比

年度 鄉鎮	40 年	45 年	50 年	55 年	60 年	65 年	70 年	75 年	80 年	85 年	89 年
客家地區	83420	95222	108775	127119	130461	132371	134043	131979	128149	129322	128626
屏縣人口 總數	485497	572365	648169	760101	835959	867404	892107	897714	894137	912850	908645
分佈百分 比	17.18%	16.64%	16.78%	16.72%	15.61%	15.26%	15.03%	14.70%	14.33%	14.17%	14.16%

(註：以村為單位計算人口數)

註：「屏縣人口總數」為客家地區與非客家地區人口的總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七篇：社會篇》，第三節「光復後六堆客家族群人口階層特質之變遷」：表 1-1、1-2，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57。

在行業分佈方面，從表 2-2 可看出民國 40 年，屏東六堆客家地區從事農業的人口百分比，較整個屏東縣農業總人口的百分比高，這似乎反映出該區的農業人口偏高，工商服務業偏低的情形，至民國 50 年（表 2-3），其農業人口的百分比逐漸下降。

¹⁰³ 黃毅志，《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七篇：社會篇》，第二章 第二節「過去文獻所顯示的六堆人口階層特質」，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56。鍾壬壽編著，《六堆客家鄉土誌》，常青出版社，1973，頁 79 - 80。

民國 65 年（表 2-4），雖然農業人口仍佔 63.7%，約佔就業人口的三分之二，但是其工商業人口之百分比，已較民國 50 年上升許多，再從民國 65 年至民國 80 年的整個行業人口變化中，亦可得知農業人口的百分比是呈現下降的趨勢，而工、商業，以及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都有上升的情形，因此，可說六堆的產業型態正逐漸從農業轉向工商業。。

雖然六堆的產業已進一步轉型，然而從表 2-6 中仍可看出民國 80 年，該區的農業人口仍佔就業人口的二分之一，表示近十年該區的農業人口仍舊比商業人口多。因此，從整個屏東六堆客家人口行業的分佈與變遷中，可知該區除了少部分人口密集的鄉鎮中心外，大部分仍屬於淳樸的農村生活型態，而這點可能影響該區的婚俗型式。

表 2-2 民國 4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行業別	總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	人事服務	公共服務	自由業	其他	無業		
											學生	服役	無業
總人口	309572	48.3	0.004	1.9	3.8	0.6	6.1	1.4	1.2	0.4	5.8	1.5	29.1
客家地區	84124	60.2	0.007	0.8	2.0	0.4	6.5	0.9	1.0	0.2	5.7	0.3	22.0

註 1：以村為單位計算人口數

註 2：表 2-2 至表 2-6 中的行業人口數皆指滿十五歲以上者。

註 3：總人口是指屏東縣的行業總人口。

表 2-3 民國 5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行業別	總計	農業	漁業	礦業	鹽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人事服務	公共服務	國防事業	自由職業	其他	無業			
														學生	家庭管理	無業	失業
總人口	395900	37.1	2.8	0.01	0.003	2.6	3.6	0.9	7.4	1.5	1.4	1.8	0.1	9.2	27.8	3.6	0.1
客家地區	105625	50.2	0.7	0.01	0.001	1.6	1.9	0.5	7.7	1.2	0.4	1.6	0.1	9.4	21.9	3.7	0.02

表 2-4 民國 65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地區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行業別 百分比	總計	農林漁牧 狩獵業	礦石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 業	公共行政 社會服務 及個人服 務業	其 他
總人口	392397	59.3	0.1	9.2	0.3	2.3	6.9	3.0	0.5	18.3	0.0000
客家地區	64975	63.7	0.3	10.9	0.4	1.5	4.1	3.3	0.3	15.6	0.0000

表 2-5 民國 7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行業別 百分比	總計	農林漁牧 狩獵業	礦石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 業	公共行政 社會服務 及個人服 務業
總人口	430979	50.2	0.1	14.5	0.5	4.1	8.0	3.2	0.6	18.8
客家地區	68993	54.0	0.03	17.4	0.6	3.0	5.1	3.6	0.4	15.9

表 2-6 民國 80 年屏東縣六堆客家行業人口分佈百分比

行業別 百分比	總計	農林漁牧 狩獵業	礦石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 業	公共行政 社會服務 及個人服 務業
總人口	464462	44.4	0.1	16.1	0.4	5.6	10.4	3.2	1.5	18.4
客家地區	71864	54.2	0.04	16.9	0.4	2.9	6.4	3.2	0.9	15.0

資料來源：(表 2-2 至表 2-6) 屏東縣政府戶政課，整理自《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七篇：社會篇》，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59。

第三章 各時期婚俗儀節異同之比較

第一節 議婚

本章將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的客家婚俗，劃分為以下四個不同時期：民國 30 - 45 年（第一時期）、民國 45 - 60 年（第二時期）、民國 60 - 75 年（第三時期）及民國 75 - 90 年（第四時期），並以表格的方式列出普遍存在於各時期的共通現象，再就各時期中差異性較顯著的儀式行為及器物，進行比較與分析。

一、議婚儀式之比較

在議婚禮俗中，主要著重在儀式的進行，因此，以下就針對四個時期的議婚儀式及其內容進行比較（表 3-1）。其中第一時期因橫跨日據末期與台灣光復兩個不同的時代背景，而受其政治因素及社會因素影響，為便於清楚陳述及分析，故再細分為光復前（民 30 - 34 年）與光復後（民 35 - 45 年）兩個階段。至於第三與第四時期則因為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在傳統媒人介紹的型式下，另產生了男女自由交往的現象，故將末兩期細分為「媒人介紹」與「自由戀愛」兩部分。

從表 3-1 的比較中可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1. 婚姻對象的選擇由被動趨於主動

「媒人說親」在第一、二、三時期皆為必要程序，至第四時期開始，媒人形同虛設，大部分男女皆藉由朋友或親戚口頭引介，再安排相親時間，或由介紹人告知彼此的電話，再令雙方自行連絡。

第一時期的男女雙方是在素未謀面的情況下，全憑父母認可後始進行看親，當事人對婚姻是處於被動、毫無自主權。第二時期，男女雙方在看親前有探聽¹或偷看²對方的

¹ 內埔鄉，黃松崗：「頭擺地人結婚，細妹仔屋家地人會去細孺仔 邊探聽，或是去看伊等地田坵仔有幾多稻草堆，假使稻草堆很多，堆得很高，就表示有錢人。」，口述資料，（國客語混合）2001、1、10。

² 萬巒鄉，黃富美：「我那時是幼稚園老師，他是等我下班從教室走出來的時候，躲在樹後面偷看我，看了覺得好，才來看親的啊！」，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7、27。

現象，再決定是否進一步看親，這表示此期已逐漸打開保守之門，當事人對於對象的選擇擁有多一點的自主權。後兩期中，介紹人不再如同前期般登門求親，只是口頭告知雙方有關對象的訊息，若雙方覺得條件合適便進行看親（相親），同時當事人的父母也會尊重其意見，因此，現代男女雙方對婚姻對象的選擇已由被動趨於主動。

2. 看親儀式、地點及參與人員的彈性化

光復前，大部分的人省略看親儀式，原因是由於當時生活不易，省略看親儀式可以節省一筆開銷（紅包），因此，家境普通者多半省略此禮。再者，大部分人的擇偶對象多為小學同學或附近村莊的居民，由於曾見過面或雙方父母早已認識，因此無須再看親。有些窮苦家庭甚至看完親後無力負擔紅包，而於事後再告知媒人中意與否³，至於看親時，因中意女方而有放紅包磧茶盤者，多屬有錢人家，但此在當時仍屬少數。

第一時期有以紅包磧茶盤來決定中不中意女方之意義，至第二時期開始則不管中不中意皆未放紅包，以避免尷尬之窘境，並於事後再由介紹人探詢雙方意見。

至於看親的地點也已由女子家中轉移至餐廳或朋友家，以避免尷尬或緩和雙方緊張的氣氛，而相親或引介的方式亦由女子扛茶的模式，轉變成吃飯聊天、聚會或聯誼等較輕鬆的方式進行。

「看親」一般是由媒人陪同男當事人及其親屬至女家看女子，陪同的親屬皆以男性為主，至第二、三時期時，陪同的人員有一部分已出現女性，第四時期則多半以男當事人的朋友或父母為主。

綜上所述，可說看親儀式、地點及陪同人員有趨於彈性化的現象，代表著傳統禮俗已逐漸鬆綁。

³男方看完親、食完茶後，因家境困苦而未放紅包磧茶盤，於事後再告知媒人，並請媒人轉告女方表達男方中意之事。

表 3-1 議婚儀式之比較

時間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光復前	光復後		媒人介紹	自由戀愛	媒人介紹	自由戀愛
儀程內容		全憑媒人介紹		媒人介紹後再探聽或偷看對方	全憑媒人介紹	×	非正式介紹	×
看親	陪同人員	×	媒人、父親、伯叔、兄長等	媒人、父母、伯叔、伯母等	媒人、朋友、父母	×	介紹人、朋友、父母	×
	地點		女子家	女子家	女子家		女子家、餐廳、朋友家等	
	紅包 磧茶盤			×	×		×	
交往		×		×	書信往來或一般交往		由一般朋友至男女朋友	交往較深入
查家門	女方參加人員	×	母親、阿姨、伯母等	父親、母親、伯父、伯母、阿姨等	大部分已省略	×	×	
	目的		實際查看男家環境	拜訪作客				
開婚	提親者	媒人		媒人	媒人	便媒人	介紹人或男子的父母親	男子的父母親或便媒人
	討八字	將八字置於灶君前三日		將八字置於灶君前三日	同左但形式化	×	×	×
合八字					未合八字，只看日		未合八字，只看日	
議聘		隨男方給定		告知媒人親戚數，其餘隨意。	告知媒人喜餅數，其餘隨意。		告知男方喜餅數、金飾。	

註： 表示有該項儀式，且內容同第二章，×表該儀式省略。

3. 男女關係由矜持走向開放

從男女交往的情形中得知，民國 60 年代以前，民風保守，男女雙方在看完親後，沒有交往的機會即進行過定。而民國 60 年代之後，台灣經濟起飛，許多六堆子弟移往都市地區求發展，在思想上較易接受新資訊的刺激，致使男女交往的風氣逐漸普遍，尤以第四時期為最，有些自由戀愛的男女在婚前已有性關係，或奉子成婚者，這顯示男女關係在民國 30 年至 90 年這六十年間的變化，已由矜持走向開放。

4. 「查家門」儀式消失

「查家門」儀式在第一時期「光復前」階段大多是省略的，其原因有以下幾點：

- (1) 男女雙方居住不遠，多半可從鄰居或親友處得知對雙方家庭之情形，或因經常路過而瞭解。
- (2) 雙方家長早已認識，彼此家境狀況也已瞭解。
- (3) 女方家長早已知道男方是富有之家，故無須查看。
- (4) 因處戰亂時局，一切從簡。

該儀式至第二時期已流於形式，而且參加的人員除了不再侷限於女性之外，儀式的主要目的也不在查探家風，只是藉著「查家門」之名行拜訪之實。另外尚有進一步建立彼此良好關係，以及暗示男方，婚事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之後由於男女皆經過交往期，且彼此具有某種程度的認識與往來，因此，該儀式便逐漸取消，或改以男方邀請女方家庭至餐廳用餐等形式。

5. 媒人地位由實而虛

前三個時期中，媒人扮演了引介及居中協調的角色。至第四時期，因男女自由戀愛的比例增加，婚事無須依賴媒人，而是改由自家親戚充當「便媒人」，或由男當事人的父母前往提親。

媒人在婚事中已虛有其名，不具重要地位，至於「便媒人」則是延續傳統「明媒正娶」的遺風，認為「無媒不成婚」，因此，往往虛設一位象徵性的「便媒人」，即現成媒人。少數較開放的家庭甚至不居小節，捨棄「便媒人」的角色。

6. 「合八字」風氣不盛

合八字的風氣在民國 60 年代以後逐漸衰退，男方只是憑著八字來擇選定婚日與結婚日，因為男女雙方經過交往後，彼此已產生感情，八字若合則皆大歡喜，反之則可能釀成悲劇，因此，合八字已不具意義，只有少數傳統家庭仍然重視，這顯示民風智慧大開，迷信八字的人漸少。

7. 議聘的角色與功能改變

「議聘」是由媒人代替男方去女家詢問聘禮（聘金、喜餅、金飾、阿婆肉）等事宜。在第一時期中，女方多半不好意思開口要求，一切皆隨男方給定，第二時期開始，女方會告知媒人家中的親戚人數，讓男方預估喜餅數量，其餘聘金、物品仍隨男方給定，但是卻往往造成多估或少給的情形，而表現失禮，因此，第三時期則演變成女方直接告知媒人所需的喜餅數。至第四時期，因雙方早已交往認識，議聘之事無須經過媒人交涉，女方可直接告知男方所需的喜餅數量和金飾，或事先言明不收聘金只收乳母錢。

早期因生活不易，大量的聘金物品對一般家庭而言，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必須積存許久方有經費辦理婚事，加上當時民風淳樸，女方為表示客氣與矜持，大部分人皆不敢有所要求，使議聘徒具形式。民國 60 年代以後，因國民所得提升，加上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女方能夠直接向男方表明，這說明「議聘」的角色產生實質的改變，同時其功能也更具體化。

第二節 過 定

在過定的禮俗方面，除了儀式以外，主要著重在男女雙方互贈的器物上，尤其是男方贈禮與女方回禮的差異性。因此，以下茲將過定分為儀式與器物二方面，並於器物之比較再分為男方致贈女方的聘禮，與女方回敬男方的禮物二部分，今整理如表 3-2 及表 3-3。

一、過定儀式之比較

表 3-2 過定儀式之比較

時期 儀程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光復前	光復後			
男方參與過定的人員	媒人、且郎		媒人、新郎、 父母、親屬	媒人、新郎、 父母、親屬	新郎、父母 親屬或朋友
交通工具	步行		三輪車、腳踏車 或轎車	轎車	轎車
祭祖					
贈媒人禮					x
打紙炮	x				
掛金指	x	x	x		
扛茶招待					
女家設午宴	x			x	
回禮					
過定後雙方的往來情況	兩人未再見面，直到親迎當日。		男子可去女方家玩，但次數少。	男女相約在外，且次數增多。	往來十分頻繁，男女關係較深入。
意義	女子成為男家的一份子，不能悔婚。		同左，但仍有悔婚的例子。	同左，但仍有悔婚的例子。	訂婚已不具社會約束力。

註 1：x 表示無該項儀式， 表示有。

註 2：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民國 45 年至 49 年的禮俗，皆保有 30 年代與 50 年代的形式，屬於第一時期與第二時期間的過渡期，因此很難將其年段作確切的劃分，但就民國 47 至 49 年結婚的受訪資料所示，較接近 50 年代的婚俗，因此，第二時期就不再細分為二階段。

1. 男方參與過定人員的結構改變

大約在民國 40 年代末以前，新郎未親自前往女家訂親，多半是交由媒人代為處理。在此之後，準新郎偕同父母及親友一同前往的風氣始盛，這表示民國 40 年代末期，男方參與過定的成員結構開始改變，客家傳統的過定之禮也不再堅守舊制。

2. 交通工具的改變

隨著台灣的經濟型態由農業轉向工業，交通工具亦從步行的方式逐漸轉變成代步工具，尤其從 40 年代末的三輪車、腳踏車轉變成 50 年代的轎車，這顯示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同時亦說明通婚距離逐漸拉長，結婚對象不再侷限於同一村莊，可能是跨鄉鎮的選擇。

3. 祭祖儀式不能免

女家在過定時必須焚香祭告自家祖先，這在各時期中都是不能免除的儀式，足見客家族群對祭祖儀式的重視。祭祖完照例要鳴炮，但因民國 30 年爆發太平洋戰爭，台灣進入戰時體制，對彈藥紙砲的限制較嚴格，因此，第一時期至光復後始恢復鳴炮的習俗。

4. 贈媒人禮的禮俗逐漸消失

傳統社會中，媒人扮演著重要的中介角色，在客家社會中，婚事講究明媒正娶，媒人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大部份的人對媒人都十分敬重，不敢怠慢。表 3 - 2 的前三期中，女方於祭祖後都有贈與媒人一份紅包的禮俗，至第四時期，因介紹人的角色及介紹方式已改變，自由戀愛的機率增多，提親幾乎改由「便媒人」，因此，過定時贈媒人禮的風氣已不盛行，即使介紹人被贈與紅包也會退還不收，或象徵性地只

收紅包袋，因此，這也意味著媒人的角色不再如早期般重要。

5. 客家禮俗融入了西方禮俗

客語「掛金指」即是掛金戒指的意思，亦即新郎、新娘互戴訂婚金戒。民國 50 年代以前，由於新郎未親自前往女家定親，因此無此習俗，50 年代開始準新郎雖親至女家定親，但仍受限於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導致雙方不敢於婚前有所接觸。民國 60 年代以後，由於社會風氣漸開、資訊流通較迅速，以及國際貿易的暢達，客家婚俗亦受到異國文化影響，融入了西方禮俗，因此，始有仿效西方人於訂婚時互戴戒指⁴的做法。

6. 過定儀式隨政治及社會因素而作調整

傳統婚俗中，準新娘於過定之禮完成後，須斟茶招待男方來賓，但是男方無須回以紅包。近十年來準新娘扛茶招待男方，受茶的男方親友多以紅包磧茶盤，這點是較大的改變，此或許是受其他文化的影響所致。

女方家原有設午宴招待男方及自家夥房人的習俗，但是光復前因基於戰亂危機的考量，只求迅速完成過定禮，故將此儀式省略，光復後始恢復此俗，但是第三時期又不盛行此俗，根據調查，這是由於過定儀式完成後距離午餐尚有一段時間，加上交通工具發達，為了方便之故，男方大多不在女家用餐，一時蔚為風氣，因而第三時期幾乎都省卻該項禮俗，於過定完(中午十一點前)即離開女家，以避免用餐的尷尬時間。

第四時期，男方恢復往例，在女家接受午餐招待，但不同的是男方用完餐後會在桌上放一包「磧桌錢」(約 12000 - 20000 元不等)，表示訂婚宴的費用由男方支付。整個過定儀式的演變，似乎是由簡而繁，並隨著政治及社會因素而作調整，同時也受「禮尚往來」的思想體系所影響。

⁴ 「據說訂婚所戴的戒指是傳自西方，英國民俗學家威斯特馬克認為，它是原始掠奪婚的殘餘，因為象徵網綁女子的繩子，這種說法，似乎也可以說明戒指之為什麼有一個戒字的原因了，同時也可以和以往搶奪婚習俗的一些行為，互相來印證。」，王灝，《婚嫁的故事》，台原出版，1993，頁 48。

7. 過定的意義改變

第一時期的過定，在當時表示婚姻已成立，女子是男方家的一份子，不能悔婚，否則將遭鄰里鄉親的恥笑，而影響自身的聲譽，同時，男女雙方在過定後也未再見過面，直到親迎當日，雙方才二度見面。

第二時期，過定後雖有悔婚的例子，但仍佔少數，不同的是過定之後，男子可以常去女方家玩，但是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多半是邀約朋友或自己的兄長作伴，而不敢獨自去女方家，且到女方家造訪的次數寥寥無幾。但是若男女雙方都是上班族或高學歷者，可能因思想較開放，而有相約在外郊遊、看電影的情形。「過定」在第四時期已普遍稱為「訂婚」，由於男女交往頻仍、性觀念開放，及社會約束力的薄弱，因此，訂婚只能算是彼此的婚約，不具法律的正式意義。

二、過定器物之比較

(一) 男方致贈女方的聘禮

男方於過定時致贈女方的聘禮多為金錢、金飾、喜餅、酒水敬物等，實屬貴重之物。民國 60 年代以後增加了新娘的衣物，使聘禮內容益加豐富，在盛裝聘禮的器具方面亦隨時間的不同而產生變化。茲整理如表 3-3。

1. 金錢、喜餅、甜料、祭祖敬物為過定必備之物

從表 3-3 中，可清楚看出過定時男方致贈女方的聘禮，大約有金錢、金飾、吉日課、食品、祭祖敬物及新娘的衣物用品等六類。其中以金錢、喜餅、甜料、祭祖敬物為各時期所必備之物，顯示此四種物品是過定中不可缺少的，因此，具有傳承上的意義，其他物品則視當時的風氣或經濟情況而定。

2. 乳母錢似變相的聘金

婚禮用聘的制度大約至民國 70 年末，始改為不收聘金，只收乳母錢的形式。民國 70 年代正處於交替期，因此，出現聘金與乳母錢兩者擇一的現象，至第四時期，大部分人只收乳母錢不收聘金。

從各時期聘金的變化中，可看出聘金額度逐年升高，從數百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並

從分期付款的方式（先付三分之一，送日子時再將餘額付完）轉為一次付清，這表示客民的經濟能力逐年提升，亦反映出整個社會經濟扶搖直上的景象。民國 75 年以後雖免去收聘金之俗，但從表中可看出此期乳母錢的金額接近前一時期的聘金，似乎是前期聘金的延續，因此，民國 75 年以後雖然「聘婚制」⁵消失，但乳母錢彷彿成了變相的聘金。

表 3-3 男方贈禮之比較

時期 項目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30 - 40 年	40 - 45 年	40 - 50 年	50 - 60 年	60 - 70 年	70 - 75 年	75 - 80 年	80 - 90 年
聘金及其他金費	聘金： 400-1200 ⁶ (包含阿婆肉和阿公桌的錢)	聘金： 1200-3600	同左	聘金 10000-26000	聘金： 30000-60000 阿婆肉錢 2000-3600 辦桌錢 (豬肉錢)： 3200-6000	聘金： 100000-120000 或乳母錢： 32000-38000 阿婆肉錢： 3000-3600 辦桌錢： 5000-8000 開剪錢： 600-1200 開面錢： 600-1200	同左	乳母錢： 120000-160000 阿婆肉錢： 3000-12000
付聘方式	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		一次付清		一次付清	
手錶		×		×				
手環	×							
戒指	×							
金鍊		×		×				
吉日課		×		×				
甜料 ⁷								
香煙								

⁵ 「聘婚制」是指男方在迎娶前，必須準備一筆聘金給女方，男方因聘而娶，女方依聘而嫁。

⁶ 富有人家的聘金甚至高達 12000 元。光復前豬肉一斤二角半，國民政府來台後，經濟呈通貨膨脹，加上台幣貶值，因此，即使聘金金額高，其相對價值仍低。

⁷ 此處的甜料是指冰糖、冬瓜片、散糖。

表 3-3 男方贈禮之比較 (續)

時期 項目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喜餅	米麩版 36 塊 ⁸ 不等 約 28 斤	米麩版 約 120-200 斤	盒子餅 約 200-300 斤 西式喜餅 10-15 盒	中式喜餅 約 500 斤 西式喜餅 30-100 盒
檳榔				
祭祖 敬物 ⁹				
花布	x	x		x
洋巾或 洋傘	x	x		x
洋裝	x	x		
高跟鞋	x	x		
其他	x	x	電扇 (取代祭祖神燈)	手鍊、耳環
盛裝之 禮器	、籬	、籬	無把手的木箱、 籬	x

註 1： 表有，x表無， 表不一定有。

註 2：表中的金錢單位為元。

註 3：表中於各時期再細分為二階段，目的是為了呈現金額的逐年變化，以清楚觀察其差異性。

註 4：「阿公桌」是早期的說法，第三時期因改以折錢計算的方式，故稱為「豬肉錢」或「辦桌錢」，其意義相同。

註 5：上述聘金及其他經費，係捨棄最多與最少的數字後所得的大約範圍。

⁸當時的喜餅為白色或米色的米麩版，一塊約十二兩，一般過訂以三十二塊或三十六塊居多（塊數取雙），富有人家更是多至八十塊不等，甚至加入包餡的口味。

⁹祭祖敬物如頓燈、金香紙燭。一般家庭結婚時用蠟燭式的頓燈，富有人家則改以插電式的神明燈。

3. 婚俗物品折錢計算

第一、三、四時期中，男方將婚前欲送至女家的「阿婆肉」及「阿公桌」折抵現金，並於過定時一併送達，其做法雖相同，但原因卻不同。第一時期因當時買豬肉須遵照配給制度¹⁰，豬肉的取得十分不易，因此，大部分人遂將之折錢計算並納入聘金中。第三、四時期折錢計算的原因則有三點：一為考慮肉品的新鮮和衛生問題，二是圖謀方便，省卻婚俗瑣事，三係改成金錢可方便於女方作彈性運用，因此，其原因雖和社會經濟的發達與不發達有關，但就內面的潛在意義而言是不同的。

4. 「送日子」儀式已併入過定禮

民國 70 年以後，已不須由媒人「送日子」，至於吉日課、「開剪錢」與「開面錢」等，男方已於過定時一併送抵女家。其他的相關工作，男方亦派遣自家人完成，這表示「送日子」儀式已併入過定禮。第四時期，大部分人更於過定中取消「開剪錢」與「開面錢」，並省略「開剪」與「開面」儀式，使婚俗益趨精簡。

5. 金飾物品多樣化

民國 30 至 34 年間，因戰亂頻仍，物資取得不易，多數的黃金都被日本人徵收殆盡。國民政府來台後，台灣經濟受到種種因素的影響，而呈通貨膨脹的混亂現象¹¹，因此，過定時幾乎無金飾可買，有錢人甚至以手錶代替金戒指，中等以下的家庭則只用少許聘金與兩盒糖當作聘禮。

民國 40 年代以後，物價膨脹率降低，開始有金飾的流通，因此，一般人於過定禮俗中，必備有金手環一對、金戒指一對，至民國 60 年代以後又增加當時流行的金項鍊與手錶，近十年來亦有使用裝飾用的手鍊、耳環、對錶等，表示今日訂婚金飾已多樣化，而且金飾的種類、款式幾乎是準新人在訂婚以前便事先挑選好的。

¹⁰內埔鄉，邱招弟：「時節……有錢也沒地方好買呀，買豬肉愛領牌，盡不方便喔！」，口述資料，2002、10、5。

萬巒鄉，王滿妹：「時日本人都好在打仗，很亂啊！哪有東西好買呀？」，口述資料（國客語混合），2001、10、7。

萬巒鄉，邱全珍：「過定地時節都無金指，因為金仔都分日本人收走地！」，口述資料，2001、10、7。

¹¹ 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社會經濟背景之概述」。

6. 喜餅製作多元化

喜餅的包裝從早期的紙裹式進入紙盒式，再到今日的鐵盒式，口味亦從單一化的米粿，演變成多種口味的「盒子餅」（俗稱大餅），民國 60 年以後出現西式喜餅，尤其是近幾年來西式喜餅不但包裝精緻，口味與種類更是千變萬化，因此，喜餅的製作技術也不斷在求精求變。

女方所需求的喜餅數有逐年提升的趨勢，西式喜餅幾乎取代中式喜餅，這說明了社會變遷下，人際網絡的拓展迅速，女方由於工作或求學的關係，使得社交圈擴大。隨著龐大的喜餅需求量，亦帶動了喜餅業的繁榮景象，尤其是西式喜餅的發展與需求更勝於中式，這除了表示喜餅已普遍西式化，也代表年輕一代的口味早已改變。

7. 物品反應當時的流行風及不同文化的影響

民國 60 年代至 70 年代的社會，曾流行女子出門撐洋傘及穿著洋裝的風氣，因此，當時的過定物品，便含有洋傘及花布。民國 70 年代後更流行贈送女方洋裝及高跟鞋，尤其在民國 80 年代以後，甚至改送現成的洋裝不送布料的方式，且洋裝從二套增加至六套不等，然而這些原本不屬於客家的過定物品，如今卻出現在客家婚俗上，表示這些物品除了反映出當時社會的流行風氣以外，亦表示客家婚俗已受西方文化的影響。

8. 傳統禮器盡遭淘汰

從盛裝物品的禮器上可看出舊型器物已遭淘汰。由於早期過定及迎親皆靠徒步，因此，禮物的運送皆以扛及挑籮的方式送抵女家。自從交通工具發達以後，男方家人可自行運送禮金物品，無須另請且郎負責，加上喜餅及嫁妝皆有商店直接運送到家的便利性服務，因此，喜餅等禮品已不須依靠及籮來盛放，這使舊有的傳統禮器面臨被淘汰的命運。

（二）女方回敬男方的禮物

女方回敬男方的禮物，可分為六類：食品類、衣飾類、植物類、文具用品類、水果類及罐頭乾料食品，以下茲將此六類的內容細目列表作比較。

1. 物品的傳承與生活息息相關

從表 3-4 可知植物類和文具用品類是四個時期皆有的共同物，因此，本文就其傳承不變的原因作以下幾點推測：

- (1) 這些物品是取自日常生活中，大多具實用性質。
- (2) 這些物品並非奢侈品，價格低廉，因此取得容易。
- (3) 每一項物品皆有其吉祥的內在意涵，因此意義深遠。

基於上述理由，當事人都希望能藉此吉祥之物，為婚姻帶來好預兆，因方便取得之故遂就地取材，因此，這些物品顯然極其重要。

2. 女方回贈新郎的衣飾已趨簡化及西化

在衣飾類方面皆為準新郎的衣物用品。民國 40 年以前因台灣經濟環境紊亂，物價飆漲數千倍，物資取得不易，因此，新郎的衣物配件在當時皆屬奢侈品，若非富有人家是難以取得的，即便是有錢也可能買不到。一般人家能回以一件男用短褲或西裝布已是十分難得的事，大部分的受訪者幾乎沒有任何致贈新郎的衣物。

民國 40 年以後，於過定中皆能備齊新郎全身所需的衣物、配件，這除了表示當時的經濟環境好轉，亦可看出新郎結婚當日的穿著打扮早已西化，客家舊有男用的結婚服飾（長袍馬褂）已經消失，代替的是西裝襯衫、領帶及皮鞋。

第二時期末期有將帽子改為雨傘的現象，是因為雨傘比帽子實用之故。較富裕的家庭甚至以純金的領帶夾來代替雨傘，以增加禮物的價值感，第三時期則完全將傘改為領帶夾。第四時期已產生部分精簡的現象，女方只象徵性地回贈男用西裝、襯衫及皮鞋，以取代從頭送到腳的舊俗。

3. 過定物品多樣化

台灣在民國 40 年代中期以後，物價上漲率逐漸緩和，農業方面也回復到日治時期下的最高水準，或許受上述原因的影響，使第二時期的贈禮開始出現水果類。民國 50 年代中期以後，因農業加工產品及工業產品的發達，使過定禮品中也加入了罐頭、香菇、鮑魚、蓮子等高級乾料。近來更有女方贈送男方精緻對錶的現象，此皆增加了禮品的豐富性與貴重性，顯示出過定物品與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有關。

表 3-4 女方回禮之比較

項目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30-40	40-45	45-50	50-60		
食品類	喜餅	退 9 塊		退 9 塊		退 12 盒	退 12 盒
	甜料	各退一些		各退一些		退一些散糖	退一些散糖
	發糕						
服飾類	帽子或傘	x	帽子	帽子	傘	x	x
	西裝布一塊 或西裝一套	x	西裝布 一塊	西裝布一塊		西裝布或 西裝一套	西裝一套
	白襯衫一件	x				一或二件	一或二件
	領帶一條	x					
	領帶夾一個	x		x			
	皮帶一條	x					
	襪子一雙	x					
	皮鞋一雙	x					
植 物 類	穀種一包						
	豆種一包						
	長命草一對						
	蓮招花一對。						
	芋頭一對						
文具 用品 類	紙扇二支						
	筆墨各二支						
	火炭一對						
水果類(依時令定)	x						
罐頭、乾料食品類	x		x				
其他	x		x		x	對錶	

註 1：x 表無， 表有， 表不一定。

註 2：第一、二時期因受當時社會經濟的影響，使 30 年代、40 年代及 50 年代各有些微差異，因此遂將其各分為二階段。

第三節 送日子

「送日子」儀式，主要是由媒人將親迎當天所需之物品送至女方家。今將其相關物品整理如表 3-5。

表 3-5 「送日子」儀式之比較

項目 \ 時期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媒人攜帶至女家的物品	吉日課 帖子 剩餘的聘金 開剪、開面錢 散糖 糕餅	吉日課 帖子 剩餘的聘金 開剪、開面錢 皮箱 大面盆	吉日課 皮箱 大面盆	×
盛裝的器具	籮	×	×	×
過定後至親迎的間隔時間	約半年至二年	約半年至一年	約三個月至半年	半年內

註：×表無此儀式， 表有， 表不一定。

1. 「送日子」名稱約於民國 70 年代末期後消失

從上表可看出媒人所需攜帶的物品逐漸在減少。第三時期，已有將開剪錢與開面錢合併於過定禮金的現象，因此，媒人只需攜帶吉日課、皮箱及面盆至女方家。第四時期，男方已將結婚所需的吉日課，於過定時連同及其他禮金物品一併呈送，而皮箱及大面盆也已改由男方家人送至女家，因此「送日子」名稱亦隨之消失。

2. 傳統禮器已遭淘汰

送日子儀式中用來盛裝物品的籬，因第二時期增加的皮箱與面盆等重物，而不再被使用，此後更無使用籬的現象。因此，隨著習俗的做法改變，一些舊有的傳統禮器，也因應著場合及時勢所趨而面臨淘汰的命運。

3. 過定至親迎的時間縮短

從過定後至親迎的間隔期中，可看出婚期縮短的變化，從二年縮減至數個月內。第一時期的婚期較長，原因是婚事花費極高，農民多於歲末秋收後經濟較寬裕，才有能力支付聘金，加上婚事所用的豬隻須耗時一、二年才能養大（早期豬隻只能吃低營養的食物，如豬葉菜等，故成長緩慢。），因此，過定至親迎的時間，至少須拖延半年至二年不等，富有人家則不在此限，因而多能縮短婚期於半年內完婚，窮苦家庭則得等待許久。

第二時期，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及個人經濟能力的提升，婚期已比前期縮短，即使如此，仍少有於數個月內即完婚者，過定之後約間隔半年至一年不等的時間才完婚，雖然仍與經濟脫離不了關係，但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這在當時是約定俗成的規範，可見當時的民風仍屬於保守型態。

至第三、四時期，過定與結婚的時間則迅速縮短至數個月內，且多半是依據合婚所挑選的時間而定，少部分則因為個人因素，例如女方不想太早結婚，或因男方的學業或工作調動關係等。因此，民國 60 年代以前的婚期長短多半和經濟因素有關；60 年代以後則與擇日及個人因素有關。

第四節 親 迎

由於親迎禮儀的繁瑣，本節遂將「親迎」分為五部份來比較：一、男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二、女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三、嫁妝器物，四、親迎當日的儀式，五、親迎後的禮俗。首先，將男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整理如表 3-6。

表 3-6 男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

儀式 \ 時期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30-40	40-45			
安床	好命人		好命人	好命人	家屬或親戚
送「阿婆肉」	x			x	x
送「阿公桌」	x	豬半隻	豬一隻	x	x
敬外祖					
敬內祖					
拜神					
還神	x				
淨身					
其他	僱轎及吹鼓樂 聯絡親友幫忙 婚宴之事、 打掃佈置家屋		僱請吹鼓樂 安排禮車 印喜帖 聯絡親友幫忙 婚宴之事、 清掃佈置家屋	安排禮車 印發喜帖 訂酒席 清掃佈置家屋	同左

註：x表無此儀式， 表有， 表不一定。

一、 男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

1. 「安床」的儀式與角色簡化

「安床」儀式照慣例皆由好命人行使，但至第四時期，行使角色已改由準新郎的母親或自家親戚進行，大部分人只依安床吉刻簡單地將新床罩舖上，因此，安床儀式除了簡化以外，也省卻了紅包的開銷。

2. 敬祖儀式傳承不變

敬祖及拜神儀式是各時期皆沿襲不變的禮俗。第三、四時期，由於社會變遷影響家庭結構，許多大家庭析家分產，由核心家庭轉變成小家庭，而大部分新成立的小家庭因未安設祖堂，故須於結婚前一天回舊家祠堂敬拜祖先。

雖然家庭結構已改變，但是敬外祖與敬內祖儀式仍然世代相承，這表示客家族群十分重視「飲水思源」的觀念。而拜神則是代表婚家對婚事的敬慎，及希求神明的保佑，因此，客家族群亦非常重視之，至今仍為婚俗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3. 「還神」儀式彈性化

還神儀式在第一時期因逢戰亂，及光復後也因社會經濟紊亂而省略，民國 40 年以後逐漸恢復此儀式。一般家庭都極為重視還神，幾乎蔚為風氣，因此，即使沒有「起神」的家庭，也會舉行「還神」儀式，代表當事人對婚禮的敬慎與隆重。

由於「還神」儀式須耗費眾多的人力與時間，常常須進行至凌晨一點，因此，為省卻婚俗瑣事，至第四時期，大部分的人已將此儀式省略，或將儀式提早進行。近十年來最大的變遷是相關的祭祀行業因應而生，他們將祭祀敬物、神桌用品，甚至主持的道士等做全程包套，主婚人可全數委託業者來家中舉行。

4. 婚俗禁忌減少

新郎於結婚前一天須以艾草、芙蓉等辟邪花草來沐浴淨身，至第四時期，有一半的受訪者已不固守舊例，取消該項習俗。顯示近幾年來，客家人已逐漸不受婚俗禁忌的影響。

5. 婚前的準備工作量減少

早期因交通工具不發達、餐飲業不盛行，及經濟的負擔等因素，使婚家須於婚前一星期便開始邀請鄰居、親友前來幫忙殺雞宰鴨，以協助婚宴料理及相關事項的準備。

至第三時期，宴客之事多已改請外燴廚師或餐廳業者包辦，主婚人只要和廚師討論菜色，無須再為宴客事宜奔波。另外，男方在結婚前一個月的重要工作便是印發喜帖，以提早告知親友宴客時間，這種變遷說明了工商業社會下，緊張繁忙的生活型態會影響婚俗儀節的進行。

二、女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

女方在嫁出之前和男方一樣仍有許多重要的工作須準備，大部分的準備事宜都與新娘本身有直接的關連性，其各時期的準備工作之比較如表 3-7。

1. 辦嫁妝的風氣已不盛行

根據禮俗，有收聘金則必須附帶嫁妝；不收聘金則無須準備嫁妝。前三期因婚禮有收聘的習慣，因此，女方在婚禮前有辦嫁妝的前置工作。第三時期因逐漸改為收乳母錢則不收聘金的做法，因此，收乳母錢的家庭多半未附嫁妝。

第四時期因為已無收聘金的風氣，故女方可依禮不附贈嫁妝，但是一般家庭仍然會準備一些簡單的棉被、枕頭等基本用品。有些較富裕的家庭，父母甚至贈送女兒轎車或樓房。

2. 開面、開剪儀式失去意義

開面儀式在第一時期多由好命人執行，第二時期開始，職業開面師已逐漸取代好命人。第三時期甚至有由新娘母親、親戚等代為開面者，此期雖名為「開面」，但大部分人只作形式上的比畫，即是拿梳子或粉在準新娘的臉上比畫或塗抹，並非實質挽面。

第四時期，開面儀式已可有可無，由於化妝師的技術與美容業的發達，及傳統開面禮俗的意義不受重視，使得該儀式逐漸消失，「挽面」的傳統技藝也出現失傳的危機。

開剪儀式形同開面儀式，因為成衣業的發達而流於形式化，在第三、四時期，男方於過定時已有贈送洋裝的風氣，因此自然無須開剪儀式了。

3. 婚紗攝影業的興盛

根據調查，民國 30 年代的婚禮服飾已和今日無異，傳統的女用大紅長衫和男用長袍馬褂已經消失，代替的是西式的白紗禮服與西裝領帶、胸前佩帶一朵胸花、新娘手捧人造花，腳踩高跟鞋，一切服飾與配件皆承租自禮服店。

不同的是新娘禮服款式的變化，由簡單樸素至今日的精緻多樣化，甚至表露個人風格或強調流行風采，禮服店也由早期的家庭式¹²演變至今日專業化的婚紗攝影店。新娘對禮服的選擇空間加大，隨著婚紗業的興盛，舉凡新娘的婚紗照、禮服、彩妝、紙扇、鮮花及男方的胸花、禮車彩帶、給親戚插戴的頭花等，一應俱全，全採包套式的做法。

民國 60 年代以前，新娘在結婚前約一至二星期間，須至禮服店挑選並試穿禮服，由於當時風氣仍屬保守，準新娘是自行前往或由家人陪同。60 年代以後，風氣較開放，準新娘皆偕同準新郎一同前往挑選。民國 80 年開始盛行婚紗與攝影結合的包套式行業，準新郎、新娘得在婚前一至二個月至婚紗店挑選禮服並拍結婚照，整個包套的花費大約是二萬至七萬元不等。值得一提的是婚紗照的拍攝技術日趨躍進，大部分是將照片製成一本精美的專輯來保存，這是 80 年代以後才出現的景象，如今似乎已成婚俗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4. 淨身儀式逐漸消失

在淨身儀式方面如同男方，年輕一輩已不再重視禮俗細節，有實行的多半是因為當事者的父母仍然重視傳統，他們以本身的經驗教授於下一代，省略者多由於其祖父母年老或已故，而父母親對傳統禮俗並不太堅持，婚事由年輕人自由做主，年輕一代早已不懂舊禮俗，因此，沒有上一代的傳授，傳統禮俗將於下一代消失。

5. 新娘的妝扮已專業化

新娘的彩妝方面，在第一時期因化妝師的行業尚未普及，加上個人的經濟因素影響，因此，一般新娘是自己上妝、盤頭，富有人家才會聘請美容師到家中為新娘打扮。第二時期遂演變成新娘在結婚前一天，至美容院請人梳理新娘頭，隔天再請一位化妝師

¹² 家庭式禮服店多無特約招牌，只純粹作禮服出租，且多為家庭兼業，例如家庭裁縫兼禮服承租（業者買數套禮服置於家中再租借新娘），因為裁縫師本身會縫製剪裁，因此，能熟稔禮服的修補工作。

至家中為新娘上妝、穿戴禮服。第三時期，由於禮服店多和化妝師約雇合作，因此，新娘租禮服時無須另尋化妝師，民國 80 年代，盛行婚紗包套，因此，新娘在結婚當早至婚紗店，便有專人負責為其彩妝等打扮事宜。

表 3-7 女方於親迎前的準備工作

時期 儀式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置辦嫁妝				
開面	好命人	好命人或 職業開面師	好命人或 職業開面師或 新娘母親	×
開剪	好命人	好命人、新娘本人 或其家屬	×	×
租禮服				
淨身				
上妝	新娘自己	美容師、化妝師	美容師 化妝師	婚紗店的設計師
其他	女燈一對、 子婆雞一隻、 紅包數份、 招待賓客的茶 水、甜點 伴娘的禮物 邏三朝物品	同左	同左	同左，但無 邏三朝物品

註：×表無此儀式， 表有， 表不一定。

三、嫁妝器物

女方在婚前最重要的花費和準備工作是置辦嫁妝，一般嫁妝內容大約包含家具、日

常用品、布物、器具等如表 3-8，表中以數字表示該物品的數量，並將各時期的不同之處以文字作敘述。

1. 嫁妝物品由繁而簡

第一時期的嫁妝數量與種類稀少，原因與當時的社會經濟因素有關。第二、三時期是嫁妝最豐富的時期，主要是因為物價上漲率降低、物資的取得較第一時期容易，加上整個社會經濟水準提升，個人較有餘力購買嫁妝用品。第四時期，女方大部分只準備棉被、枕頭及面盆¹³等輕便物品及一些添妝金飾，富有家庭甚至以轎車或樓房為女兒添妝，至於其他較繁複的嫁妝已省略，其原因有以下三點：(1) 此期女方未收聘金，因此無須準備嫁妝。(2) 大部分的家具用品，男家早已具備，無須由女方購買。(3) 為求方便，一切從簡。

2. 家具品質的改變可看出社會經濟變遷的現象

在家具用品方面多為衣櫥、桌椅、梳妝檯等大型家具，雖然前三期皆有此配備，但在品質及數量上仍出現貧富差距，尤以第一時期最為顯著。例如富有人家以站立式雕花的大型衣櫥、大梳妝檯為主，椅子的數量與種類也比較多（四至八張不等），除了木椅外尚有竹椅或藤椅，而中等以下的家庭，則以小型衣櫥、桌上型化妝鏡檯為主，椅子的數量也比較少（約二至四張）；在布類用品上，富有人家或採用價格昂貴的日本製品，而中等以下家庭則以一般棉被為主。

第二、三時期的貧富差距則不如第一時期明顯，大部分的人幾乎改用以大型家具，因此，其品質與數量的差距並不大。民國 60 年代，台灣已由農業經濟型態轉為工業經濟型態，隨著經濟環境逐年好轉，家具用品的款式與材質也逐漸精緻化、西式化，其中椅子的變革最大，由早期的矮椅凳改為有把手及靠背的單人式藤椅，再轉變為沙發椅（含茶几）。因此，從家具的轉變可以清楚看出社會經濟的變遷。另外短凳（頓頭）的沒落除了上述因素外，也象徵醫療設備的進步¹⁴。

¹³大面盆內放有致贈男方一家人的拖鞋（後輩鞋及貼腳鞋），但此期的人已不知贈鞋的意義，「後輩鞋」及「貼腳鞋」的名稱早在第三時期便已消失。

¹⁴早期的短凳主要是客家婦女生產時的輔助工具，自從醫療設備精進後，婦女生產可至醫療院所，一方面較衛生，另一方面也較有安全保障。

表 3-8 嫁妝器物之比較

時期 內容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家具用品	衣櫥	1	1
椅子	木椅 2~4		藤椅(有手把 及靠背式)或 單人坐沙發 椅 4~8	桌椅一組(木 製大理石椅 含茶几) 或 沙發椅一組	0
梳妝檯(梳頭桌)	1		1	1	0
短凳(頓頭)	1~2		0	0	0
書桌(寫字檯)	0		1	1	0
日常用品	竹籃或花籃	1	1~2	0	0
	新娘的針黹工具及作 品(如刺繡、茶杯墊)	+	+	針線盒	0
	洋巾	0	2	2	0
	手袖	0	2	2	0
	圍裙(圍身裙)	0	1	1	0
	斗笠(笠馬)	2	2	2	0
	茶葉	0	+	+	0
	熱水瓶(燒壺)	0	1	1	
	水桶(井桶)	1	1	1	
	大面盆	1	1	1	1
	小面盆	0	1(附面盆架)	1	1
	花瓶		2	2	0
	洋傘	0	0	1~2	0
	鬧鐘	0	1		0
	手電筒	0	1	1	0
布類用品	紅長門簾頭	1	1		0
	帳簾(床簾頭)	1	1	0	0
	帳帶	2	2	0	0
	枕頭	2	2	2	2
	棉被	1	1	2	2

表 3-8 嫁妝器物之比較 (續)

內容		時期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添妝金飾 及其他房地 產等	八卦金箔	0	1	1	0
	金飾、紅包	+	+	+	+
	田地				0
	樓房	0	0	0	
電 器 與 機 器 產 品	人力推車	0	1	0	0
	輾豬葉菜機	0	1	0	0
	裁縫車	0	1	1	0
	自行車	0	1	0	0
	摩托車	0	0	1	
	轎車	0	0	0	1
	收音機	0	1	1	0
	火炭式熨斗		1	0	0
	電鍋	0	1	1	0
	電扇	0	1	1	0
	電熨斗	0	1	1	0
	洗衣機	0	0	1	0
	電冰箱	0	0	1	0
電視機	0	0	1	0	

註 1：數字表示該項物品的數量。

註 2：+ 表示一些 (因難以數字計算)； 表示有該項物品的人數，佔受訪樣本的二分之一。

3. 日常用品象徵女子今後將負起家務工作

在日常用品方面，竹籃、針線盒、洋巾、手袖、圍身裙、斗笠、水桶、面盆等都是田務工作或家務勞動所須的物品。第三時期因上班族增多，斗笠已無實質上的需要，但是一般嫁妝裏卻仍見斗笠的存在，這是因為斗笠具有象徵「勤奮」的意涵，因此，第三時期的嫁妝中仍附有斗笠。此外，從上述物品亦可看出當時的人十分重視女子的家務操作，而不忘附帶於嫁妝中。至於熱水瓶、洋傘、鬧鐘等可能是當時的流行物品。第四時

期因進入工商繁忙的社會，新娘幾乎都有職業在身，因此家務分擔少，也不須下田耕種，故這些田務用品多半已不適用。

4. 布類用品捨棄裝飾性保留實用性

布類方面多以寢具用品居多，尤其是枕頭及棉被因具實用性，故至今仍是嫁妝中不可或缺的物品。而門簾頭、床簾頭及帳簾、帳帶則是第一、二時期中，用於懸掛新房及床架上的裝飾，至第三時期後，則因舊有的木板床多已改為西式彈簧床，因此床簾、帳帶等便已廢除不用。

5. 機械運輸工具的研發精密而快速

在機械產品方面，最特殊的是人力板車及輾豬葉菜機，此二物只盛行於民國 50 年代，由於當時農業發達，需靠機械來輔助人力，因此，為 50 年代農業經濟社會中，最常使用的農用運輸與生產工具。另外，在交通工具的轉變上，亦由自行車發展至摩托車，以至後來的轎車，這表示機械運輸工具的技術，已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迅速提升。

6. 民國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嫁妝與當時的工業發展有關

電器用品多為民國 50 年代以後的產品，至 70 年代以後已普及化。民國 51 年台灣電視公司正式開播。民國 55 年以後，出口品結構已由農產品發展為勞力密集工業品，外貿以電氣器具、電子製品為主，因此，民國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嫁妝出現電鍋、電扇、電視機、洗衣機等電器用品，應與當時台灣的加工出口工業發展有關。

四、親迎當日的儀式

親迎禮所包含的儀式，是所有婚禮儀節中最繁複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其動用的人力與時間最龐大，足見其相當具有重要性。表 3-9 是針對各時期親迎儀程的比較，茲說明如下：

1. 迎親行列精簡化

第一時期中，新郎多半不親自前往迎娶，而由家人代勞。原因是行親迎禮者要贈送女方全豬一隻，並聘請樂隊、迎娶轎等，需要不少開銷，因此只有富有人家才行親迎禮。

民國 40 年代末期，由於受經濟因素或其他文化的影響，新郎親迎的風氣才開始盛行。

在迎親行列的變化中，第一時期有「托青」作前導，第二時期已將青枝改繫於彩旗上端，捨棄托青一事，並加入吹鼓樂，同時迎娶工具亦由花轎改為轎車，所有打燈、扛禮的且郎、鳴砲者及樂隊皆乘坐於小貨車上，一路鳴砲、奏樂以前導。第四時期已無彩旗，全改以禮車隊伍（以六輛為普遍）為主。民國 70 年代以後吹鼓樂沒落，改於禮車上放置擴聲機，沿途撥放八音。近幾年來更將禮車上的八音改在主婚家撥放，或改成流行音樂，因此，迎親行列已從早期繁瑣費時、費力的方式，改成今日省時、簡便的型態。

2. 子婆雞在婚嫁中具重要象徵意義

新娘的母親在新娘上轎時，依俗須在轎內放入一隻子婆雞，後因迎娶工具改成轎車，遂將雞置於禮車內的新娘座下，又因考量衛生問題旋即改放於前座（媒人座位下）。近幾年來已將雞改置於其他禮車的後車廂，而省略此雞者佔極少部份。在今日客家社會中，仍見婚家不厭其煩地準備子婆雞，原因是子婆雞具有象徵「生子」的意義，因此，被視為婚嫁習俗的重要物品，並為各時期所奉行。

3. 潑水儀式的內容及角色已改變

潑水儀式雖各時期皆有，但執行的人員已由好命人逐漸改為新娘的親戚、家人。第四時期以後因圖方便之故，大部分改由新娘的母親負責，潑灑的水也由竹葉水改成清水，因此，潑水儀式雖仍傳承，但其行使的內容及角色已改變。

4. 食朝之俗隨交通工具的發展而消失

第一時期的婚俗中有食早宴的儀式，原因是由於當時迎親時刻極早，在交通工具不發達之下，道賀的親朋好友皆須提早步行至女方家，因此多半無暇吃早餐，故有「食朝」之俗。至第二時期以後因代步工具的方便性而取消此俗，女方遂將宴客一事，改於「轉門」當日舉行。

5. 「打胭脂粉」之俗精簡化

「打胭脂粉」是由媒人拿著胭脂粉去塗抹男家親戚的臉，並灑一些粉於水缸中，表示

一家結緣。至第三時期已少有灑粉於水中的做法，主要是隨著經濟與知識環境的提升，使當時的衛生觀念增加，基於衛生考量之故而逐漸取消。同時，因化妝品的發達，新娘不再以舊型的胭脂粉化妝，取代的是面霜（面油），因此，也出現媒人拿面霜去塗擦親友的現象。至第四時期，為使婚儀簡化，大部分的人幾乎已省略「打胭脂」的習俗。

6. 「邏三朝」儀式消失

「邏三朝」原本的意涵，在於新娘的母親於新娘結婚後第三天來探視女兒，但是後來已改於結婚當天舉行，然而何時改制？其確切時間不可考。只知在民國 30 年以前早已併於親迎當天舉行。

民國 60 年代以後，新娘的母親等一家人皆尾隨禮車出發，或於中午宴客時間抵達，至於邏三朝時所攜帶的紅粿、甜茶等也已省略，這說明民國 60 年以後該儀式已形式化，根據調查，第三時期的受訪者對「邏三朝」一詞幾乎是陌生的，第四時期則完全消失，究其原因不只是因為交通工具的發達，同時，亦受工商社會凡事講求精簡的思想所影響，導致傳統繁瑣的儀式及其意涵被忽略，進而迫使該儀式的消失。

7. 新房的婚俗禁忌仍為大部分人遵從

過米篩、避煞及新房忌肖虎者進入、賓客忌坐新床等，皆為各時期共有的習俗，原因是當事者皆希望婚姻圓滿無缺，對於有關新娘生育的禁忌不敢貿然破例，因此多半奉行不渝。

8. 婚俗儀程隨結婚距離作調整

第四時期「進房」與「拜祖」的流程稍有改變，舊俗是先進房再拜祖，第四時期則相反，原因是由於以前的人迎娶時辰極早，新娘至男方家後距離拜祖仍有段時間，且新人出廳拜祖仍須依照吉日課時間，因此，新娘多半是先進房休息再出廳拜祖。近來因結婚距離拉長，新娘迎至男方家時，多已接近午宴時間，加上拜祖已無嚴格遵守吉時吉刻，因此，大部分新娘是先拜祖再進房。

表 3-9 親迎儀式之比較

時期 儀程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光復前	光復後			
逕露水	媒人先出發		媒人和親迎隊伍同時出發,但新郎要持禮盤請媒人上車。(起媒)	同左 (起媒)	同左 (起媒)
迎親	隊伍順序:拖青、男燈、扛、新娘轎 (新郎不親迎)		彩旗、男燈、樂隊、禮車 (新郎親迎)	彩旗、男燈、 <樂隊>、禮車 (新郎親迎)	男燈、禮車 (新郎親迎)
打紙炮	x				
祭祖					
辭別父母					
上轎	轎內放子婆雞		轎內或車內放子婆雞	車內放子婆雞	子婆雞放於其他車上
潑水	好命人		好命人或自家親戚	家人或親戚	家人
擲扇					
食朝			x	x	x
打胭脂	胭脂粉		胭脂粉	面油	x
拜轎門					
遲三朝				新娘家人尾隨迎親隊伍出發	x
過米篩					
進房					先拜祖再進房
坐褲					x
剪卵	剪破,白蛋		攪拌,白蛋	攪拌,紅蛋	攪拌,紅蛋
拜祖					拜祖、進燈同時舉行
宴客					
照相	x		祠堂(廳下)前	自宅前	自宅前
扛茶	x				
進燈					併入祭祖儀式
謝媒					x

註: < > 者表示省略該禮俗者, 佔受訪樣本數的一半。

9. 「剪卵」儀式簡化

「坐褲」及「剪卵」皆是一種象徵夫妻同心的儀式，但是第四期已無「坐褲」儀式，只保留「剪卵」。在做法上，早期是將蛋用筷子剪破並由新人同食，後為求方便快捷之故，只以筷子攪伴數圈，同時為求喜氣亦將蛋染成紅色。第三時期開始，有些人於「剪卵」儀式完後有「吃湯圓」(食圓板)的習俗，這是受閩南婚俗的影響所致。

10. 「拜祖」與「進燈」儀式合併

民國 30 年至 70 年間，「進燈」儀式大多於宴客、扛茶完後舉行，而 70 年代以後，大部分的人為求省時方便，多將「拜祖」與「進燈」兩儀式合併，即拜祖後隨即在祖堂上掛燈。

11. 宴客講究排場

由於「宴客」儀式的差異性頗大，因此，就各時期的宴客內容整理如表 3-10，並針對各時期的特色作說明：

(一) 第一、二時期

宴客時間多訂在中午。餐宴的料理是請鄰居、親友於婚前數日來幫忙準備，並於當日另請一位外燴廚師烹煮。宴客時，男方依俗須遣人端一碗蛋去敬岳母，代表兩家婚事圓滿。

喜宴的會場設在禾埕，入口處設有紅包收受桌，由男方家人負責紅包收受的工作。50 年代後更增加麥克風等擴音設備，由男方家人或親戚向新人道祝詞，並向來賓致詞答謝。新郎於宴客時多由且郎陪同向大家敬酒，新娘則獨自待在新房內，並由一人端飯菜進去給新娘吃，宴客完畢，許多賓客會去新房看新娘。

(三) 第三時期

宴客的菜色大多請外燴廚師包辦。喜宴會場備有卡拉 OK 伴唱機，並聘請主持人主持，以增加會場上的熱鬧氣氛。新娘於主持人介紹時舉杯向賓客敬酒，隨後即回新娘房內，並由一人端飯菜進去給新娘吃，宴畢，新人同持香煙及喜糖的禮盤，於喜宴會場入口處送客。喜宴會場除了設在禾埕外，亦有設在自宅前的騎樓或馬路邊，除了設紅包收

受桌以外，並擺有親朋好友致贈的花籃及新郎、新娘的婚紗照。

(四) 第四時期

此期的變化最大，新娘與新郎全程參與宴客，首先由主持人¹⁵在台上向賓客一一介紹新郎、新娘及其雙方父母等有關的家世背景。新郎、新娘及其雙親在台上向賓客敬酒後，新人便與雙方家長及至親（如新郎阿公、阿婆、母舅等）同桌（稱上桌或親家席）用餐，此時，台上有主持人串場或歌舞表演等娛興節目，新娘並於喜宴中途進房更換晚禮服，再出來偕同新郎及公婆等男方家屬向每一桌的賓客敬酒，宴畢，新郎偕同新娘於會場入口處送客。

喜宴會場大多設在自宅前或餐廳，或向附近學校、廟宇等處借空地擺設酒席。有些餐廳在新人進入喜宴會場時，採熄燈、拉砲或奏樂等方式來塑造氣氛，甚至以吊籃的方式讓新人空降至地面，來表示「喜從天降」。喜宴會場入口處除了設紅包收受桌，並設有簽名簿、彩球鮮花等，桌旁則擺放新郎、新娘的大型婚紗照一張及小本婚紗專輯供來賓欣賞，另備有書籤般大小的謝卡贈送賓客。

從表 3-10 的歸納中，可得知各時期宴客的情形在時間、地點及料理方式的轉變上是由繁而簡，但是在會場的設置及宴客過程上卻由簡入繁，這顯示在工商業社會的發展下，為配合繁忙的生活型態，宴客的方式跟著調整修正，同時也加強了宴客過程的趣味性和多樣性，而賓客與婚家的互動也較頻繁。

民國 60 年代始增加了前所未有的花僮，花僮（二至六個不等）尾隨新郎、新娘進入喜宴會場，使宴客儀式更正式，也增加了西方文化的色彩。此外，新娘的舉動備受矚目，從新娘的打扮、出場敬酒與更換禮服當中，皆可看出新娘的角色扮演加重了許多。新娘從房裏走向人群，並與新郎同進同出，這代表著女性受重視的程度大為提升，也象徵著社會由「男尊女卑」走向「兩性平權」的意義。

12. 婚俗儀式隨社會變遷而有新的做法

民國 50 年代因攝影業的興起，於喜宴後開始有拍家族照的風氣。第一時期中無「扛

¹⁵ 主持人多請有身分、地位或高學歷者擔任，例如國大代表、立委或校長等，並介紹新人認識的經過、學歷、工作，及其雙方父母的工作背景等，最後再說祝詞或四句聯等吉祥語。

茶」儀式是因為當時處於戰亂，為提早結束婚禮而將之省略。第四時期的「謝媒」儀式則隨著媒人角色的淡化而不受重視，即使是靠媒人介紹的男女雙方，也改由新郎的父母於私下包禮或贈禮，而大部分的媒人也都將紅包悉數奉還，因此，各時期的婚俗儀式可說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新的做法。

表 3-10 宴客內容之比較

時期 宴客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時間	中午	中午	中午或晚上	中午或晚上
日期	依擇日時間	依擇日時間	依擇日時間	星期假日居多
地點	禾埕	禾埕	禾埕或自宅	自宅、餐廳、 學校或廟宇前的 空地
會場設置	紅包收受桌	紅包收受桌、 麥克風	紅包收受桌、 花籃 主持人 卡拉 OK 伴唱機 婚紗照	紅包收受桌、 彩球、鮮花 主持人 簽名處 歌舞表演 大型婚紗照
喜宴料理	鄰居或外燴廚師 (一人 + 副手)	鄰居及外燴廚師 (一人 + 副手)	外燴廚師 (數人)	外燴廚師或 餐廳
請岳母食卵		形式化	x	x
花僮	x	x		
新娘宴客敬酒	不參與	不參與	中途退場	全程參與
更換禮服	x	x	一次	二次
送客	x	x		

註：x表無此儀式， 表有此儀式。

五、親迎後的禮俗

新娘於親迎後當晚及第二日、第三日，仍有一些禮俗須遵守，這些不成文的禮俗規範代表著社會對當時女子的約束力。

表 3-11 親迎後之禮俗比較

時期 親迎後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當晚	新娘待在房內由 姑嫂為新娘服務	同左	無任何禮俗，但 新娘大部分仍待 在房內	無任何禮俗，新 娘自由活動
第二日早上	1. 新娘須早起， 並在廚房放紅 包。 2. 拜祖 3. 為公婆打洗面 水、泡茶	同左	於廚房置放 紅包	於廚房置放 紅包
第三日	1. 正式下廚 2. 準備全家人 的洗身水、備 鞋	同左	1. 正式下廚 2. 準備公婆 的洗身水 、備鞋	無

從表 3-11 可知第一、二時期的禮數都相同，新娘於親迎後仍十分拘謹，一切都由男方家人為其服務，第二日始謁見公婆，並為公婆泡茶、備洗面水（洗臉水）等，第三日則正式分擔家務及田務，成為男方家的一分子。可見當時社會對女子的約束力頗大。

第三時期，婚後禮俗已逐漸減少，但其尊親重道的基本做法仍然存在，代表當時的社會仍然重視傳統孝親的精神。第四時期，婚後已無任何禮俗規範，結婚當晚新婚夫婦

可自由來去，不一定要住在夫家，即使住在夫家，新娘也只須事先在廚房放置紅包，隔日不一定要早起，有些新人甚至在婚後第二天即作蜜月旅行。第三日，新娘也未必要下廚。同時，現代化的衛浴設備，已使得新娘無須為公婆燒熱水。再者，許多年輕夫妻也因工作關係等其他原因另組小家庭，不與父母同住，因而此期多半已無婚後禮俗。

這或許表示古禮孝親的意涵已漸為後人漠視，同時，社會對女子的約束力也由外顯的力量轉化為內在、甚至無形的規範。社會變遷¹⁶後，家庭結構因工業化的影響而逐漸朝向核心家庭¹⁷，傳統大家庭制的沒落、個人的意識逐漸抬頭，種種原因下凸顯出兩代間的相處模式已改變。

¹⁶ 「社會變遷係指社會的組織，成員，範圍大小，以及人與團體間關係的變遷。」蔡文輝，《社會變遷》，三民書局，1992 修定五版，頁 52。

¹⁷ 同註 16，頁 52。

第五節 轉 門

表 3-12 轉門禮俗之比較

項目	時期		民國 45 - 60 年 (第二時期)	民國 60 - 75 年 (第三時期)	民國 75 - 90 年 (第四時期)
	民國 30 - 45 年 (第一時期)	光復前 光復後			
時間	婚後第三、六、九、十二天		婚後第二天	婚後第二天	婚後第二天
新舅探房					
攜帶禮物	糕餅或冬瓜片		糕餅	餅乾	禮盒
男方父母、親戚 前去女家	x		x	近午時才前往	近午時才前往
新娘贈家人 紅包	贈父母、弟弟、 妹妹等家人		贈父母、弟弟、 妹妹等家人	贈父母、弟弟、 妹妹等家人	贈父母或未贈
午宴招待	新人、 女家夥房人		新人、 女家夥房人、 男家至親	新人、 新郎父母、 男家至親、 女家至親、 新娘朋友	新人、 新郎父母、 男家至親、 女家親朋好友、 新娘朋友
扛茶	x				
娘家備禮回贈	甘蔗、帶路雞、 發板、糕餅		甘蔗、帶路雞、 發板	甘蔗、帶路雞、 發板或蛋糕	甘蔗、帶路雞、 < 蛋糕 >

註 1 < > 表一部份人已省略該物，並非必備之物。

註 2： 表有此儀式，x表無， 表不一定。

1. 結婚至轉門的時間縮短

新娘轉門的時間，自第二時期以後幾乎已改為婚後第二日舉行，因此，整個婚程的日數呈現縮短的現象，如此一來，女方家可利用結婚當日的吊飾（如喜帳）及擺設等，以省卻重新佈置的瑣事，同時也可以提早結束婚禮的相關工作，使新人早日進入家庭生活。

2. 甘蔗、帶路雞為普遍必備之物

新娘轉門時，一般會攜禮而歸，同時，新娘的母親也會備禮回贈，這種禮尚往來的精神，為各時期所遵守。雖然回贈的禮物有些微差異，但是仍以甘蔗二支及帶路雞一對為主，原因可能與其代表的吉祥意義有關（甘蔗連根帶葉象徵「有頭有尾」，帶路雞代表「傳種」）。

3. 女家宴客亦講究排場

新郎的父母原本未參與女家的筵席，約自民國 60 年代開始，新郎的父母及親戚一同前往的風氣才逐漸普遍。此外，宴客對象也擴大範圍，增加了女方家的所有親朋好友，因此，筵席從早期的簡單數桌，演變為今日數十桌甚至百桌不等的景象，同時，宴客會場上多設有秀場演唱或歌舞表演等娛興節目，來增加會場的熱鬧氣氛，其宴客講究排場的程度不亞於男方。

請客的目的已隨著賓客範圍的擴大而改變，由原本招待女兒、新婿的單純意義，演變成大舉宴請親朋好友的場面，充分反映出工商業社會下，人際網絡的複雜性，同時對喜宴場面強調噱頭及盛大的方式，也反映出一種「愛面子」的心態¹⁸。

¹⁸鄭垣玲，〈台灣傳統婚姻—『昏四禮』之禮物研究〉，《台灣人文(師大)》，1997，頁 96。

第四章 婚俗儀式及器物之文化意涵探討

第一節 婚俗儀式的由來與演變

何聯奎在《中國禮俗研究》¹一書中對婚俗的解釋為：「一種婚姻，彼此相習，便成爲社會風氣。這風氣所播出的形形色色，就是婚俗。」，他將婚俗分爲婚禮之俗與婚姻之俗，並認爲婚禮之俗即「婚禮沿襲的習慣及其演變」。本文所探討的婚俗以儀式及器物爲主，並探討其傳承與演變，亦屬婚禮之俗。何將婚禮之俗分爲婚前禮、正婚禮及婚後禮，本章將依何之劃分法，將傳統婚俗儀式分爲三部分，來探討其沿襲及變遷。

一、婚前禮

婚前禮爲成婚前的禮儀，主要以周朝的「六禮」爲依據，後世將此奉爲婚禮的正則，但隨時空及社會背景的變遷，「六禮」亦衍生變化。因此，本節是以古代六禮爲基礎，並與調查研究作比對，試圖觀察屏東客家婚俗儀式的由來與演變（以下「客家」皆指屏東客家）。六禮的內容依據儀禮記載：「婚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茲分別略述如下：

1. 納采

納采即當男女雙方條件相當時，男方派遣媒人前往女家傳達求婚之意，爲表示正式，特致送一份禮物，希望女方收納，若女方允許，則正式納其采擇之禮。《禮記·昏義》注：「納采者，納鴈以爲采擇之禮。」古時納采以鴈爲禮，今日客家的「說親」則相當於古時的「納采」，不同的是「以鴈爲禮」早已取消，媒人至女方家說親無須攜帶任何禮物。

迨媒人向女家說明男方條件後，若女家允許便進行「看親」，男子可親自到女方家看女子，女方可於事後至男家「查家門」，這些是傳統六禮中沒有的儀式，經過這些儀程後，才進行問名之禮（合八字），因此，「說親」雖沿襲「納采」之遺風，然而其施行的方式已改變，並延伸出其他儀節。

¹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台灣中華書局，1983年四版，頁66。

2. 問名

納采之禮完成後，表示女家已初步同意此婚約，則男方再執雁問名。所問為女方生母的姓名及該女子的名次、出生年、月、日、時等，以便卜其婚配之吉凶。客家的「開婚」即是延續古代「問名」之禮，不同的是大部分的人只問女子的生庚八字，並未問及其生母的姓名及生庚。

3. 納吉

問名之後，男方將女子的生庚八字置於廟堂前求神問卜，若卜得吉兆則遣使者執雁告知女方，表示婚事大抵已定。《儀禮·士昏禮》注：「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定。」因此，納吉相當於正式訂約，並有對女方重申之意。近代的「合婚」（合八字）即為「納吉」禮的演變，不同的是男方將女子的八字置於灶君前，三日後若諸事大吉則另請擇日師「合八字」、「看日仔」，並請媒人將過定吉日拿去告知女方，順便討論聘禮等相關事宜。

4. 納徵

納徵是指接納男方的聘財，《禮記·昏義》注：「納徵者，納幣以為昏姻之證也。」《儀禮·士昏禮》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因此，女方接受此聘禮就表示婚約完全成立。至於聘財的種類與多寡，各時代不同；諸侯、士大夫下至庶人平民等，其差距頗大。近代的「過定」則相當於「納徵」之禮，過定的聘金與禮物也依據貧富之差而有所不同。

5. 請期

經過納徵禮後，男家具備婚期吉日書及禮物往告女家，以請求完婚的確定日期。《禮記·昏義》注：「請期者，請昏姻之期日也。」《儀禮·士昏禮》：「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近代的「送日子」猶如「請期」之禮，男方於過定之後遣媒人送吉日課及禮物至女方家，以告知結婚佳期，不同的是所攜帶的禮物為簡單的散糖、糕餅類，並非如過定般隆重。

6. 親迎

親迎為新郎奉承父命，於婚期之日前往女家迎婦，將新婦載回家成親。《禮記·昏

義》²：「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婿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歸車，而婿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後世因民間親迎過分費奢，故新婿不親往迎娶，僅由媒氏代迎，迨新娘轎抵達家門時，新婿才出門迎接。早期屏東客家亦無新郎親自迎娶新娘的禮俗，約至民國 40 年代末期，才出現新郎親自迎娶的風氣，同時，迎娶的儀程已世俗化、生活化，與古禮截然不同。

二、正婚禮

正婚禮是將新婦迎至男家後，所舉行正式結為夫婦的禮儀，何將正婚禮分為四項：即沃盥、對席、同牢合卺、餽餘設祗，阮昌銳在〈從婚俗看中國的倫理傳統〉³一文中認為「拜堂」是全國風行的婚姻大禮，因此將之列入正婚禮中成為五項，本文採阮之分法，亦分為五項，並分別作古今異同之比對。

1. 拜堂

拜堂即是「新婦入宅參拜」⁴，也是男女共祭天地神明與祖先的宗教性禮儀，可說是藉由超自然來鑑證與認可男女的結合⁵，雖然何認為拜堂之後方行正婚禮，但拜堂是將新娘迎入家門以後，於祖堂上所進行的儀式，因此，本文將拜堂之禮歸併於正婚禮。客家婚俗中的「拜祖」即是承襲此禮而來，當新郎將新娘迎娶回來以後，須同拜自家祖堂，並由新郎的父母焚香昭告祖先方算完婚，即所謂的「拜堂完婚」。

2. 沃盥

沃盥是指「夫婦沐浴以潔身」，表示將一切污穢與惡運洗淨，重新開始，因此，沃盥可說是一種淨化儀式。客家婚俗中，男女雙方在結婚前一天傍晚，或結婚當天早上，須各自以象徵富貴和制邪的花草，及一顆帶殼的熟蛋來沐浴淨身，此即為「沃盥」禮的

² 參見吳樹平等點校〈禮記·昏義第四十四〉，《十三經標點本》上冊，曉園出版，1994 初版第一刷，頁 947。

³ 阮昌銳，〈從婚俗看中國的倫理傳統〉，收錄於阮著的《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1989，頁 81。

⁴ 同註 1，頁 71。

⁵ 王雲五主編、王夢鷗註釋，《禮記今註今釋》（下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 初版，1984 修訂初版，頁 81。

延續。

3. 對席

對席是夫妻在拜堂之後，入新房內相對而坐，不相對即不成對席。在客家婚俗中並無此項禮俗規定。

4. 同牢合卺

「同牢」謂夫婦同食，「合卺」指夫婦同飲，並以此寓意「夫妻合體同尊卑」、「夫婦和諧平等」，因此，同牢合卺主要是象徵夫妻的一體，彼此不分高低、同甘共苦。就文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合卺」含有生育的意涵，表示兩性的交合。至於用飲食來象徵夫婦日後生活須同心協力，是因為生活中最重要的是飲食，因此，以飲食來模仿「合體同尊卑」的意涵，與生活更接近。客家婚俗中的「剪卵」及「坐褲」儀式即含有「同牢合卺」的意義。

5. 餽餘設衽

「合卺完畢，設衽於房，共食餘饌。」即新郎、新娘分別退去外服並交由侍者，再由新郎摘下新娘的帽冠，共食婚酒桌，最後圓房成為正式夫妻，此即後世俗稱的「洞房花燭夜」。根據調查，屏東地區的客家婚俗並無於洞房內共食婚酒桌的儀式。

三、婚後禮

正婚禮後，婚禮便告完成，而中國舊俗中仍有行婚後禮者，其意在使新婦成為男家的一份子，藉以融入男家親族中，因此有面見及正名定分之必要，在男家有「成婦之禮」，在女家則有「成婿之禮」，一般以前者較為慎重，因中國為父系社會，多以男方家庭為主，所以較重視「成婦之禮」，其禮分為婦見舅姑、婦饋舅姑與舅姑饗婦，茲說明如下：

1. 婦見舅姑

男女雙方結成夫婦後，男方父母則進一步和新婦建立舅姑媳婦⁶的關係。《禮記·昏義》⁷：「夙興，婦沐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笄、棗、栗、股脩以見。」說

⁶ 妻稱夫之父曰舅，或曰翁。妻稱夫之母曰姑。子之妻或婦，曰媳，或曰媳婦。

⁷ 參見吳樹平等點校〈禮記·昏義第四十四〉，《十三經標點本》上冊，曉園出版，1994 初版第一刷，頁 948

明新婦於婚後第二天清晨，須拿著棗子、栗子等禮物謁見舅姑，此禮表示新婦從此將謹慎服侍公婆，尊敬長輩。在客家禮俗中，新娘於次日清早需為公婆端洗面水、泡茶，第三日始為公婆備洗身水，浴後再為其置鞋，上述種種服侍公婆的禮俗，皆是表達媳婦的孝順與服從，雖與古禮的做法不同，但是其精神意涵是相同的。

2. 婦饋舅姑

《禮記·昏義》：「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婦饋，是指新婦入男家家門後，其婦道已成，成以孝養。凡新婦進門三天，就要下廚煮飯菜，以饋舅姑，自後主持中饋，以盡孝順之道。客家婚俗亦與此不謀而合，新婦於婚後第三天須正式下廚，主掌一家三餐之料理，以表示新婦正式參與家務工作。

3. 舅姑饗婦

《禮記·昏義》：「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至阼階，以著代也。」意指公婆賜酒於新婦，並受新婦回敬，隨後授之以室，代主家政，表示新婦將具備家庭主婦的資格。客家婚俗中並無此慎重的做法，但是新婦於婚後第三日起開始下廚、洗衣，參與家務勞作，便已正式成為庭主婦了。

4. 成婿之禮

成婿之禮始於親迎，前往女家娶妻，成於完婚之後隨婦回娘家謁拜岳父母，而正式成為女家之婿。客俗中的「轉門」儀式即是成婿之禮，但如今已多了「宴客」一項，使女家親朋好友也能藉機認識新婿，並分享婚禮中的喜氣，以增添熱鬧氣氛。

古婚禮三階段，各有其代表意涵：婚前禮，表示「敬慎」；正婚禮表示「合體」；婚後禮則代表「婦順」之意⁸。由表 4-1 的歸類可清楚看出「議婚」、「過定」及「送日子」儀式屬於「婚前禮」；親迎的部分則屬正婚禮，而親迎後至「轉門」則為婚後禮。

從古禮與近代婚禮儀節的比對中，可知近代的「議婚」融合了六禮中的「納采」、「問名」、「納吉」儀式，而「親迎」則包含了「拜堂」、「沃盥」、「對席」、「同牢合卺」及「餽餘設祗」。因此，屏東客家婚俗的形式大抵是以這六禮的結構為基礎，此婚禮三部曲仍

⁸ 同註 1，頁 73。

為大部分人所奉行，雖然儀式的內容已作了大幅的改變，但是其基本內涵仍然極為相似。

民國 80 年代以後變化最大的是婚後禮，多半僅剩下成婿之禮—轉門，原有對長輩必要的拜見之禮如「婦見舅姑」、「婦饋舅姑」等禮已消失，這些原本簡單卻十分必要的禮節，蘊藏著許多做人處事的基本道理，如今加以省略則代表人倫輩分間的禮儀已不如傳統般嚴謹。

表 4-1 古禮與近代婚禮儀式之比對表

階段 \ 名稱	古代婚禮	近代婚禮	
婚前禮	納采	說親	議婚
	問名	開婚	
	納吉	合婚、看日仔、議聘	
	納徵	過定	過定
	請期	送日子	送日子
	親迎	親迎、祭祖（祭女家祖先）	親迎當天
拜堂	親迎、拜祖（拜男家祖堂）		
正婚禮	沃盥	淨身	親迎前的準備
	對席	×	
	同牢合卺	剪卵、坐禪	親迎當天
	餞餘設衽	洞房之夜	
婚後禮	婦見舅姑	為公婆備洗面水、洗身水、泡茶等	親迎後
	婦饋舅姑	三日下廚	
	舅姑饗婦	×	
	成婿之禮	轉門	轉門

註：×表示已無該儀式。

第二節 婚俗儀式的文化意涵

在婚禮過程中，除了具有神聖性和社會性，尚含有娛樂性及巫術性意義，因此，在主要儀式之外，往往爲了促使婚姻圓滿順利，便產生了若干輔助性儀式。而婚俗儀式之所以能歷久相承，其背後或有所象徵的文化意涵，因此，本節將從議婚、過定及親迎三大儀程中，列舉重要的儀式來作探討。

一、議婚

議婚包含「說親」、「看親」、「查家門」、「開婚」、「合八字」及「議聘」六個程序。這一連串的儀式，其實都是給予男女雙方一段考慮與選擇的時間，在這段緩衝期裏，雙方都可以互作身家調查，審慎地探聽、評估對方的人品及家世背景後再作決定。因此，在議婚的過程中，男女雙方皆有取消婚禮的機會，但在本文所屬的研究區裏卻很少出現取消的例子。

男女雙方藉由「看親」儀式來得知對方的長相、舉止談吐等，有了初步的印象後，女方家長仍希望進一步瞭解男方家的環境、爲人處世或有無痼疾等，而藉由「查家門」的禮俗，親自前往男家拜訪，並藉機試探門風，這是給女方一個檢視男方家庭的機會。相對的，男方亦要求女方開出八字，並將其置放於灶君或祖宗神位前，經過三天的測試，若諸事大吉，再拿去請擇日師合八字，這一連兩次的測試通過後，才能決定過定日期，否則男方可藉故退回女方八字再另尋對象。

在「開婚」方面，一般是男方向女方索取八字，並無女方向男方索取八字的現象。竹田鄉徐玉妹回憶道：「**等時節結婚，都係細孺仔同細妹仔討八字，細妹仔無同人討八字也！**」⁹，長治鄉陳菊妹也提到：「**無啦！細妹仔奈有同細孺仔討八字也？**」¹⁰，內埔鄉邱招弟：「**等這邊地客家人全部係細賴仔同細妹仔討八字，細孺仔地八字唔使分細妹仔。**」¹¹換言之，女子的生庚八字須交由男方評估審核，若八字不合則只有慘遭退回的命運。女方雖在看親後，對男方不滿意可將紅包退回，但即使中意也須經過合八字

⁹ 竹田鄉，徐玉妹，口述資料，2001、10、6。

¹⁰ 長治鄉，陳菊妹，口述資料，2001、10、6。

¹¹ 內埔鄉，邱招弟，口述資料，2002、10、5。

的考驗，因此，男方可說是主宰著婚姻大權，強勢而主動，而女方卻只能配合並順從，處於弱勢而被動。男方雖將女子的八字卜吉於神前，但最終仍須等待八字核定的結果，這表示男方對婚事的敬慎與重視，除了為確保婚姻的幸福美滿，亦透露出男尊女卑的思想。因此，議婚這段期間對男女雙方而言極為重要，尤其在早期的傳統農業社會中，男女大多無交往機會，只能憑藉媒妁之言、互探門風，及求神問卜的方式來作為抉擇對象的依據，因此，議婚過程雖然繁複，卻不失為雙方家庭一種心理上與實質上的保障。

民國 60 年代以前，女方於媒人前來議聘時，多半不敢開口要求聘禮數，一切隨男方意思給定，並且多遵照男方所擇定的過定日期。竹田鄉林英梅表示：「**過定地聘金阿、糕餅阿、還有麼 金指，都隨便細孺仔拿啦！細妹仔都壞思同人講愛幾多？**」¹²內埔鄉李勤娣亦表示：「**做媒人喔！都會去問 細妹仔愛幾多聘金、糕餅、金指、手鐲、阿婆肉這兜，細妹仔 邊.....有咁人會意思意思講一下啦！大部分咁人都係隨便細孺仔拿。唔過到現在又無共樣喔，細妹仔 邊都會直接講愛幾多？**」¹³因此，傳統的客家婚俗，所反映出的是「妻以夫為貴」的思想及農業社會下的守舊觀念。

自民國 70 年代末至今，因社會、經濟種種因素的影響下，男女於交往期間即往來於雙方家庭，對於雙方家庭能有深度的認識與瞭解，婚姻不再需要經過層層關卡的考驗，致使議婚程序簡化許多，甚至省卻繁雜的議婚程序便舉行訂婚儀式，這反映出現代人追求快速與化繁為簡的思想觀。

二、過定

過定在台灣早期又稱為「過聘」¹⁴，即將聘禮過於女方之手，表示此婚已定。早期婚禮中，女方一但接受男方致贈的聘禮，就表示婚約完全成立，女子已成為男方家的一份子，因此，過定是婚姻中正式定盟的儀式，議婚只是雙方考慮、斟酌的階段。過定才是真正具有儀式性質的行動，並具有婚約上的意義，故過定之後便不能無故取消婚約。

當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後，便有出現毀婚的例子，顯示社會大眾對婚姻觀念已日漸薄弱，訂婚不具法律效力，亦失去社會規範的壓力。近幾年來雖然性觀念開放，婚姻自主

¹² 竹田鄉，林英梅，口述資料，2001、10、21。

¹³ 內埔鄉，李勤娣，口述資料，2002、9、28。

¹⁴ 參見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台灣文獻》，第 18 卷，第 1 期，1967，頁 36。

權高漲，但是雙方訂婚後又退婚的例子在屏東客家地區似乎不多，此或許和該區至今仍屬較保守的鄉村生活型態有關。受訪者徐玉妹說：「無啦！頭擺咁人過定以後無在退婚咁！會分人諺死喔！」，李勤娣：「等這邊蓋少過定又取消咁，過定就算正式咁約定，不可以隨便退婚。」，戴邱新妹：「係有聽過分人退婚咁啦！但是蓋少蓋少。」¹⁵

三、親迎

親迎分爲親迎前及親迎當天二部分，在諸多儀式的進行中，尤以男方家爲主，以下僅針對較重要的儀式進行文化意涵的分析：

1. 安床

過訂之後，男方家庭開始準備新房，並請好命人或擇日師來安床、說好話。擇日師劉國康表示：「安床最重要的是先擇日，這個日子絕對不能沖到結婚當天的日子，其實日課上面就寫得很清楚了。再來就是請長命富貴、多子多孫的好命人來安床，最好是有**很多男子孫的好命人，這樣比較會帶來生兒子的福氣。**」¹⁶，因此，安床的日子及人選都非常重要，希望藉由好命人的福氣來庇蔭新娘。

另外，床的擺放一般不與衣櫃角相對、不位於樑下、不正對鏡子，安置後亦忌諱再次搬動，深怕床位不佳將爲新人帶來厄運。這種種的努力皆可看出當事者對床的敬慎與講究，認爲床會影響生育，因此非常重視床的安置儀式。結婚當天甚至禁忌賓客坐床，進入新房內的賓客忌諱與新娘的生肖相沖，尤忌生肖屬虎者，因爲俗信惡虎會食子，容易將新娘的子運破壞殆盡。因此，大部分的人會在大門外貼一張嫁娶日客（吉日課），上面書寫著與新娘相沖的歲數或生肖，以提醒相關的賓客勿進入。這種種的防範主要是怕造成新娘日後不孕，而影響家庭失和，可見安床的意義與傳宗接代有極深的關聯性。

此外，新房的佈置在傳統大家族中，也意味著一部份財富轉移到這對新人身上，並藉此確認這對新人的私人領域，因此，安床以後，也代表著新郎、新娘正式被視爲家族中的一個單位¹⁷。

¹⁵ 麟洛鄉，戴邱新妹，口述資料，2001、11、10。

¹⁶ 訪問擇日師劉國康先生，竹田鄉，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6、19。

¹⁷ Myron L.Cohen，〈HOUSE UNITED，HOUSE DIVIDED〉1976，P.148—191。陳意淨、張貴清 譯〈婚禮與婦女〉收錄於《美濃鎮誌（下冊）》，1996，頁 827。

2. 敬祖、還神

親迎前一天的「敬外祖」，主要是祭拜外曾祖家及外阿公家的祖堂，這一連串的敬祖儀式就是榮耀母系祖先的意思¹⁸，並藉以感謝祖先養育阿婆及母親的恩澤，雖然該儀式已有簡化的現象，但是其飲水思源的本質仍未改變。

「還神」是爲了感謝天公眾神及各路神明的保佑，或因曾向神明許願（起神），因此須於結婚前向神明還願。內埔鄉管先生表示：「我小時很很難養，我的媽媽就去廟裏向神明許願，說保佑我平安長大，等我結婚那一天一定會來隆重謝神，所以我結婚前一天的還神就拜得很功夫。」¹⁹，從祭拜過程的隆重與費時耗力當中，可看出婚家對神明的敬重，深怕準備不周將觸怒神明，而影響神明庇祐多寡的成分。因此，其目的在於討好神明，同時也是基於一種敬畏的心理，希望藉著神明無形的力量，降福於婚姻上，並祓除不祥的厄靈，使婚事進行順利。

「敬外祖」與「還神」儀式都只在男方家舉行，女方家只於親迎當天簡單的祭拜自家祖堂，而無須舉行「還神」大禮。一般認爲結婚是男家娶媳婦入門，爲家裏增添人口，故屬家族大事，因此，須謹慎昭告祖先及天地神明，相對的，女方家因女兒嫁出去、人口減少而不須大肆張揚，因此無須酬神祈福²⁰。內埔鄉戴玉貞說：「細孺仔討妻仔正有還神，意思講屋家又多一會賺錢咁人，下二次會添丁進財，愛感謝神明。細妹仔嫁出去，伊屋家就少一會賺錢咁人。討薪白生成都蓋鬧熱咩，嫁妹仔都無恁鬧熱咁....頭擺咁人嫁妹仔會蓋唔盼得，奈有心情請吹笛仔來還神呢？」²¹因此，女子一但嫁出就不屬於娘家的成員了，娘家爲了表示傷心與不捨，故無心於隆重熱鬧的祭拜儀式。然而究其背後所蘊含的意義，主要仍受傳統父系社會重男輕女的思想所致。

3. 送阿婆肉

「阿婆肉」是男方送給新娘外阿婆的禮物，其主要用意是感謝新娘的外阿婆，內埔鄉管阿梅表示：「新娘咁外阿婆都同阿舅伊等共下核，阿婆肉當然係送去阿舅屋家啊！」

¹⁸ 同註 16，頁 835。

¹⁹ 內埔鄉，管先生，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7、20。

²⁰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婚嫁的故事》，台原出版，1993，頁 83－85。

²¹ 內埔鄉，戴玉貞，口述資料，2001、10、1。

同送阿婆咁意思共樣。」²²，因此，送阿婆肉亦等於是送給大舅一家人，同時，新娘有多少舅舅就將肉切成幾份送出，以感謝舅舅們奉養阿婆。管女士亦說：「送阿婆肉都係感謝新娘咁阿婆供新娘咁阿媽，正會有新娘！細孺仔今晡日正有妻仔好討啊！」因此，送阿婆肉主要是感謝新娘的外阿婆，因養育新娘的母親，方有今日的新娘，這種層層追溯謝意的表達，與敬祖儀式同具有飲水思源的意義。此外，該儀式亦為新郎和一個在血緣上極遙遠的家庭相互接觸的儀式，象徵著男方對女方親族關係的再強調。

在親迎當天所進行的儀式，分為主要儀式與輔助性儀式，茲說明如下：

（一）主要儀式

主要儀式有起媒、迎親、祭祖、拜別父母、食朝、邏三朝、進房、拜祖、宴客、扛茶、謝媒，為傳統婚俗中必備而重要的儀式，茲針對較特殊的部分作探討。

1. 祭祖、拜祖

親迎當天的敬祖行爲，無論是在女家或男家都是不可省卻的儀式。迎親隊伍抵達女家後的第一件事便是祭拜女家祖先，慎重稟告祖先有女出嫁一事，新娘被迎回男方家後，新郎、新娘會依指示在吉時吉刻出廳拜祖，以昭告自家祖先迎娶一事，並向祖先頂禮祈福。

從結婚前的「敬外祖」、「還神」至結婚當天的「敬內祖」，這一連串的祭祀活動，說明了客家族群對祖先神明的重視，其目的無非是謀求婚姻幸福與家族興旺。這種寄託於對神靈的信仰，並為不可知的未來祈福的心理，其背後所反映的意義是當事者對未來美好願景的渴望與憂慮，因此，常以一種非常敬慎的心態多處求神拜祖。

從圖 4-1 可看出男方敬內祖及敬外祖儀式的對象，合計至少有八對內外祖，但是外阿婆娘家的祖先並未在敬外祖的對象中，其原因可能是新郎的外阿婆娘家與新郎在血親上較疏遠，因此，在敬祖儀式中並未被涵蓋。圖中的黑色部分，可看出男方家敬祖儀式的對象是以男性祖先為主，並向上層層追溯。女性則因聯姻關係而被併入男家之中，享有後代子孫的祭祀，因此，敬外祖儀式雖然是對母係祖先的榮耀，然而究其根本仍是一種以強調男性為主的舊社會思想。不同的是在客家族群的婚禮中，仍不忘對母系家族及

²² 內埔鄉，管阿梅，口述資料，2002、1、10。

新娘外阿婆家表達感謝，可說是傳統父系社會中對女性較重視的行為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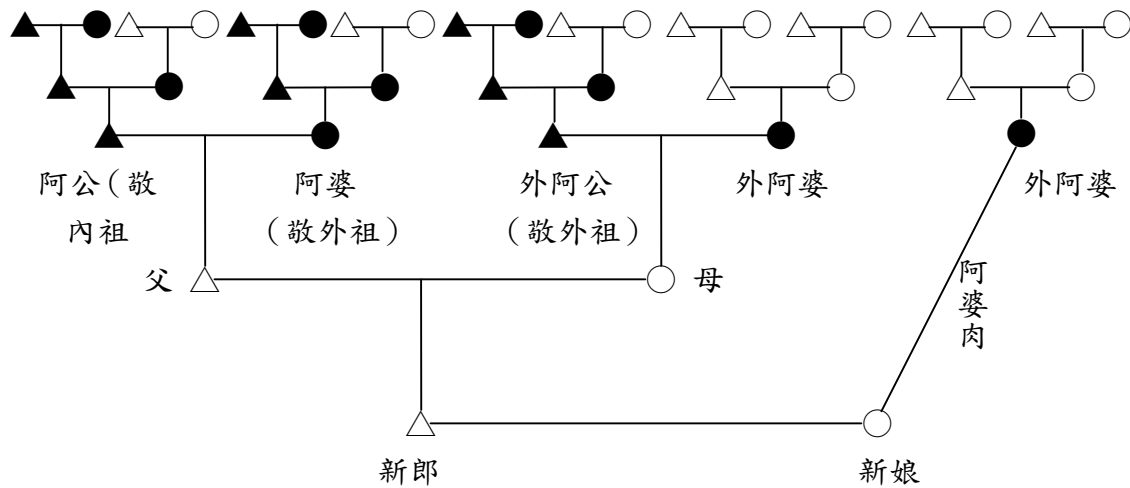


圖 4-1 新郎敬祖與謝恩對象之關係圖

註：△代表男性，○代表女性。黑色部分代表新郎祭祀及謝恩的對象

2. 邏三朝

「邏三朝」是新娘的母親及其至親等，在婚後第三天親自至男家作客，主要目的為探訪女兒及女婿，此為早期「餵女」、「探房」之遺風，表示母親對女兒的不捨與關懷。民國 30 年代雖已改成親迎當日舉行，但其基本精神仍然存在。該儀式和「查家門」的意義相似，同為新娘的母親因對女兒的未來不放心，並藉由禮俗的規範，使視察男家的行為合理化。

3. 宴客

喜宴並非只建立在吃及紅包的收受上，主要目的是藉由「宴客」儀式來公開喜訊，讓在場的親友作見證，並給予新人祝福，以分享新人的喜悅。同時，亦具有聯繫友誼與人情往來互動的功用，因此，宴客自然成了結婚當天最重要的節目。

4. 扛茶

結婚當天於宴客後，新娘須奉茶給男方父母及親戚，受茶的長輩除了回以吉祥話並贈以紅包，表示長輩對新娘的疼惜與祝福，事後新娘也須回贈後輩鞋，這是雙方初次見面的禮儀。王灝在《婚嫁的故事》一書中云：「吃新娘茶，基本上是鬧洞房的序曲，因為有長輩在場再怎麼鬧都是謹守理法，因此吃新娘茶，應該是有它嚴肅的意義在，它一方面是新娘與男方尊長親戚正式相見之禮，同時也是男方親友對新娘祝福的一種場面。」²³該儀式除了讓新娘藉機認識男方家的親戚，也讓男家親戚能近距離接觸並認識新加入的成員，藉由拉近彼此的關係，使新成員早日融入男方親族的大團體中，因此，扛茶儀式屬於一種社交性儀式，具有人際互動的社會性意義。

(二) 輔助性儀式

輔助性儀式通常是為達到婚姻圓滿順利，或增加熱鬧氣氛等目的所安排的次要性節目。在親迎的儀程當中有拖青、打紙炮、踢尿桶、潑水、擲扇、打胭脂、拜轎門、避煞、坐禱、剪卵、進燈、照相等儀式，茲說明如下：

1. 踢尿桶

新娘上轎前會先在房內踢尿桶三下，希望一路上不會產生尿意，這是因為早期迎娶是以步行為主，若路途遙遠則所花費的時間將更久，因此，在途中上廁所是十分不便的事，因此，新娘在上轎前幾乎不吃喝任何東西，儘管如此，新娘仍充滿憂心，故藉由踢尿桶的行為來警告尿桶神。萬巒鄉黃菊妹說：「**新娘踢尿桶地意思都係愛同尿桶神講，恁地在路上都不會出尿。做新娘地人對朝晨坐轎仔過去到晚晡頭都無屙尿，假使半路想屙尿會分人謔死喔！**」²⁴，其實這種反向思考的做法主要是舒解新娘內心的焦慮，讓當事者安心罷了，並無任何實質效益。

結婚當天直到賀客散去，新娘也幾乎未離開新娘房，同時，為了表示女性的含蓄與羞澀，新娘是不上廁所的。然而這樣不符合生理需求的自我限制，說明了新娘當天的一切行為是受到大家檢視的，也是男方評估該女子有無符合社會傳統禮教的規範之一。即使迎娶工具改成轎車，迎娶時程縮短了，但是該禮俗規範卻依然存在。

²³王灝，《婚嫁的故事》，臺原出版，1993，頁123—124。

²⁴萬巒鄉，黃菊妹，口述資料，2002、7、27。

今日社會對新娘不再用高道德標準來檢視，新娘的行動早已不受任何規範限制，但是在民國 80 年代的客家婚俗中，仍然存在踢尿桶的舊俗，年輕一代雖然不知其義，卻仍聽從長輩的安排，這說明年長一代的客家女性，受傳統禮教的嚴格約束與綑綁已深化，其思想觀念甚至影響下一代。

2. 打紙炮

打紙炮除了增添婚嫁喜事的熱鬧氣氛，同時兼具辟邪作用，更是公告周知，表示明媒正娶²⁵的象徵。迎親行列的最前頭有位鳴炮開路者，俗稱「放炮舅」，當隊伍出發時，須沿途鳴放紙砲，尤其是隊伍抵達女方家及迎回新娘時，更須大肆鳴炮，以告知婚家新郎或新娘到達的消息，同時也含有向親友鄰里報喜的意思。

3. 拖青、潑水、避煞

「拖青」儀式的主要目的是在辟邪。早期藉由青枝拖地而行，來掃除迎娶途中的不潔之物，讓新娘轎一路順利平安地抵達男家，同時在與另一迎親隊伍相遇時，也能以互易青枝的方式來化解「喜沖喜」的禁忌，為新娘消災除煞。後來雖將青枝改插於彩旗上持行，然而其辟邪除煞的意義仍未改變。

潑水一俗與拖青有異曲同工之妙。好命人等向新娘轎或禮車潑灑竹葉水，便是希望藉由竹葉青枝來辟邪，並以水來洗滌不潔之物，另以「覆水難收」的意涵暗喻新娘永遠不要大歸。

避煞之俗則是新娘的婆婆、姑嫂等，為避免被新娘神沖煞到而引發日後不合，故在新娘進門時避而不見。竹田鄉劉國康說：「**結婚那天，新娘的煞氣最旺，尤其是新娘下轎的時候會產生一種靈動力，可能會沖到姑姑或婆婆....不一定啦！這個要看日課上面寫的為主。後來的人可能因為分不清楚，乾脆通通躲起來，最後就變成家人全部躲起來，至於男的因為陽氣旺，比較不怕被沖到，所以就不用躲了。**」²⁶由於民間俗信新娘有新娘神，且結婚當天煞氣最旺，有些人甚至將參與喜宴後的身體不適歸咎於被新娘神沖到。對此劉先生亦說：「**被新娘神沖到會頭暈、身體不適，這個在二十四小時內一定要**

²⁵ 吳瀛濤，〈台灣婚姻俗事雜錄〉，《台灣風物》，第9卷，第4期，頁8。

²⁶ 同註16。

處理。一般化煞的方法就是拿新娘的衣服（剪一些衣布屑）、還有新娘房裡的花（就是拜天公用的花不是再拿到房裏放嗎？），和七顆石頭，一起放在水裏來淨身。」以上儀式就避煞的目的言，皆為「確保新人的安全」²⁷，然而就在「確保安全」的人文思考背後，實透露出男方對新娘這位「外來者」的潛在懼意與敵意，為此作了許多防範性措施。一般認為新娘本身帶煞，因此，須在新娘進入男家廳堂以前給予除煞，並藉由保護新娘的儀式行爲，來將自己「除煞」的目的合理化。

關於這種矛盾的二元對立思維，涂濟元曾在〈中國民間文化的特殊思維方式〉²⁸一文中云：「二元對立思維表現最普遍、也最富特徵的是對立事物，觀念的互換和轉化。這主要表現在反思維或顛倒思維上。」因此，民間婚俗中似乎以此反向的思維觀念，來平衡接納與恐懼的心理。

4. 擲扇、打胭脂、拜轎門、坐褲、進燈

擲扇是藉由「扇」與「善」的諧音，表示新娘與娘家保持善緣，並以紙扇搨風的動作象徵兩家有來有往；打胭脂則因胭脂粉的「胭」與「緣」諧音，表示新娘與男方家十分有緣份，並藉由塗粉於臉的行爲²⁹，來傳達「結緣」的意涵；拜轎門時須以香煙或橘子請新娘下轎或下車，亦是藉由「煙」與「緣」或「橘」與「吉」的諧音，來求取好兆頭，同時，新娘經由以手碰觸香煙或橘子的方式，來表現出與夫家結緣或沾染吉祥之氣的意義。

坐褲之俗亦是藉由「服」與「富」的諧音，來求取吉祥。由於客家話的「褲」讀作「服」，與「富」同音，因此，「坐褲」便意味著「一坐即富」。此外，新郎、新娘同坐一條褲子即象徵「同心協力」，並含有告誡新婚夫妻今後要兩人攜手齊心、同甘共苦，猶如穿上同一件褲子一般。另外，也有受訪者表示「服」即是服侍，因此，新娘「坐服仔」便是要令新娘永遠服侍、順服於新郎。麟洛鄉戴邱新妹說：「**知得『褲』就有服侍男方地意思，所以時節愛坐地時候，就暗暗地扳開長褲，無坐到。**」³⁰。

閩南婚俗亦有「坐褲」一項，但一般多稱之為「坐財庫」，其方式為在長褲或西裝

²⁷ 參見馬之驢，《中國的婚俗》，經世書局，1981，頁103。

²⁸ 涂濟元，〈中國民間文化的特殊思維方式〉，《民間文學論壇》，第四期，1995，頁14。

²⁹ 此處的行爲是指將粉塗抹於男方家人及至親之友的臉上。

³⁰ 麟洛鄉，戴邱新妹，口述資料，2001、11、10。

褲的口袋裡放入金錢，並請新郎坐褲頭；新娘坐褲尾，意為「夫妻同心」或「金玉滿庫」³¹，因此，該儀式的做法與意義可說是閩客皆同。

進燈儀式則因「燈」與「丁」的發音相同，表示「進燈」即是「進丁」，因此，男方是用十分慎重的態度與儀式，將女家帶來的燈掛在男家祠堂上，希望新娘能為男家「添丁進財」。竹田鄉邱丁菊表示：「**這個進燈儀式對我們客家人來說很重要，因為它含有『添丁』的意思，表示將來會為男的這邊帶來子孫，使男方家的人口興旺，所以你看那個女燈上面都有寫『添丁進財』，有無？就是這個意思！**」³²

上述這些儀式皆是藉由物品的諧音與同音來作某一抽象意義的類比，並進一步將此聯想化為行動，希望經由行動的轉移作用來達到現實與願望的結合，其背後潛藏的意涵，便是追求婚姻的圓滿幸福與子孫興旺。綜上所述，婚俗之儀式行為可反映出其宇宙觀（人際關係、家族成員與祖先神明的和諧）、價值觀（擴大家庭的價值、增加生產力，無論是經濟能力或生育能力）與兩性觀（男尊女卑）的象徵意義。

³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口述歷史專案小組編著，《台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21。

³² 竹田鄉，邱丁菊，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8、11。

第三節 婚俗儀式的功用與意象

新娘在經過一連串的婚俗儀式後，從女兒的角色轉變成妻子、媳婦，而新郎亦從兒子的角色轉變成丈夫、女婿。兩個原本無任何血緣關係的家族，因此開始互動往來，也因為這一層姻親關係使得雙方的相關人員，從此有了不同的身分認證和角色扮演。而當人們在面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總有許多心理上的衝突與掙扎，因此，為了幫助當事人適應新的環境，並獲得社會與超自然界（神靈）的認同，民間遂發展出種種繁複的禮俗儀式。

荷蘭學者 Arnold Van Gennep (1977) 所提的通過儀式 (the rites of passage)³³說明了當人們處在轉換的階段時，會使用一再重複的禮儀模式，將社會地位角色轉換的訊息，確實通知社群中所有相關成員，以便彼此能調整並重組其間的互動關係，重新界定相互的權利義務，也使通過者本身得以藉機調整其身心狀況，以肩負新身分的責任，表現出符合該文化情境需求的行為³⁴。

通過儀式分為三個階段，即分離（脫離）、過渡（中介或邊際）、結合（整合），此與劉惠萍〈閩台傳統婚俗的民俗意涵－死亡、危機與再生〉³⁵一文所提的理論不謀而合。

劉惠萍在文中認為人類在歷經某些人生重要階段時，往往會有許多繁複的民俗禮儀產生，其中以傳統的婚嫁習俗保存了最完整的人文內涵，因此，她認為台灣傳統婚禮中的各種婚俗儀式具有「死亡」、「危機」與「再生」三個隱含的民俗意象。本節試圖綜合上述兩種質性相似的理論，來探討客家婚俗儀式的功用與意象。

一、「分離」與「死亡」

分離儀式即代表個人或群體，在脫離原有社會結構中一個先前穩定的文化情境，進入中介狀態下而變得模稜兩可、身分未明，夾雜在各種有明確定義的文化分類中，但不屬於任何一種明確的文化類別。這種脫離原有秩序的意義，即代表原有角色的「死亡」。

新娘出嫁即代表與娘家分割，原有在娘家的生活型態已經消失，新娘的身分地位將

³³ Arnold Van Gennep, 《The Rites of Pass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³⁴ 參見翁玲玲, 《漢人婦女產後作月子儀式的行為探討－兩個漁民社區的調查研究》, 清大碩論, 1992。

³⁵ 劉惠萍, 〈閩台傳統婚俗的民俗意涵－死亡、危機與再生〉, 《東方工商學報》, 1996, 頁 34-61。

因此而改變，這意味著過去的生活及原有單身的身分即將「死亡」，迎接的是新的生活和身分。

婚俗中的「開面」、「安床」、「淨身」、「擲扇」等儀式皆具有此一功用與潛在的意象：開面儀式是拔除新娘臉上舊有的毫毛，使其擁有一張嶄新的臉孔；安床儀式則是將舊有的房間重新整理佈置，讓新人有一個新的私人空間；淨身儀式是以水清洗新人往日的污穢，代表重新開始，洗後將蛋殼剝除，則表示脫殼而出，象徵新的人生即將展開；在擲扇儀式中，新娘將舊扇擲出、新扇帶往夫家，亦表示告別舊有的壞習慣，今後將有新的作為。以上儀式皆代表拋棄過去，與過去舊有的型態分離，並做出清楚的分界以迎接新未來，因此，便含有象徵「過去」的死亡，及新生活的誕生。

二、「過渡」與「危機」

當行動者在脫離舊情境進入新情境之前，是處於中介或邊際的過渡狀態，即所謂的「脫序」，此時是一段極具潛力及可塑性的時期，這種潛力所造成的影響，可能威脅現有秩序或另有其發展空間，因此是危險與力量的象徵。人類為了控制此股威脅性的力量，便以種種儀式來加以淨化、消除，以求順利納入既有的社會秩序中。

這個因處於過渡時期所產生的危機，便是婚俗中的禁忌。為解除婚俗禁忌使婚姻達到圓滿順利，便產生種種輔助性儀式，例如「潑水」、「托青」、「過米篩」、「避煞」等。

由於新娘對夫家而言是外來者，其脫離娘家進入夫家之前正處於一種「脫序」的狀態，本身極具威脅性，因此，新娘本身也是個禁忌。余光弘在其文中云：「在婚禮中，即將入門的新婦在某種程度上也常被視為陌生人，在被接納為家族中的一員以前，常有分割儀式，新娘在正式進入男家之前常須通過某些具有靈力的物件，……」³⁶。彭美玲在其文中亦云：「婚禮之所以充滿禁忌，可藉文化人類學的研究予以解釋：新娘是具禁忌意義的人物（由於婦女不潔、外來者不祥）……」³⁷。新娘對男家來說既然是一種危機的象徵，當須藉由清水、青枝、米篩、艾草等辟邪物來去除新娘的煞氣，同時也藉以保護新娘免於被邪靈惡煞所傷害，因此才有潑水、拖青等儀式。彭美玲對此相關論述亦提及：「新娘對於夫家而言，實具有雙重的禁忌意義—她是具陰性特質的婦女，同時是

³⁶ 余光弘，〈A. Van Gennep 生命禮儀理論的重新評價〉，《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 60 期，頁 247。

³⁷ 參見彭美玲，〈近代民間婚禮或不親迎問題之研究〉，《文史哲學報》，第 52 期，2000，頁 35。

一名外來者。因此在新娘出發之前，必須給予特別的裝扮、嚴密的配備，即暗示整個旅途充滿著不可測知的危機，從這方面看，新娘本身其實也受到刻意的保護；不過當其即將入門之際施以祓除，一則意味著旅途之間難免有邪物入侵，甚且隱約透露女性穢惡不祥的禁忌觀念。」

在這些相關的儀式中，以「避煞」一俗的反應最直接，因怕新娘的煞氣直衝男方家人，而有婆婆、姑嫂等相繼躲避的行為，而這種種儀式的功用皆是一種對脫序現象的不安，所產生的防範性措施，希望藉由這些防範措施來消除過渡狀態所產生的危機，以求回復到既有安定的社會秩序中。

三、「結合」與「再生」

經過上述二個階段後，整個過程已經圓滿完成，當事人回到某種分類清楚的社會生活中，重新處於一個穩定的狀態，並具有明確的權利與義務，同時，人們會期望他的行為舉止能夠符合現有的規範和新現狀³⁸。

在婚姻禮俗上，新人藉由種種儀式的輔助，順利的完成過渡期，並結合或整合彼此的關係，以確認角色的轉換。新郎、新娘及兩個家族，經過婚俗儀式之後，從不相關到具有姻親關係，從此有明確的新身分，可以重新回到社會結構對所屬角色的規範中，因此，為雙方家庭新生活的開始，也是一種蛻變後再生的象徵。

婚俗中的「拜祖」、「剪卵」、「坐禱」、「宴客」、「扛茶」、「轉門」等儀式，即含有整合與再生的意義。新人藉由同拜男家與女家的祖先，在祖先神明的鑑證下宣示為夫妻，並經由「剪卵」、「坐禱」等儀式，傳達今後夫妻將合體同尊卑的觀念。同時，新人亦藉由宴客儀式公告周知，在眾多親友、賓客的見證與祝福下，完成婚禮儀式正式結合為合法夫妻。最後新娘藉著「扛茶」儀式來認識新的族親，並偕同新郎轉回娘家探親，將新郎引介給女家親戚的儀式，讓雙方親友對彼此角色的轉換作心理上的調整，使其得以接受這個新加入的成員。

另外，新娘在婚後第三日開始下廚，正式成為一家之婦，此時所象徵的意義，便是代表新娘已完全脫離身份未明的過渡時期，合理的以媳婦及人妻的角色出現於社群生活

³⁸ 劉肖洵，〈朝聖：一個「類中介性」的儀式現象〉，(美) Victor Turner and Edith Turner 原著，大陸雜誌，第 66 卷，第 2 期，1983，頁 1-19。

中，為社群大眾所認同與接納。

余光弘認為整個生命禮儀進行的期間都屬於一個過渡時期³⁹，因此，通過儀式等同於過渡儀式。此說明整個婚俗儀式都處於一種過渡階段，其目的與功用只是為了幫助社群中的相關成員重新界定角色及新責任，據以調整重組彼此的互動關係。因此，婚禮中的所有成員亦藉由儀式的運作，使角色轉換的心理衝擊得到平衡與紓解，更重要的是給予當事者一種預備與接受的心理作用。

³⁹ 同註 23，頁 252。

第四節 婚俗器物的象徵意涵

婚俗中最重要的，除了儀式以外即為器物，若以儀式為婚俗的骨幹，則器物便可說是婚俗的血肉，因此，婚禮中所使用的禮器及禮物，在每個儀式中皆有所代表的文化意涵。禮物尤其是在兩家的往來交流中，更易凸顯出婚俗中的人情世故，因此，針對上述原因，本節將重點放在禮物的部分，以下將就男女雙方在各儀式中，互贈禮物的概況列表作分析。

在傳統的看親習俗中，男當事人是在女子出廳扛茶時，以放紅包的方式來決定是否中意該女子，雖然有些人以中意即包多，不中意則包少的方式來避免不放紅包的窘境，然而「紅包」在議婚的過程中，所代表的意義便是一種作為初步決定對象的標準，當然女方也有退回紅包表示拒絕的權利，但是為數不多。這種間接而含蓄的表達，正是傳統農業社會下保守特色的寫照，此與今日男女方直接表白的方式形成明顯的對比。其後，看親已改成不放紅包而以透過媒人傳達的方式，來免除當事人的尷尬，但男方會改以攜帶一些簡單的餅乾或水果禮盒，來代表基本的作客禮儀。

在過定方面，則因男方主動至女家定親，因此，為表示誠意與禮貌，自然須攜帶禮物前往。在禮物的內容上包含了聘金、金飾、喜餅、甜料、檳榔、香煙、祭祖敬物及新娘的衣鞋等（表 4-2），其中以前四樣為各時期皆具備的物品，具有傳承上的意義，以下茲將上述物品之文化意涵說明如下：

1. 致贈聘金的意義除了是古代「聘婚制」一無聘不成婚的遺風，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表示對女方父母的感謝之意，同時也可當作女方添購嫁妝的補貼經費。
2. 金飾是過定中最重要的禮品，除非遭逢戰亂等特殊情形，否則應為男女定盟時不可省略的禮物。男方父母所贈送的金鍊、金戒指、金手環等貴重物品，一方面是為人公婆對即將過門的媳婦表達一種疼愛之意，另有給新人作為私產的用途。近幾年來，有些人將金戒指改以鑽戒取代，表示新郎對新娘的愛情如鑽石般堅定，亦有以對戒作為兩人的定情物，除了含有紀念性質，更代表兩人同心，因此，戒指至今已成為訂婚的象徵物品。

3. 客家人原無送餅及分餅之俗⁴⁰，後因受閩南文化的影響，民國後始蔚為風氣，成為過定中不可或缺的物品，更是今日訂婚儀式的象徵。傳統的喜餅都製成圓形，以此象徵婚姻的圓滿美好，並在餅上印有「囍」字或「百年好合」、「龍鳳合鳴」等吉祥字語。分餅有昭告親友自家女兒已行文定的意思，在早期更有代表喜帖的功用。
4. 客家過定時所準備的甜料有冰糖、冬瓜片、散糖等，此三樣至今仍是訂婚禮俗中不變的物品。冰糖狀如冰塊，清澈晶瑩，代表兩人的感情堅定而單純，而冬瓜片則因其瓜果外型長而碩大，有代表長壽和福祿的意思，散糖亦代表婚姻甜甜蜜蜜。因此，這些甜料被用來祭祖並分送給親友賀客，希望賓客在吃甜之餘能沾染新娘的喜氣，並希求祖先在品嚐甜料之餘，不忘庇祐子孫婚姻美滿甜蜜。
5. 香煙代表「緣」，因為客語的「煙」與「緣」同音，因此香煙除了用來招待男性賓客，亦含有希望新娘與大家結緣，或表示好姻緣的開始。在民國 70 年代以前，多流行「雙喜牌」或「總統牌」香煙，60 年代以後漸有進口香煙引入，並增加了「長壽」等牌。香煙的贈送多依個人的經濟能力來購買，有錢人會以進口香煙為禮，一般人則以雙喜煙及長壽煙居多，同時有取其「雙喜臨門」或「雙頭喜」（男女雙方都喜氣洋洋）及「長壽」的吉祥意義，但今日香煙多只是用於招待賓客一途，其所代表的意涵已鮮為人知。
6. 檳榔是早期客家社會中，招待客人所不可或缺的物品，尤其是當時的老人多半有吃檳榔的習慣，因此，檳榔一直是婚禮中的重要物品，且檳榔必講究「掛尾」，除了好看以外尚包含「有頭有尾」之意（以檳榔為頭，以萠葉為尾。見附錄六），甚至在檳榔中夾入甜桔，一方面除了好吃，另一方面則是有討吉利的意思。

檳榔含有「賓郎偕老」、「相敬如賓」的意涵⁴¹。根據黃釗在《石窟一徵》中提

⁴⁰ 「送禮餅並非客家人原有的禮俗，乃是閩籍移民的婚俗中，訂婚時最重要的禮物，民國後，客家人才逐漸仿倣訂婚送禮餅和分餅之風。」，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台灣文獻》，第 18 卷，第 1 期，1967，頁 57。

⁴¹ 鄭垣玲，〈台灣傳統婚姻—『婚四禮』之禮物研究〉，《台灣人文（師大）》，1997，頁 82。

及：「俗婚禮聘物必用檳榔蒟葉。即左思賦中『扶留』。屈大均謂，萋與檳榔有夫婦之象，故粵人以為聘果。萋即蒟也。又云：食檳榔必以萋葉為佐，先忍萋葉之辣，乃得檳榔之甘。檳榔之甘生於蒟葉之辣。諺曰：檳榔、浮留，可以忘憂，言相需之切也。浮留者，扶留也。余謂：大均夫婦之說甚為有理。萋為夫，檳榔為婦。萋字從串從女，男串於女之義也。檳字從賓，榔字從郎，言女賓於郎之義也。」⁴²可見檳榔萋葉有象徵著男女夫妻相輔相成及互相敬重的意義。近幾年來檳榔已逐漸消失於過定物品中，表示吃檳榔的人口逐漸減少以外，檳榔所隱含的深刻意涵也漸為後人所忘。

在女方回敬男方的六大類禮物中，首先是食品類，女方將男方送來的喜餅、甜料退回一些，不敢全部收下，以表示客氣。另外再回贈發粿二十二個，表示成雙成對，其中發粿更是含有發財或興旺的意思。

衣飾類則全為新郎的穿戴用品，從帽子到鞋襪一應俱全，表示「有頭有尾」，藉以希望此樁婚事能有頭有尾、圓滿無缺。這除了表示女方父母對準女婿的疼愛之意，更含有對新郎的期待，希望新郎對待新娘能始終如一，因此在傳統婚俗中，若沒有特殊情形，一般家庭皆會備齊新郎所有的穿戴衣物。

植物類的禮品並非用來食用或欣賞，主要是用以討取吉利，因此各含有其象徵意涵，例如穀種，含有祝福新人年年豐收之意，豆種則代表「繁衍」，並暗喻新娘的生殖力，希望將來子孫綿延不絕，家庭興旺。此外，穀種及豆種也象徵著新人的食祿，表示夫妻二人將來不愁吃穿，豐衣足食。內埔鄉李海龍表示：「穀種、豆種合計要五種，什麼豆穀都可以，表示五穀豐收，但是現在能準備五種豆穀的人不多了。大部分人已經不重視這個規定，只是簡單的準備二、三種豆穀。豆種一包，穀種一包，都放在紅色的紙袋內，袋子上面也沒寫什麼字，但是比較講究的家庭還是會準備五種。」⁴³。陳運棟在〈客家婚姻禮俗〉一文中云：「……將早稻、粟、黃豆、綠豆、長角豆等五種穀子各取少許，盛於紅色帖袋內，上書『五代同堂』，俗稱『五種』。」陳運棟此處所指的客家應為北部客家，屏東客家對豆穀五種的要求，似乎不如北部客家般嚴謹，而且對「五種」

⁴² 黃釗，《石窟一徵》，學生書局，1970，頁167。

⁴³ 內埔鄉，李海龍，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8、25。

的解釋也不盡相同。

長命草是取其「長命」，象徵新人長命百歲；蓮蕉花則音如「連招」，含有連招貴子的意思，竹田鄉徐玉妹：「蓮蕉花咁意思都係連招細人仔，頭擺咁人做事愛很多人來手，送蓮蕉花都係希望可以招來蓋多細人仔。」⁴⁴另一說法是因「蓮招」花的客語發音與男性生殖器相似，因此含有比喻生男的意思，另外芋頭也因為容易生根結果，繁衍迅速，因此，代表生殖力旺盛，亦含有子孫綿延、人丁興旺之意。以上花草皆須連根帶葉、成株併放，並以紅紙圈住，以沾染喜氣。

在文具用品類方面有紙扇二支、筆墨各兩枝及火炭一對，皆是取其象徵性意義，例如扇與「善」同音，故表示新娘與夫家結善緣。而筆、墨則是代表文房四寶，表示希望新郎勤於讀書認字，將來能考取好功名，誠如廖素菊所言：「.....書經、筆、墨者，義取讀書認字，善長『字墨』，蓋客家人由來注重文教，對文章書法泛稱『字墨』.....。」⁴⁵

根據調查，大部分受訪者皆不知「火炭」的用意，少數一、二位表示用炭是希望婚姻像炭的顏色一樣永不退色，或說「火炭」就是「火種」，因此有表示「傳種」之意，根據何培夫的說法，火可以消除穢氣，同時火旺也有象徵人丁財運的興旺⁴⁶。廖素菊則認為「響炭者，義取幹事轟列」⁴⁷。其實「火」是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舉凡飲食、用水、取暖等，皆與火息息相關，因此，火自古即是生民仰賴生息之物，家家戶戶可見升灶炊煙，因此，火炭應有表示生計的意思，象徵一家的生活從此展開，同時也有以火的旺盛來暗喻家族人口的興盛。根據閩南婚俗用「炭」的原因是基於「炭」的發音與「拓」的發音相同，因此，寓有子孫綿延不絕之意，而客語「炭」的發音，並未與「拓」有諧音關係，但是從火旺的角度來看，卻有異曲同工之妙。

值得深思的是大部分人不知道炭的用意，卻仍奉行不渝。這有以下幾點可能：一、當地原有用炭之俗，但是歷經數代之後，其意義逐漸失傳，後代雖然持續奉行，但是早已不知其用意。二、此舉可能是學習北客或閩南的習俗，就地緣上的關係來看，屏東客家周圍以閩南村落居多，因此，在往來交流之間可能滲揉了閩南的婚俗習慣。

⁴⁴竹田鄉，徐玉妹，口述資料，2001、10、6。

⁴⁵ 參見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台灣文獻》，第18卷，第1期，1967，頁36。

⁴⁶ 何培夫，〈民俗辟邪物小考〉，《台南文化》，第22卷，1986，頁99。

⁴⁷ 同註22，頁36。女方回贈的「炭」，北客稱為「響炭」，南客則稱「火炭」。因此，南北客對「炭」的解釋有地域性差異。

水果類的禮物多視時令而定，一般常用的水果以蘋果、橘子、西瓜、香蕉居多，蘋果在早期是非常昂貴的水果，而且購得不易，因此，一般人幾乎不用蘋果作為贈禮。自民國 60 年代經濟起飛以後，一般家庭的經濟能力提高，加上進口水果及我國農產品質提升等因素，一般人更有機會購買蘋果及其他高級水果，尤其近幾年來更是普遍。

水果類多半是取其所代表的象徵意涵，例如蘋果的「蘋」與「平」的國語發音相同，因此代表「平安」，另外，也因其圓滿、飽滿的外型而有象徵福氣的意思。長治鄉余玉菊：「你看蘋果這樣圓圓、紅紅的，又很結實、很甜，就是代表喜氣和福氣，是一種很吉祥的水果。以前的人是沒有蘋果好吃，那是後來的人生活比較好才有的。像現在，哪裡都可以買得到！」⁴⁸

橘子的「橘」國語發音類似「吉」，因此代表吉祥，此外，橘子的客語為「甘仔」，因此也有代表婚姻甘甜之意。西瓜因其外型圓滿，汁甜多子，因此有象徵婚姻圓滿甜蜜及多子多孫的涵意，而香蕉則因其客語的「蕉」發音同「招」，因此便含有招丁、招財的意思。

婚禮中忌用梨子、鳳梨或釋迦（客語為「沙梨」），因為「梨」為「離」的諧音，是為不祥之兆，故而忌用。有些受訪者表示芒果因客語為「番樣」，而「樣」與「衰」的發音相似，因此被視為不吉利而忌用。雖然現代人對此禁忌已不甚重視，但在水果的贈禮上仍以前述四項居多。今日客家甚至有普遍使用鳳梨的現象，這表示客家突破傳統禁忌的藩籬，融入了閩南的習俗（閩南語的鳳梨發音為「旺來」，表示好運到）。

傳統送日子儀式，主要是請媒人將婚嫁日課送至女方家，因此，男方多半只準備一些糕餅之類的簡單伴手禮，而女方也無須回贈男方任何禮物。在親迎方面，則因屬重要儀式，因此，男女雙方各須準備較豐富的禮品。在親迎前一、二天，男方贈送女方的禮物以阿婆肉與阿公桌為主，其二者為新郎對新娘的阿婆、阿公表達感謝之意，其中，阿公桌為全豬一隻或半隻，因傳統社會中多為大家庭制，因此新娘家尚有阿公、阿婆同住，一切婚俗鎖事仍須聽從長輩。部分受訪者曾提及阿公桌的原由可能是，新娘嫁出當天，阿公幫忙支付家中的宴客開銷，因此，男方為表達感謝之意乃奉送豬隻作為宴客的餐料，萬巒鄉李正良⁴⁹說：「阿公桌就是阿公支付這個辦桌的錢，叫做阿公桌。因為阿公是

⁴⁸ 長治鄉，余玉菊，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9、22。

⁴⁹ 萬巒鄉，李正良，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7、27。

一家之主啊！他幫忙出這個宴客的錢，男方那邊當然要感謝女方的阿公，所以早期男方就是送豬給女方當作宴客用的菜。」，但著者從文獻回顧中並未見及此一論述，故無法確認其真實性。如今阿公桌已演變成男方贈送女方的「磧桌錢」，用以支付訂婚當日宴客的費用。

親迎當日，新娘的母親準備一隻子婆雞放在新娘轎上或車上，用意是藉著母雞下蛋的意象來象徵新娘的生育力，並希望新娘早生貴子。北客婚俗中的「祖婆雞」⁵⁰是雌雄各一，至於屏東客家婚俗中，子婆雞為何只備一隻？大部分受訪者皆不知其原由，因此無從考據。本文推測子婆雞一隻可能是因為代表新娘一人，其主要用意是希望為新娘帶子來，因此只備一隻。

另外，女方於親迎當日也須準備女燈一對，好讓迎親隊伍帶回，其意為「添丁」，原因是客語的「燈」與「丁」發音相同，因此，以女方添贈的燈來比喻添丁，無非是希望新娘早生貴子，好替男家增添丁口以興旺家族。故女燈所蘊含的意義十分重要，以致進燈儀式能傳承至今。

新娘的母親於親迎當日作邏三朝時，所攜帶至男方家的紅粿、甜茶、頭花，也各有所代表的意涵。其中紅粿象徵喜氣；甜茶則希望男家吃甜、兩家和氣。男方喝完甜茶之後也須於該瓶中再注入甜茶或白開水（白湯茶）來回敬，不能空瓶退回，以表示此事「不得空忙」，象徵此樁婚事是天賜良緣，沒有白忙一場。內埔鄉劉安妹表示：「紅粿同甜茶就係希望大家人吃甜仔，可以沾新娘的喜氣啊！」⁵¹

頭花則是由鮮花（芙蓉、雞冠花等、圓仔花等）串成，並由媒人拿去為在場的女性至親插於頭髮上，其用意是讓新娘藉以認識男方家的親戚，此外，也可作為重要賓客的一種標誌，藉以區分一般賓客和婚家至親。

表 4-4 是女方在親迎當天回贈男方的禮品，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嫁妝，嫁妝內容多與日常生活相關，幾乎從家具到代步工具等一應俱全，而物品的等級與數量也隨著新娘的家境及社會經濟的發展呈現個別差異。

嫁妝的意義代表著新娘個人所屬的「財產」，無須和其他成員共用，同時也代表著女家的面子問題。在傳統社會中，女子多保守矜持，初至夫家因對環境陌生，不知居家

⁵⁰ 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

⁵¹ 內埔鄉，劉安妹，口述資料（國客語混合），2002、9、29。

物品的擺放處，又不敢開口要求，因此，盡可能自己準備。同時，女方父母亦極為重視女兒嫁至夫家後的生活，希望能不缺一切生活用品，並盡可能不勞動夫家，因此，嫁妝種類十分繁複，從生活到工作方面的用具，皆可拿來當作嫁妝。此外，客家女子平時在家便與男子同耕力作，因此，女兒在臨嫁前，父母更是極盡所能的豐富其嫁妝，以彌補其為家裡付出的辛勞，其中，最重要的意涵莫過於為人父母對女兒的珍視與不捨。

約自 70 年代後期，已逐漸不流行辦嫁妝的風氣，至於在男方家一應俱全的情況下，女方為何仍須準備棉被、枕頭、面盆等物，本文推測可能是以這些簡單的物品來象徵「嫁妝」，而不至於空手嫁到夫家，同時也因顧及個人使用的衛生習慣，而更換新的寢具。此外，根據周何的說法，他認為以男方準備粗重的物件，如房子、床、家俱等來代表陽剛；女方送來較輕細的物品以象徵陰柔，是一種權責的區分⁵²，代表男主陽剛；女主陰柔，或男主外、女主內。另外，也隱含著男方可以提供給女方一份安全感，讓女方有所依靠的深層意義。

轉門是新郎隨著新娘回娘家探親的日子，此時，新娘與夫婿皆以客人的身分回家作客，自當攜帶禮物回去。新郎的母親會準備一些簡單的糕餅、糖果等食品，及紅包數包讓新人帶回。而女方父母也須備禮回贈，其準備的禮物以發粿、紅甘蔗、帶路雞為主，其中，發粿代表「發財」，根據習俗一般以二十二個或二十四個居多。（大部分人認為二十四是兩個十二，因此是吉祥數字，故不忌諱二十四。）

甘蔗須取整支連根帶葉，以保持其完整性，代表此樁婚事完完整整、有頭有尾，同時甘蔗的選取忌諱白色，必以紅色為吉。另外，有以甘蔗的節來象徵新人節節高升，或代表新娘的貞潔。內埔鄉管群英表示：「**甘蔗要連根帶葉，代表有頭有尾.... 它一節一節的就是表示節節高升，也有人說是代表新娘的貞潔很高貴，但是我想喔.....大部分的人應該都認為節節高升吧！**」⁵³。甘蔗同時有以其甘甜的味道，來象徵婚姻如倒吃甘蔗般漸入佳境。因此，甘蔗因其外型和內在皆具有「吉祥」的類比作用，故其意義十分深遠。

帶路雞須取一公一母，意為一對，雖名為替新郎、新娘帶路回家，但主要是用來繁殖傳種，表示子孫綿延，另一說法是繁衍的雞隻將來可供作新娘坐月子時的補品。竹田

⁵² 「床榻、薦蓆、椅桌之類，婿家當具之。氈褥、帳幔、衾綯之類，女家當具之。」周何在《古禮今談》一書中認為粗重的物件由男家準備，較輕細的物品由女家送來是代表一種權責的區分，也是符合陽剛陰柔的道理。

⁵³ 內埔鄉，管群英，口述資料（國語發音），2002、8、24。

鄉黃文貞表示：「帶路雞仔就是用來作種地，雞仔會緊生卵、緊大咩！就像你屋家咁人緊供細人仔，一代傳一代，人緊來緊多。雞仔大地又可以來食，新娘作月仔就可以進補地咩！」⁵⁴，近來有些人爲了方便之故，以裝飾用的塑膠雞來取代活雞，此雖有保留帶路雞的精神，但卻已失去實用性的目的了。

阮昌銳在〈禮俗中的吉祥語與民間願望〉⁵⁵一文中云：「吉祥話表達的方式，除了用語言直接表達之外，尚有以文字，圖畫以及實物等假借字音來表達成爲隱喻吉句。」婚俗器物中，便有許多以實物的轉借作用來表達吉祥的意涵，因此，婚俗器物亦可說是一種「隱喻吉句」的表達方式。

綜觀整個男女方贈禮與回禮的內容及其文化意涵，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特色：

（一）喜雙忌單

婚俗喜事中關於數字的運用，一般以雙數爲普遍，所謂「好事成雙」，因此任何禮金及物品的數量幾乎都以雙數爲主，例如長命草一對、帶路雞一對、紙扇兩只等，希望取「雙雙對對」之意，能爲新人帶來好兆頭。同時，在數字的安排上，若無特殊狀況則盡量避諱單數，深怕「單」有暗喻「孤單」的意思，會爲新人帶來不吉祥的預兆。

（二）趨吉避凶

禮物的選取多重視其吉祥或避邪的意義，例如扇子取「善」的諧音，蓮蕉花取「蓮招貴子」、發板代表「發財」、長命草表示「長壽」，這些物品除了具有實用性以外，主要是在於被賦予的吉祥意義上。另外，艾草、蔥、八卦米篩、剪刀尺鏡等皆與辟邪意義有關，因此，禮物與禮器的使用上多考量其趨吉避凶的象徵意義。

（三）紅色代表喜氣

婚俗習慣中最常被使用的顏色以紅色居多，除了禮物本身的顏色是紅色以外，一般禮金物品皆要貼上紅紙，例如長命草、蓮蕉花、甘蔗等植物，家具、鏡子、文房四寶、火炭等，甚至子婆雞、帶路雞的腳上都有束以紅繩或紅帶，而新娘洋裝的花色及棉被、枕頭的顏色等，也都盡量選取紅色，甚至剪卵儀式中所用的蛋，也染

⁵⁴ 竹田鄉，黃文貞，口述資料，2002、8、25。

⁵⁵ 阮昌銳，〈禮俗中的吉祥語與民間願望〉，收錄於《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1989。

以紅色來代表喜氣，這種婚事喜用紅色，認為紅色代表吉利與喜氣的觀念，似乎是古今不變的準則。

（四）圓形象徵圓滿

一般婚俗中，其禮物與禮器的形狀喜用圓形，例如中式喜餅、紅粿、發粿、蛋、手鐲、戒指、金鍊、傘、面盆、米桶，甚至喜事專用的禮器如男燈、八卦米篩、五牲盤、籬、扛茶或送客用的禮盤等物都以圓形居多，因為圓形的物體含有團圓、圓滿及完整無缺的意思，因此，圓形在婚俗中是吉祥的象徵。

（五）喜用甜食代表甜蜜

婚禮中所使用的食品除了牲禮以外，幾乎都屬甜食，例如喜餅、冰糖、冬瓜片、散糖、粿類（紅粿、發粿）、甜茶、水果，甚至喜宴佳餚的最後一道菜（甜湯）都以甜食為主，目的是希望親友賓客在嚐甜心喜之餘，能祝福新人的婚姻甜甜蜜蜜。

婚俗禮物是隨著婚俗儀式的輕重，及儀式情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安排，一般而言，重要儀式諸如過定與親迎，男女雙方須準備的禮物較豐富也較貴重。

婚俗器物所象徵的文化意涵多半是和生男、子孫、圓滿、長壽、富貴、功名等民間願望有關，因此，這種藉由「同生同」的心理作用，說明了人類對未來美好的願景充滿期待，希望藉由禮物所代表的意義來轉化與實現。這些一般人所追求的願望或目標，雖然受到現代化的衝擊，使得某些文化意涵已不具重要性，例如「子孫」一項，現代年輕人也許不希求「多子多孫」、「兒孫滿堂」，但是對「生子」的願望仍然強烈，又如「功名」一項，雖早已無狀元、進士等名祿，但是對於考上好學校或通過各種就業考試仍是大眾普遍的心願。因此，儘管舊有的婚俗儀式、器物已產生了新的做法與詮釋，但是仍可看出大眾對未來理想的期待是不變的。

4-2 過訂時男、女家互贈禮物之對照表

男家 → 女家	女家 → 男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金 2. 金飾 (金指一對、手環一對、金鍊一條) 3. 喜餅 4. 甜料 (冬瓜片、冰糖、散糖) 5. 檳榔二盤 6. 香煙二盒 7. 祭祖敬物 (頓燈或木製燈台、金香紙燭) 8. 新娘的衣鞋 	<p>(一) 食品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喜餅退一些 2. 甜料各退一些 3. 發版 <p>(二) 衣飾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帽子一頂或傘一支 2. 西裝布一塊或西裝一套 3. 白襯衫一件 4. 領帶一條 5. 領帶夾一個 6. 皮帶一條 7. 襪子一雙 8. 皮鞋一雙 <p>(三) 植物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穀種一包 2. 豆種一包 3. 長命草一對 4. 蓮招花一對 5. 芋頭一對： <p>(四) 文具用品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扇二支 2. 文房四寶 3. 火炭一對 <p>(五) 水果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橘子、西瓜 2. 香蕉、蘋果 <p>(六) 罐頭乾料食品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罐頭、味精 2. 香菇、蓮子 3. 鮑魚、魷魚、干貝

表 4-3 送日子時男、女方禮物往來之對照表

男家 → 女家	女家 → 媒人
1. 散糖或糕餅 2. 剩餘的聘金 3. 吉日課 4. 親家帖 5. 紅包兩包（開剪錢、開面錢） 6. 皮箱 7. 大面盆	1. 糕餅數塊 2. 紅包數元

表 4-4 親迎前及親迎當日男、女方禮物往來之對照表

禮品 時機	男家 → 女家	女家 → 男家
親 迎 前	1. 阿婆肉 2. 阿公桌（全豬或半豬）	
親 迎 當 日	1. 牲禮 2. 酒（酒頸上繫著酒甕錢） 3. 香煙二條 4. 檳榔兩盤 5. 糖二盒 6. 金香紙燭、鞭炮兩串	1. 子婆雞 3. 女燈一對 3. 紅板十二或二十四個 4. 甜茶一罐 5. 頭花二盤

表 4-4 親迎前及當日（續）

禮品 時機	男家 → 女家	女家 → 男家
		嫁妝： 1. 家具用品 2. 日常用品 3. 布類用品 4. 電器、生活用品與農具 5. 其他添妝金飾
親 迎 後	新娘扛茶： 紅包	後輩鞋、貼腳鞋

表 4-5 轉門時男女方互贈禮物之對照表

男家 → 女家	女家 → 男家
1. 糕餅、冬瓜片或散糖 2. 紅包	1. 發粿二十四個 2. 紅甘蔗二支 3. 帶路雞一對

第五節 婚俗禮物交換的功能與意義

從表 4-2 至表 4-5 男女雙方的禮物往來中，可說是由一連串「贈禮」與「答禮」的行為所組成，如此一往一來的互動，牽涉了道德義務和經濟上的利己性，這點符合了牟斯在《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⁵⁶一書中所稱的「全面性報稱體系」⁵⁷。

何翠萍在該書的導言中即云：「牟斯以為在表面上看來自動自發，慷慨無私的“報稱”饋贈行為之後，事實上是有道德上身不由己的義務性和經濟上的利己性作基礎。」對於禮物交換的功能與意義而言，在文獻上似乎以牟斯的論述較深入，因此本節將立基於該書，就本研究調查所獲之結果進行驗證。

在議婚過程中，男女雙方正處於試探的階段，尙未認可此樁婚事，因此男方若貿然贈禮會增加女方的人情壓力，但是基於到女方家看親及接受對方奉茶招待之故，男方仍須攜帶一些小禮物或贈以紅包的方式，來化解這種人情上的債與當時的尷尬場面，使兩方在心理上處於一種平衡的狀態。

送日子則不同於其他儀式，其主要內容是委託媒人，將結婚前須交給女方的金錢與物品送達女家，而非主要儀式，因此，女方也不需備禮回贈，只將男方送的糕餅分數塊給媒人，並贈少許金費的紅包以示感謝。

男女雙方在「贈禮」與「答禮」的往來中，以過定、親迎與轉門三個主要儀式最爲明顯，因此，以下就其儀式中禮物交換的功能與意義加以說明：

一、過定

男方於過定時致贈女方的禮物中，除了金飾和新娘的衣鞋以外，其餘物品都是可以分配給眾人的，例如喜餅、甜料、檳榔等。而女方所回敬的禮物大部分是屬於不可分配的，例如新郎的衣物、植物花草、文房四寶、火炭等，至於贈送水果、罐頭乾料等食品，爲民國 60 年代才開始普遍的現象，由於該食品爲數不多，因此並非用以分送給親朋好友，換言之，女方回送的禮物是針對男家。男方帶給女方的禮物，則大部分是作人際關

⁵⁶ 牟斯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遠流出版，2001。

⁵⁷ 報稱 (prestation)：「報人之德，無少欠缺也。」而「全面性報稱體系」簡言之即是一連串的「互惠」、「人情往來」與「饋贈」的現象，他們所代表的是社會全面的，整體的政治、社會、倫理、宗教等秩序的象徵。參見《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一書中的導言，頁 4—5。

係時用以送禮、請客或與神交通時的物品。

女方退回一部分禮物，除了是基於禮貌上的客氣，不敢全部收下，尚含有兩家微妙的地位高低關係。因為收禮會使受禮者處於負債般較低下的地位，卻也因為這種債的關係種下下次交換的理由⁵⁸。受禮者則因為收禮而使自己處於較低下的地位，因此，女方若全數收下則顯然讓男方佔盡優勢，故退回部分禮物，以保留自己在聯姻關係中的地位和面子。

然而，因收下男方的禮物卻也使自己處於暫時性低下的地位，因此，女方即刻回贈以其他性質的禮品，以化解自己虧欠的心態，平衡雙方地位高低的關係。而女方回贈的禮物亦巧妙地以具有特殊意義的禮物來回敬男方。換言之，女方回敬的植物、文具、水果等禮物都是以象徵生育、圓滿等意涵為主，對男方而言極具重要意義。

從男女方互贈禮物的意義上來看，除了基於禮尚往來的功用，可說男方提供的禮物多半是可以分送給賓客，或給予神明的，對女方而言似乎是得到橫面之人際網絡的擴張，而從女方回送的禮物多以隱喻生育力為主的物品上來看，似乎也說明了女方帶給男方的是一種縱面的、具有傳宗接代性的意義。

二、親迎

親迎時，男方致贈女方的禮物有阿婆肉、阿公桌以及祭祖敬物、招待賓客用的香煙、檳榔、糖果等，其中阿婆肉具有聯絡女方母系親戚的意義，阿公桌亦具有維繫與女方父系親屬關係的作用，同時也是作為宴客用的菜餚，而其他的香煙、檳榔、喜糖等，是屬於可以分享給賓客的物品。因此，男方於此階段贈送的禮物與過定時贈禮的功用及意義是相同的，皆對女方家庭在拓展橫面的人群關係或人神關係上有實質的幫助。

女方嫁出當日所贈與的子婆雞、女燈，同樣具有象徵生育、繁衍子孫的意義，因此，女方帶給男方的是含有縱面的再生產的目的（包含新娘自己），希望達成子嗣的綿延。男方帶給女方的則是橫面的再生產（生計性）的目的，希望造成人際關係的擴展與勢力的擴充。因此，對交換禮物的雙方而言，兩方面都是為了達到再生產的目的所作的行為，並藉由雙方相互往來的作用，共同維繫住團體生存的秩序，使彼此家庭得以綿延、擴展。

⁵⁸ 同註 55，頁 14。

過定時，雙方所作的禮物交換是沒有任何的延遲，也不具任何價值上的差異，可說在禮的收受上雙方是平等的，因為過定時男方所付予的聘金較少，而女方所回敬的禮物在價值上也不十分貴重，但是到完聘（送日子）時，男方將剩餘的聘金（金額較多）付給女方，致使女方因欠下聘金的人情債而顯得地位低下，男方因此相對提高。但是女方也於嫁娶之時回以豐盛的嫁妝，使女方曾經欠下的債，在此時得以還報，男方原本的優勢地位與女方的劣勢地位於此得到了平衡，也維繫住團體與團體間的秩序。

女方在嫁妝的準備上，幾乎是盡其所能購齊與聘金等值的物品，因為不等量或不等值的交換會造成“人情”與“債”的壓力，使給者與收受者之間的關係處於一種未完成的不平衡狀態。例如嫁妝若少於男方贈送的聘金數，或男方贈送的金飾比一般約定俗成的數量少，則將影響兩家日後的互動往來，造成地位的不均等，甚至影響新娘在男家的地位。因此，雙方基於面子的外在因素及人情債的心理因素下，皆嚴格遵守互惠的交換原則，以達到兩不相欠的平等關係。

此外，新娘嫁至男方家也是以另一種「禮物」的形式送出，以保持他們在聯姻關係裏對男方絕對的優勢地位，則男家欠女家的債，將變成一輩子的債，其互動往來若無特殊情況下是無止盡的，而女家也因此結交有終身報稱關係的團體，可說完成橫面的人際關係之擴張。

三、轉門

男方於轉門時所準備的糕餅、甜料及紅包都是屬於人際交陪時用的禮物，除了紅包是分配給新娘的家人以外，其餘糕餅、甜料是可分送給親友、鄰居的禮物，而女方回敬男方的禮物也都以含有吉祥徵兆的物品為主，這樣的禮物交換意義亦與過定、親迎階段相符合。

綜觀整個男女雙方互贈的禮物，雖然不等量或屬於不同文化分類的交換物，但是其價值大約是相等的，這表示給與者和收受者之間的關係是平等的，但此關係對彼此的意義卻不同，這種交換品的選擇乃是出自雙方對彼此角色和關係性質的認知、定義及期待，因此，愈是約定俗成的交換品，愈足以顯示文化對此類關係的定義。

這種給與、接受和回報禮物的義務，表面上是物質互通有無的經濟現象，實際上卻有維護團體與團體秩序的功用，並且是一種保持自然界與人類社會友好互惠的宗教性方

式，因此含有社會全面性的象徵意義。故禮物的交換是一種欲建立、維持或改善雙方關係的表示，交換物的內容及交換的形式，亦視彼此對既存關係，或欲建立新關係的期望而定。婚俗禮物的交換，對婚家雙方而言，除了是一種基於「禮尚往來」的人情互動，更重要的是建立與維繫雙方友好關係最直接的一種表現。

第五章 結論

客家傳統婚俗無論是在儀式的進行或器物的交流上，皆呈繁雜多禮的現象，其蘊含的內在文化意涵也極豐富而深厚，是先人智慧經驗的累積。整個婚俗過程雖然繁瑣，但是卻饒富敬慎隆重的意味。茲將屏東客家的傳統婚俗特色作以下幾點歸納：

（一）儀節繁雜但次序分明

在傳統客家婚姻禮俗中，每一個儀式的做法及所需的器物，甚至參與的角色、吉祥話的頌說場合等都不一樣，因而使得整個婚俗儀節十分繁複。儘管如此，在儀程的安排上仍有一定的次序，從議婚、過定、送日子、親迎乃至轉門，其先後次序井然分明。

（二）敬慎祖先、神明

從「開婚」_ㄐ、「敬祖」_ㄐ、「還神」_ㄐ、「拜祖」等儀式，可看出在傳統婚俗中，向祖宗神靈請示及昭告的重要性，其目的在於請求祖先神明的認同和庇祐，因此，這些儀式是婚禮中不能減省的做法，同時也具有加重婚禮神聖性與嚴肅性的作用，並賦予當事人一份敬慎正重的感受。

（三）飲水思源、慎終追遠

男方在結婚前一天最重要的工作便是敬外祖、送阿婆肉與阿公桌，而民國60年代以後逐漸有送乳母錢的習慣，這些做法皆為新郎感念長輩恩澤的行為，雖然今日大部分已改成折抵現金的方式，但是其謝恩的意義仍然不變，堪稱客家婚俗文化中最重要的一環。

（四）敬重尊長

傳統婚姻多半是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即使父母已故，其下一代亦能遵照家中長輩的意見。而婚俗儀節中的遷三朝、拜別父母、扛茶、贈後輩鞋、為公婆準備盥洗水、三日下廚等，更充分表現出孝親及對尊長的敬重。

（五）強調人際的互助

婚禮不只是男女雙方的事，而是一種關係到廣大群體的互動往來，其所代表

的意義是一種集體性的意義。從婚禮前至婚禮當天，親友鄰里的參與、幫助，及贈予新人禮金、吉祥話等行為，皆可看出主婚者的人際關係及與親友互動的社會性意義。

（六）重視子嗣

傳統婚姻的主要目的多半是為了傳宗接代、延續家族，因此，其反映在婚俗儀節上便含有「早生貴子」、「添丁」、「多子多孫」的意義，例如安床、進燈儀式，或贈送蓮蕉花、子婆雞等，甚至是吉祥話的頌說上，皆表露出對子孫繁衍的重視。

（七）強調夫婦和合

夫婦和合是婚姻的理想，因此，婚俗中便有許多與此意義相關的儀式、器物或吉祥話等，例如剪卵與坐褲儀式。此外，喜帳、新房的被褥、床簾頭、門簾頭上面都繡有鴛鴦、龍鳳等吉祥物，來象徵夫妻和合。甚至男女方互贈的禮物中亦喜用「一對」或「雙數」來代表夫妻成雙成對，而贈與新人的好話也往往含有「夫妻和氣」及「百年好合」等意義。

婚俗儀節隨著時空的轉移而產生變遷，在社會、經濟及不同文化的影響下，各時期的婚俗便呈現出不同的特色，本文經由對四個不同時期的比較後，將各時期的婚俗特色整理如下：

第一時期（民國 30 - 45 年）因處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的狀態，其影響所致是婚俗儀程減少，儀式被簡化、贈禮與答禮的內容簡單而稀少。但是在婚姻方面仍然是奉行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且男尊女卑及重視子嗣的思想觀念極深，同時婚俗禁忌多，使此一時期的婚俗雖傳統而守舊，然而卻有簡化的現象。

第二時期（民國 45 - 60 年）的經濟情況較前期穩定，同時台灣也由農業經濟轉向工業經濟，民生物資的取得較為容易。在生活較為安定的同時，婚俗儀式亦隨之由簡而繁，也增加了許多第一時期所沒有的儀式，例如打紙炮、扛茶、照相、新郎行親迎禮等。在禮金物品的贈與方面也比第一時期多，但是在婚俗禁忌及思想觀念上仍屬保守狀態，因此，這時期的婚俗可說是這六十年（民國 30 -

90 年)間婚俗儀節最豐富的黃金階段。

第三時期(民國 60 - 75 年)開始,台灣經濟起飛,社會結構由農業社會轉向工商業社會,許多年輕子弟到外地求學、謀職,因而有機會接觸新觀念,再加上西方文化的衝擊,使此期的婚俗產生大幅的改變。

其中差異最大的是男女認識的方式,除了媒妁介紹之外,亦出現自由戀愛的方式,使議婚儀程不再拘泥於傳統型式。同時,過定禮俗中增加了男女互戴戒指,及男方致贈女方母親乳母錢的儀式。男方贈送的禮物亦出現西式喜餅、準新娘的衣鞋、罐頭乾料食品,甚至將禮物改抵現金的方式等等,使此期的婚俗呈現儀式簡化、禮物增加的現象,並滲揉了西方與閩南等文化色彩。在思想觀念上此期已比前一期開放,尤其是到外地求職或擁有高學歷的階層,對婚姻的自主權往往較高,因而此期的婚俗文化特色是呈現新舊融合的現象。

第四時期(民國 75 - 90 年)的經濟已進入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階段,在政治、社會方面也進入了自由、民主、開放及快速變遷的年代,無論在思想、資訊或交通的轉換上,皆講求速度與效率。其反映在婚禮上便是追求簡單與快速,因此,客家婚俗儀節演變至此只剩過定與結婚二禮。

為圖謀方便,部分禮物已改抵現金的方式贈送,女方也幾乎省略了置辦嫁妝一事,使得婚俗儀節簡化許多,值得一提的是此期在婚宴的排場和噱頭上卻非常講究。在整個社會風氣如此開放下,年輕一代卻多半仍遵照父母之意舉行半傳統婚禮,因此,在結婚當天的儀程上,大部分仍是保留傳統的做法,只是當事者對整個婚俗文化的內在意涵一知半解,甚至認為無瞭解的必要,可見傳統婚俗文化傳至年輕這一代已不受重視。

今日的客家婚俗,已在傳統禮俗的基礎上,發展出另一個適應當代的婚俗模式,使傳統婚俗文化產生了大幅的改變。以下就整個客家婚俗從民國 30 年至 90 年間的變化作幾點歸納:

(一) 配偶的選擇方式上由被動趨於主動,同時主婚權下移,自由戀愛的自主婚

姻取代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安排性婚姻，父母與媒人的權威已今不如昔。

- (二) 婚姻的目的從傳宗接代、延續家族的意義走向愛情的結合。今日男女雙方多半是基於感情的基礎，為愛的目的而結婚。
- (三) 婚俗儀節的演變由繁而簡，婚俗儀式與器物由神聖性走向世俗性；由具體走向形式化，其內在意涵也逐漸消失。
- (四) 媒妁制度已經沒落。媒人由居中介紹、協調與引導的角色，轉為虛有化，如今男女可經由多種管道認識，無須依賴媒人引介，因此，婚禮中多半只虛設一位「便媒人」。

本文透過對四個時期的婚俗比較，來觀察客家傳統婚俗變遷的脈絡，除了發現其變遷多與政治背景、社會風氣、經濟環境及不同文化融合等因素有關，同時也受到個人理性與感性的價值觀左右，因此，造成婚俗變遷的原因是多面性與交錯性的。

婚俗文化的變遷是有脈絡可循的，同時，其演變的速度是緩慢而持續的，在變遷的過程中仍可看到被保留而傳承的部分，這便是基於人們感性的因素，因為表面的儀式行為如果沒有情感為理，是難以建構流傳的，若不能回應人們心靈的契求，也難以根深蒂固的存在於社會中，或為人們所奉行不渝。因此，傳統婚禮至今仍然保留的部分，是因為其內在意義能為當事者認同與接受，或因為年長一輩的主導與堅持。而屏東六堆客家今日的婚俗雖已產生變化，但是大抵仍以傳統婚俗模式作基礎，幾乎少見完全顛覆傳統的做法，而較偏向保守的性質，這或許和該區至今仍為純樸的農村生活型態有關。

在整個婚俗文化的變遷過程中，除了許多相關行業因應而生之外，例如婚紗攝影業、喜餅業、外燴餐飲業等，更重要的是婚俗文化的內在意涵逐漸隱沒消失，年長一輩不再嚴格堅守舊有的婚俗規範，也不再將傳統婚俗儀節傳授予下一代，甚至任由下一代決定自己的婚禮形式，致使現代的年輕客家子弟，對傳統婚俗文化的意涵全然不知。即使遵照父母之意行半傳統婚禮者，對禮俗背後的意義也缺

乏求知的原動力。因此，當上一代的客家長輩凋零後，傳統婚俗文化的意涵將可能面臨消失的命運。同時，年輕一代可能因為學習與諮詢的對象漸失，而隨著時空的變遷行另一種形式的婚禮，這些都將是加速客家婚俗文化崩解的隱憂。故今後如何使年輕一代能瞭解客家傳統婚俗文化的深厚意涵，並進而願意保存與採行之，將是未來應思考及努力的重要課題。

此外，近年來客家人與其他族群通婚的現象日漸普遍，婚禮可能因融入更多其他族群的文化，而使原有的客家傳統婚俗產生大幅改變，此將再使客家婚俗產生新的發展與變遷，值得後續研究再予以追蹤考察。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撰委員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
2.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文津出版，1993。
3. 王雲五主編，王夢鷗註釋，《禮記今註今釋》，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 修訂初版。
4.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 婚嫁的故事》，台原出版，1993。
5. 中原週刊社客家文化學術研究會，《客話辭典》，台灣客家中原週刊社，1992。
6. 白杏，《客家諺語集錦》，中原文化叢書，第二集，1967。
7. 古鴻廷、黃書林編，《台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一）》，台北：稻鄉出版，2000。
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口述歷史專案小組編著，《台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9. 任聘，《中國民間禁忌》，漢欣出版，民 1993 初版。
10. 牟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汪珍宜、何翠萍譯，台北：遠流出版，2001 二版。
11. 伊藤潔 著，江萬哲 譯，《台灣 - 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台北：新遠東出版，1995。
12. 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
13. 吳樹平等點校，《十三經標點本》上冊，曉園出版，1994 初版第一刷。
14. 吳惠林，《台灣經濟演義》，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15.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下冊），台北：允晨，1992。
16. 李筱峰，《台灣 100 件大事（上） - 戰前篇》，玉山社出版，1999。
17. 李筱峰，《台灣 100 件大事（下） - 戰後篇》，玉山社出版，1999。
18.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1989。

19. 周文賢、李宏達著，《市場調查與行銷策略研擬》，華泰書局，1992。
20. 周何，《古禮今談》，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2。
21. 周何，《儒家的理想國 禮記》，時報文化出版，1981。
22. 林明峪，《台灣民間禁忌》，台北：東門，1989。
23.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三通圖書，1995.8。
24. 邱彥貴、吳中杰著，《台灣客家地圖》，貓頭鷹出版，2001.5。
25. 雨青，《客家人尋「根」》，武陵出版，1985 初版，1992 四版。
26. 姚漢秋，《台灣婚俗古今談》，台原出版，1991.8。
27. 馬之驩，《我國婚俗研究》，經世出版，1979。
28. 張祖基，《客家舊禮俗》，眾文圖書，1986。
29. 連雅堂，《台灣通史》修訂校正版(下冊)，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黎明文化，1985。
30. 陳其南，《婚姻家族與社會》，允晨文化，1990.11 七版。
31. 陳國均，《文化人類學》，三民書局，1992.8 三版。
32.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台原，1998。
33.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原出版，1996。
34. 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下)》，玉山社出版，1999。
35. 惠西成，石子，《中國民俗大觀》(上冊)，漢欣出版，1993.2 初版。
36. 曾喜城，《台灣客家文化研究》，台灣鄉土文化協會，1999.8。
37. 曾逸昌，《客家概論》，苗栗曾逸昌，2003。
38. 渡邊欣雄，《漢族的民俗宗教 社會人類學的研究》，周星譯，台北：地景，2000。
39. 黃有志，《社會變遷與傳統之禮俗》，幼獅出版，1991.4。
40. 黃釗，《石窟一徵》，學生書局，1970。
41. 黃鼎松執行編輯，《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苗栗縣政府編印，1995.6。

42. 董芳苑,《台灣民宅門楣八卦守護功用的研究》,台北:稻鄉出版,1988.4。
43. 董芳苑,《探討台灣民間信仰》,台北:常民文化出版,1996。
44. 蔡文輝,《社會變遷》,三民書局,1992 修訂出版。
45. 魯迅編著,《中國歷代婚禮》,1998,北京圖書館。
46. 鮑宗豪,《婚俗文化:中國婚俗的軌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47. 鍾肇政、徐正光等著,戴光明、邱浩然主編,《客家文化論叢》,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地球出版社,1994.10 第一版。
48. 韓碧琴,《儀禮鄭註句讀校記》,國立編譯館,1996。
49.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50. 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4 初版一刷。

二、論文期刊

1. 尹章義,〈台灣客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文獻》,第 48 卷,第 2 期,1997Q
2. 石萬壽,〈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7 期,另刊於《台灣文獻》,第 37 卷,第 4 期,1986。
3. 朱鋒,〈八卦米篩〉,《台灣風物》,第 18 卷,第 1 期,1968。
4. 向元玲,《苗栗地區客家婚俗研究 以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為例》,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0。
5. 何培夫,〈民俗辟邪物小考〉,《台南文化》,第 22 卷,1986。
6. 吳季芬,〈喜氣洋洋話喜餅〉,《民俗曲藝》,第 45 期,1987。
7. 吳政恆,陳德村,〈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客家婚俗座談會記錄〉,《台灣文獻》,第 34 卷,第 1 期,1983。
8. 吳韋璉,〈客家婚俗沿革「禮儀·土昏禮」初探〉,《壠商學報》,第五卷,1997.5。

9. 吳逸生,〈本省忌俗談〉,《台灣風物》,第 17 卷,第 5 期,1967。
10. 吳瀛濤,〈台灣婚姻俗事雜錄〉,《台灣風物》,第 9 卷,第 4 期,1959。
11. 李允斐,〈客家夥房的歷史進程〉,《美濃鎮誌》(上冊),1996.9。
12. 李文獻,〈婚俗的傳統 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 1 期,1993。
13.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貺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 2 期,1994.7。
14. 李言清,〈婚俗與婚姻〉,《新社會》,第 14 卷,第 2 期,1962。
15. 杏人,〈台灣婚俗:做轎廟、潑水、拖青〉,《民間知識》,第 344 期,1966。
16. 辛菊、潘家懿、瞿維琦,〈晉南婚俗及其用語〉,《民俗曲藝》,第 99 期,1996。
17. 余光弘,〈A. Van Gennep 生命禮儀理論的重新評價〉,《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 60 期,1985。
18. 余懷瑾,《元雜劇「桃花女」之婚俗儀式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19. 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 婚姻關係〉,《台灣風物》,第 41 卷第 4 期,台灣風物雜誌社,1991.12.。
20. 周榮杰,〈台灣客家六堆〉,《史聯雜誌》,第 11 期,1987。
21.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 戰後台灣方志的發展〉,《台灣文獻》,第 54 卷,第 4 期,1999。
22. 林東穎,〈本省早期的議婚制度〉,《今日中國》,第 74 卷,第 175 期,第 12 號,1985。
23.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莊之演變》,台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6。
24. 林曉平,〈客家祠堂與客家文化〉,《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4 期,1997。
25. 邱松慶,〈福建客家婚俗及其特點初探〉,《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莊英章、潘英梅編,中研院民族研究所,1994。

26. 侯夙芳，〈客家村落祭祀、喪禮活動之研究〉，《人力發展》，第 62 期，1999。
27. 姚漢秋，〈閩台婚姻禮俗變遷〉，《台灣文獻》，第 28 卷，第 4 期，1977。
28. 恬妮，〈台灣婚俗〉，《台灣婦女》，第 194 期，1972。
29. 胡必華，〈婚禮中的器物象徵〉，《民俗曲藝》，第 45 期，1987。
30. 范珍輝，〈婚俗之演變及其問題〉，《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1984。
31. 涂元濟，〈中國民間文化的特殊思維方式〉，《民間文學論壇》，第 4 期，1995。
32. 張安，〈客家婚俗〉，《民俗曲藝》，第 45 期，1987。
33. 張老師月刊編輯部，〈神秘的掛網 禁忌〉，《張老師月刊》，第 16 卷，第 3 期，1985。
34. 張奮前，〈客家民系之演化〉，《台灣文獻》，第 13 卷，第 4 期，1962.12.。
35. 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第 14 卷，第 3 期，1963。
36. 翁玲玲，《漢人婦女產後作月子儀式的行為探討 兩個漁民社區的調查研究》，清大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37. 陳壬癸，〈台灣現行婚俗改進之探討〉，《台灣文獻》，第 35 卷，第 2 期，1984。
38.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台灣文獻》，第 47 卷，第 3 期，1996。
39. 陳運棟，〈客家婚姻禮俗〉，《苗栗文獻》，第 10 期，1995.6。
40. 陳蕙淨、張貴清翻譯，原著 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1976，〈婚禮與婦女〉，《美濃鎮誌》，1996.9。
41. 勞格文著，鄭瑞貞譯，〈客家的宗教〉，《民俗曲藝》，第 120 期，1999.7。
42. 程靈凡，〈談民間的禁忌〉，《民間知識》，第 650 期，1985。
43. 程靈凡，〈鏡子與民間辟邪之說〉，《民間知識》，第 647 期，1985。
44. 程靈凡，〈再談民間禁忌〉，《民間知識》，第 655 期，1986。
45. 彭美玲，〈近代民間婚禮或不親迎問題之研究〉，《文史哲學報》，第 52 期，2000.6。
46. 葉雅宜，《婚禮「四句聯吉祥話」研究》，台南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47. 楊兆貴, <岱嵩村八、九十年代同姓婚俗探討>, 《民俗曲藝》, 第 109 期, 1997.9.
48. 楊越凱, <客家喜慶喪禮舊禮俗述略>, 《台灣文獻》, 第 32 卷, 第 4 期, 1981.
49. 廖素菊, <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 《台灣文獻》, 第 18 卷, 第 1 期, 1967.
50. 劉肖洵, <朝聖: 一個「類中介性」的儀式現象>, (美) Victor Turner and Edith Turner 原著, 《大陸雜誌》, 第 66 卷, 第 2 期, 1983.
51. 劉惠萍, <開台傳統婚俗的民俗意象 死亡 危機與再生>, 《東方工商學報》, 1996.
52. 鄭垣玲, <台灣傳統婚姻 『昏四禮』之禮物研究>, 《台灣人文(師大) 》, 1997.
53. 盧嘉興, <台灣的婚禮>, 《台灣文獻》, 第 15 卷, 第 3 期, 1964.9.
54. 閻鐘、喬健, <樂戶的婚姻>, 《民俗曲藝》, 第 115 期, 1998.9.
55. 謝長法, <祠堂及社會教化>, 《孔孟月刊》, 第 34 卷, 第 11 期, 1996.7.
56. 鍾永豐, <客家人的家族與婚姻>, 《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 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4.
57. 魏靖峰, <從儀禮·士昏禮管窺古今婚禮>, 《中國語文》, 第 62 卷, 第 6 期, 1988.
58. 羅煥光, <清末民初的台灣客家婚姻禮俗>, 《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 第 2 期, 1996.6.
59. 羅德順, <六堆之現況與風俗民情>, 《國立屏東商專學報》, 第 1 卷, 1993.

敬祖拜神之禮品內容

(一) 拜阿婆娘家的祖先

1. 準備的禮品：

- (1) 牲禮 (豬肉、雞、魷魚)：拜完留下給該夥房人吃。
- (2) 酒水敬物：米酒、冬粉、豆乾、紅粿、豬肉丸，拜完留下給該夥房人吃。
- (3) 男燈一對：燈上寫男方的姓氏，並請未婚男子或好命人取甘蔗一段持拿。
- (4) 紅長彩旗一對：旗竿頂上繫龍眼枝葉。
- (5) 金香紙燭、鞭炮兩串：拜完即放。

2. 祭祖行列：

紅長彩旗 - 男燈 - 禮品 - 吹鼓樂 - 祭祖人員

3. 母舅回贈的禮品：

- (1) 床簾頭 (橫屏) 一件
- (2) 紅包 (贈謝郎及吹鼓樂者，一人一包，約 20 元)

(二) 拜母親娘家的祖先

禮品及流程同上

(三) 拜伯公和附近大廟

拜神的行列中仍有彩旗及男燈

拜神的禮品如下：

1. 拜伯公

- (1) 牲禮 (數量不多)
- (2) 水果 (數量不多。觀音、媽祖)
- (3) 紅龜粿 (數量隨意)
- (4) 金香紙燭、鞭炮一串

2. 拜附近大廟 (觀音、媽祖)

- (1) 水果
- (2) 紅龜粿
- (3) 金香紙燭、鞭炮一串

(四) 還神

時間：晚上 11：00 - 1：00

地點：自宅門口

人物：主祭官（道士）一位、護手（助理）一位、吹鼓陣二至三人、男方一家人及至親

神桌上供奉的禮品：

上卓供玉帝、三官大帝、神佛等（素桌）：

- (1) 一對花瓶
- (2) 燈座
- (3) 五盤小花（圓仔花、芙蓉、春仔花）：拜完後要將花拿到新娘房放，表示將來會好命並「出好子」。
- (4) 插香台
- (5) 發板
- (6) 錢板
- (7) 紅龜板（兩盤，各放九個，代表久久長長）
- (8) 糖果五盤
- (9) 茶葉茶五杯

中桌供伯公（輦桌）

下桌供五方神祇

- (1) 牲禮（雞、鴨、豬、魚、蛋，左桌置放豬全隻，右置羊全隻，嘴咬紅板）
- (2) 米酒五杯
- (3) 板粽
- (4) 糕餅

流程：主祭官唸誦「請天神文」 - 獻果 - 祭拜（反覆數次） - 打紙炮

嫁娶日課表 (吉日課)

課 吉 日 婚				註 附	拜堂進房	迎親	修面	安床	納采送聘	女方主婚	男方主婚	新娘	新郎		
				周堂值 姑 白虎值 堂 附麒麟符貼於 制化為吉	擇農國曆 86年 9月10日 18日 11點25分 拜堂11點5分 進房	女男 方方 出起 閣程 時時 間間 10點35分 至至 10點45分	擇農國曆 86年 9月10日 18點35分 9:35時	擇農國曆 86年 9月10日 12點13日 午時	擇農國曆 86年 9月10日 12點13日 未時	擇農國曆 86年 6月7日 8點12日 午時	年庚：父壬午 母壬午	年庚：父壬午 母癸未	林××小姐	鍾××先生	
果	花	苗	根										擇農國曆 60年 10月7日 7點25分 日子時	擇農國曆 56年 8月14日 14點19分 日丑時	
庚午	甲午	庚戌	丁丑												
11	18	9	86												
吉星地理擇日館 屏東縣竹田鄉頭寮村三山路127號 電話：(08)771-0678 主庚：劉國康						神殺紛紛避難盡 善在制化是真機				56時日	沖28歲人避吉		親族	親族	獻瑞
					時日										

嫁娶日課

< 附錄三 >

口述資料－客家用語與國語釋義之重要語辭對照表

客家用語	國語釋義	客家用語	國語釋義
哋	的	供細人仔	生小孩
係	是	共下	一起
公婆	夫妻	細妹仔	小姐或女方
等	我們	幾多	多少
買唔到	買不到	唔使	不用
麼	什麼	壞思	不好意思
同	向	這兜	這些
都係愛	就是要	邊	那邊
喚	叫	唔過	但是
下二次	以後	共樣	相同
唔好	不要	蓋少	很少
家官	公公	生成	本來
家娘	婆婆	鬧熱	熱鬧
拗事	鬥嘴	嫁妹仔	嫁女兒
時節	那時候	唔盼得	捨不得
薪白	媳婦	吹笛仔	吹鼓樂
蓋少唔會吵事哋	很少不會吵架的	恁哋	這樣
臨暗頭	傍晚	共下核	一起住
水	提水	朝晨	早上
分	給	晚晡頭	晚上
伊等	他們	屙尿	上廁所
著	穿	暗暗哋	偷偷地
間常	平常	緊	一直
謔	笑	來食	殺來吃
發病	生病	無	沒有
正有	才有	今晡日	今天
頭擺哋人	以前的人	田地	田坵仔
阿姆	母親		
細孺仔	男生或男方		

<附錄四>

屏東客家婚俗用語之拼音表

1. 扛茶磧茶盤	go'ng ca zak ca pan
2. 查家門	ca ga'mun
3. 頓燈	du`n de'n
4.	cang
5. 籬	lo gak
6. 且郎	ci'a long
7. 頓頭仔	du`n teu e`
8. 笠嫲	lip ma
9. 逕露水	gng lu su`i
10. 食朝	siit ze'u
11. 打胭粉	da`ian fung
12. 邏三朝	la'u sa'm ze'u
13. 剪卵	zi`en lo`n
14. 看日仔	kon ngit e`
15. 扛	go'ng cang
16. 送嫁仔	song ga e`
17. 敬祖	gin zu`
18. 還神	van siin
19. 後輩鞋	heu bi hai
20. 貼腳鞋	tap giok hai

21.拖青	to' cia'ng
22.開剪	ko' i zi`en
23.開面	ko' i mien
24.送阿婆肉	sung a' p <u>o</u> ng <u>i</u> uk
25.送阿公桌	sung a' gu'ng z <u>o</u> k
26.乳母錢	nen mu' c <u>i</u> en
27.男燈	nam de'n
28.女燈	ng` de'n
29.好命人	ho` miang ng <u>i</u> n
30.酒甕錢	zi`u vung c <u>i</u> en
31.進燈	zin de'n
32.子婆雞	z` p <u>o</u> gi'e
33.坐褲	co' fu
34.起媒	hi` m <u>o</u> i
35.打紙炮仔	da` z` paue`
36.潑水	pat su`i
37.擲扇	ziat san

註 1：調號注在第二個音的上方或下方。

註 2：調號標注，第一聲「不標」，例如「步」-pu (ㄅㄨˊ)。第二聲為「ˊ」，標於字的上方，例如「埔」-pu' (ㄅㄨˊ)。第三聲「ˋ」，標於字的下方，例如「普」-pu (ㄅㄨˇ)。第四聲「ˋ」，標於字的上方，例如「曄」-pu` (ㄅㄨˋ)。

註 3：字尾 p、t、k 者為入聲韻，與第一聲同樣不標任何調號。

註 4：空韻 ii，用於ㄆ.ㄑ.ㄒ的發音後。例如：食-ㄒ t (siit)。

註 5：本表係採用台灣通用拼音

資料來源：內埔鄉李盛發校長提供

客語發音之通用拼音符號對照表

客語發音	通用拼音	客語發音	通用拼音
ㄅ	b	ㄆ	z
ㄆ	p	ㄇ	c
ㄇ	m	ㄏ	s
ㄈ	f	ㄎ	v
ㄉ	d	ㄏ	ng
ㄊ	t		ngi
ㄋ	n	ㄌ	i
ㄌ	l	X	u
ㄍ	g	Y	a
ㄎ	k	ㄝ	o
ㄏ	h	ㄜ	e
ㄌ	zi	ㄝ	ai
ㄍ	ci	ㄝ	au
ㄆ	si	ㄝ	an
ㄌ	en	ㄝ	ang
ㄌ	ng		

資料來源：內埔鄉李盛發校長提供

訪談問題摘要

1. 請問你們認識的經過？
2. 認識到過定以前需經過哪些禮俗或儀式？
3. 過定當天的儀埕為何？
4. 過定需準備的器具、禮物為何？
5. 過定有何意義？
6. 過定之後男女間的往來或關係為何？
7. 過定以後有何禮俗？
8. 送日子的意義為何，需準備哪些物品？
9. 過定以後需多久才結婚？為什麼？
10. 親迎前男女方各有何準備工作或儀式？各有何代表的意義？
11. 親迎當天的流程為何？各儀式的意義為何？
12. 儀式進行中有何唸誦的吉祥話？
13. 親迎當天男女各方須準備什麼禮物？
14. 親迎結束後有何禮俗？
15. 新郎、新娘的裝束為何？禮服的承租、化妝、梳理如何進行？
16. 婚俗中有何禁忌？
17. 轉門的時間為何？
18. 轉門的禮俗為何？如何進行？需攜帶何禮物？各有什麼象徵意涵？
19. 你如何知道婚俗儀式、器物的準備及其意涵？
20. 你對媒人角色的看法？
21. 你對傳統婚禮的看法？
22. 你對下一代年輕人婚禮的看法？
23. 你對現代婚禮與傳統婚禮差別的看法？

屏東客家婚俗問卷-----80年代至90年結婚者

您好！我是台南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的研究生，因研究課題為屏東客家婚俗變遷，在此懇請協助填寫問卷，並致上萬分的感謝！

*說明：

請依照您當時結婚的情形，在符合的選項中打勾，並寫出括號裡的問題，不符合您的選項請勿勾選，若您有不同於以下敘述，煩請不吝寫下您的經驗，謝謝！

一、 議婚

您夫妻的交往過程是以下哪一種類型？

1. 媒人說親 - 相親 (請圈選：家裡扛茶；餐廳喝茶吃飯) - 交往 (多久？) - 提親 (請誰提親？) - 合八字 - 看日子 (訂婚日與結婚日同時擇定？是；否。兩個日期差多久？) - 議聘 (媒人去女方家詢問喜餅數；聘金；乳母錢；阿婆肉錢；金飾；隨意男方給)

2. 自由戀愛 (求學期間認識；工作認識；朋友介紹認識) - 交往 (多久？) - 提親 (請現成媒人？ 哪位親友？) - 討八字 - 合八字 - 看日子 (訂婚日與結婚日同時擇定？是；否。兩個日期相差多久？) - 議聘 (媒人去女方家詢問喜餅數；聘金；乳母錢；阿婆肉錢；金飾；隨意男方給)

3. 其他？請說明，謝謝！

二、 過訂 (訂婚)

(一) 過訂之禮金物品：

A 禮金方面： 聘金(多少？) 乳母錢(多少？)
阿婆肉錢(多少？) 阿公桌錢(多少？)
開剪錢、開面錢 (各多少？)
磧桌錢 (多少？)

B、金飾方面： 手環一對 戒指一對 金鍊一條 手鍊一條
其他（請寫出？）

c、禮物方面： 吉日課 喜餅(中式多少斤？ 西式多少盒？)
冰糖 冬瓜片 散糖(喜糖) 檳榔 煙
牲禮 洋裝(幾套？) 高跟鞋(幾雙？)
其他(請寫出？)

(二) 訂婚儀式及流程：

- 1.媒人帶領男方一家人及其親戚朋友去女方家，並攜帶禮金物品。
- 2.到女家後，女方將禮金物品拿去祭祖，並打紙炮。(祭祖有看日課時間？)
- 3.互戴戒指(地點:廳下； 自宅客廳； 餐廳 請圈選,謝謝！)
(帶戒指時有不戴到底的習俗？ 有 否)
(帶戒指時，新娘是 坐椅子 站著)
(新娘需要面朝門外嗎？ 是 否)
- 4.扛茶、切喜餅、水果招待男方
(扛茶請男方親友時，他們有在杯內放紅包？ 是 否)
- 5.設宴款待中午
- 6.男方吃完回去時，女方回敬十二樣禮數
(男方吃完默默離開，不說再見。有此俗嗎？ 有 否)

(三) 女方回敬的物品：

- 1.退回： 喜餅(幾盒？) 散糖一些 發版
- 2.衣飾： 西裝一套(兩人事先挑選的) 襯衫二件 領帶一條
領帶夾一個 皮帶一條 襪子一雙 皮鞋一雙
其他(請寫出？)
- 3.植物： 穀種 豆種 長命草 蓮招花 芋頭
- 4.文具： 紙扇二支 筆、墨各二支 火炭二支
- 5.水果罐頭： 水果 罐頭 香菇
- 6.其他(請寫出？)

三、結婚

(一) 結婚前男方之準備工作

- 1.安床(請誰安床？ 母親 好命人 親戚長者)
(有按吉日課時間安床？ 有 否)
(安床時有說好話？ 有 否)
(安床後，當晚新郎不能獨睡，須由一未婚男子陪新郎睡？ 有 否)

- (新房內有放一棵蔥？ 是 否 放幾天？)
- 2.淨身：婚前一晚，新郎以圓板花、芙蓉葉、艾草及二顆熟蛋放於水中沐浴。
- 3.敬外祖：拜外阿婆娘家祖先、媽媽娘家祖先
- 4.敬內祖：拜自家祖先
- 5.拜神：拜附近大廟、伯公
- 6.完神：拜天公(幾點拜？)
- 7.挑選禮服：兩人婚前提至禮服店挑選、照相(共幾套？)
- 8.媒人或男方家人事先拿一只皮箱及大面盆去女方家

(二) 結婚前女方之準備工作

- 1.辦嫁妝(有哪些？ 棉被二件 枕頭二個 大面盆裝拖鞋 小面盆
裝漱口杯、牙刷、毛巾 水桶放肥皂 熱水瓶 父母給的
添妝金飾 現金 轎車 樓房 其他)
- 2.開面：按吉日課時間請人幫新娘拔面
(請誰開？ 好命人 母親 長者親戚)
(有按日課時間開面？ 有 否)
(方式： 形式上比畫 以線挽面)
- 3.淨身：婚前一晚，新郎以圓板花、芙蓉葉、艾草及二顆熟蛋放於水中沐浴。
- 4.準備兩個女燈、紅板、甜茶一罐，以作結婚當日遶三朝用(母親帶去男方家)
- 5.其他(婚前女方尚須作何準備？)

(三) 結婚當日

- A、當天須準備之物品？ 牲禮 酒十二瓶 香煙二條 喜糖
金香紙燭 鞭炮 其他()
- B、結婚流程：
- 1.起媒：新郎拿紅包請媒人上車
- 2.隊伍出發時有提兩個燈、放八音、打紙炮
- 3.到女家後，一男童端禮盤請新郎下車
- 4.拜祖：女家將祭品拿去拜祖先
- 5.辭別父母：女方上車前拜別父母(有看吉時上車？ 有 否)
- 6.踢尿桶：新娘上車前先在房內踢尿桶三下
- 7.子婆雞：車上放一隻黑毛子婆雞
- 8.潑水：車子開動後，新娘家人(誰？)拿水(清水 或

- 竹葉水)潑向車尾，並唸好話(是 否)
- 9 八卦米篩：車尾懸掛八卦米篩、艾草、長命草、銅鏡、剪刀、尺、書
- 10 擲扇：新娘帶二支扇子，一支往車外丟，一支帶往夫家，隨後由女方家人撿起
- 11.拜轎門：車到男方家時，由一男童手持禮盤請新娘下車(下車有看吉時？有 否)
- 12.施緣：新娘未進門前，媒人拿粉或面油去塗男方家親戚的臉
* (先拜祖或是先進房？ 先拜祖 先進房)
- 13.躲新娘：新娘進門時，婆婆、姑嫂等怕被新娘神沖到，故先迴避
- 14 肖虎忌入：新房忌諱屬虎者及與吉日課時辰相沖者進入
- 15 新床忌坐：新床上擺滿嫁妝等東西，禁止任何人坐
- 16.剪蛋：新人進房後，男方親戚端兩碗染紅的蛋，請新人分別用筷子攪拌
- 17.坐褲：新人同坐在一條褲子上，旁有好命人或親戚唸好話
- 18.拜祖：新人同拜男方家祖先(同時進燈？ 是 否)
- 19 邏三朝：女方父母、一家人近午時才到男方家，還是隨迎親隊伍同時出發？ 前者 後者
- 20.宴客在中午(原因？ 方便賓客 看吉時)
(宴客地點？ 自宅路邊 禾埕 餐廳)
(主持人是？ 男方親戚 僱請歌唱包場 有身分地位者)
(主持人介紹內容？ 新人職業 認識經過 祝詞 鬧新人
雙方父母職業 其他
- 21.晚禮服：新娘中途須更換晚禮服敬酒
- 22.送客：宴畢，新人各端一禮盤送客(送客時新娘再更換一套晚禮服？是 否)
- 23.扛茶：宴畢，新娘扛茶請男方親友，長輩放紅包壓茶盤，並說好話
- 24.照相：於廳下照家族照
- 25.進燈：何時進燈？ 下午宴客後 宴客前 其他)
- 26.謝媒：新郎或兩人一同拿禮盤，上放紅包，贈媒人禮

(四) 結婚後

- 1 結婚當晚有鬧洞房之俗？ 有 否。如何鬧？()
- 2 隔日早晨，新娘須在廚房放一紅包？ 是 否
- 3 結婚當晚至隔日，還有其他禮俗或規定嗎？若有，請不吝寫出，謝謝！
()

四、轉門（歸寧）

- 1.何時轉門？ 第二天 隔一星期的假日 其他（婚後第幾天？）
- 2.轉門時，新娘的弟弟或妹妹來請人回娘家？ 是 否。若是者，新郎父母是
否贈與其紅包？ 是 否
- 3.新人轉門有帶禮物嗎？ 是（何禮物？） 否
- 4.男方父母與親戚，是何時至女家？ 與新人同時去 近午時才驅車前往
- 5.新娘回門時有發紅包嗎？ 有（父母 弟妹 其他長輩） 否
- 6.請客是何時？ 中午 晚上
- 7.請客地點？ 廳下禾埕（三合院） 自宅路邊 餐廳 向附近廟宇或學
校借場地 其他（）
- 8.宴畢，新郎須扛茶招待女方家親友？ 是 否
- 9.新娘父母有催促女兒須在傍晚前回夫家？ 是 否 娘家過夜
- 10.回夫家時，娘家準備何禮給新娘帶回？ 發粿 甘蔗二支 帶路雞二隻
雞蛋糕 其他（）
都省略沒帶

-
1. 請問以上的婚俗狀況，您是否清楚？
知道須準備的東西及儀式 大部分不清楚，需詢問父母親
除了自己的事情以外，全都交由父母做主，因此，大部分不知
 2. 請問您對婚俗中的儀式和器物所代表的意涵嗎？ 不知情 一知半解
都知道
 3. 對於婚俗中的習俗及儀式之作法，您會想了解嗎？ 想 不想 有機會
再了解，但不想刻意去詢問
 4. 你對自己婚俗的看法？ 不喜歡傳統，但礙於父母之命，只好遵從
沒意見，一切遵從父母之意
先照自己的方式結婚（如公證等），在依父母之命行
簡單古禮或請客
 5. 您當時結婚時有何禁忌的事項嗎？ 無 有
例如：（）
 - 6.若您的下一代結婚，您的主張是？ 行傳統禮 行簡單傳統禮，祭祖不能免
由子女決定 行現代婚禮
 - 7.您對現代的婚俗有何建議嗎？請不吝寫出，謝謝！

您的費心作答，讓我們的研究有意義，非常感謝您！

<附錄六>

相關婚俗照片



圖 1



圖 2 謝籃(小)



圖 3 謝籃(中)(又稱中禮籃或中籬)



圖 4 謝籃(大)(又稱大禮籃或大籬)

資料來源：《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 第十四篇：古蹟與文物篇》，
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175。



圖 5 長命草(左)、蓮蕉花(中)、芋頭(右)



圖 6 胭粉



圖 7 掛尾檳榔



圖 8 女燈(左)、男燈(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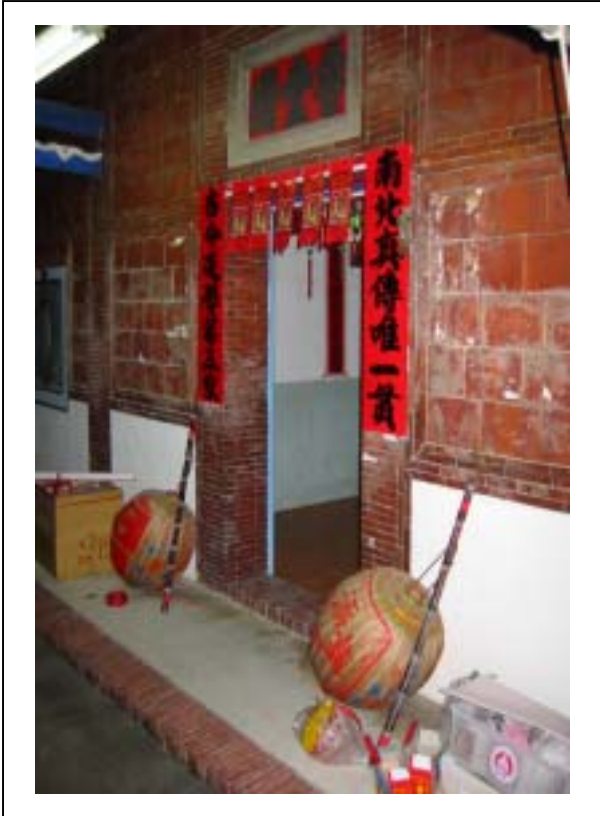


圖 9 男燈一對（以甘蔗支持燈）



圖 10 面盆



圖 11 五牲盤



圖 12 新娘房鏡檯前所放置的散糖與花



圖 13 過米篩



圖 14 家族親戚參與還神（男性排在前面，女性在後面）



圖 15 還神用的全豬



圖 16 還神用的全羊



圖 17 神時須供以甘蔗一對



圖 18 還神用的供桌



圖 19 50 年代之結婚照



圖 20 新娘扛茶



圖 21 搬運嫁妝



圖 22 親迎時之吹鼓樂



圖 23 嫁妝（鏡檯、衣櫥）



圖 24 喜宴後於廳下前拍家族照

資料來源：圖 19 至圖 24 為邱丁菊女士提供。